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

自治月刊

朱家驥題



第一期 第二號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自治月刊第一期第二號要目

插圖

總理遺像及遺囑

專載

我國施行地方自治的根本難關 稱惟懷
耕地整理論 王益治
耕者要有其田 鄧世隆

改良糞船和挑糞桶的管見 余繼敏
我對於實習時期之感想 後期第一班學生 傅鎔
第三期學生 趙玉芳

演講錄

訓政時期縮小省區是否可行 陸翰芹
怎樣去救濟金貴銀賤 於潤華

關於地方自治消息的拾零

促進地方自治 中央常會議決案

公文摘要

令文——公函——呈文

本校「地方自治實際問題之研究」的討論
紀錄

第四週地方自治實際問題研究
第五週地方自治實際問題研究
第七週地方自治實際問題研究

校聞

校務方面——教務方面——訓育方面——

——總務方面——學生自治會方面——

本校二十年四月份大事紀

雜錄

編輯餘談

革命尚未成功

總

理

遺

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專載

我國施行地方自治的根本難關

嵇惟懷

民主國如果沒有自治做基礎，好像沙灘上的樓閣一樣，即使建築起來，不久就要倒的。訓政時期的重要工作，就是

訓練人民，確定自治基礎。有了基礎，才可以有憲政，建立真正的民主國家。

自治的反面就是受治，或者就是官治。在君主專制政治下面，一方面有治人階級，一方面有被治階級。大多數人民，就是受治於人的階級，他們一部分自身的事情，地方公衆的事情，一切都無權管理，都受人家支配。自治是要打破治人及受治於人的界限，我們自身的事情，地方公衆的事情，統統要我們自己來管理，不讓人家來管理。照英、美人的自治觀念，連國家機關也包含在自治觀念裏面，就是全國的事

情，要照全國的民意來管理。

我們中國人一向受專制壓迫慣了，只曉得受治於人是一個經常的原則。無論什麼政府都好，只要少向百姓們要錢，少管事，便是一個好政府。從來沒有自治兩個字印在腦筋裏，也沒有實際看見過自治是怎麼一回事。你要他自己去管理自己的事情，他們便不知道從何管起；抽象的宣傳，政令的催促，還是不中用。非但不中用，有些人還在埋怨政府太多事了呢！

在這種情況之下，籌辦自治，確是難極了。大家都說中國人的智識程度太低，社會經濟太薄弱，實在沒有辦法。如果人民統有一點公民常識，又有錢，那就不成什麼問題，自

治馬上可以辦得很完善。固然智識和錢是兩樁要緊的前提，恐怕這個還不能算是一個根本的難關所在。

美國立國以前，本來是一個歐洲的殖民地，受英國的管轄，他們當初移住美洲的時候，就各自自行組成村落自治的團體。後來積村成市，積市成縣，積縣成州。雖受殖民地監督的管轄，却早有自治的基礎，所以後來獨立成功，就一變成民主國。他們的祖宗也未必個個人統有很高的智識，很多的錢。

歐洲各國的自治，要算英國辦得最好，瑞士，德國也還不差。如果實地去考察考察，也不見得人民程度怎麼高，鄉村裏一定怎麼有錢。不過比較上，自然比中國好得多就是了。英國學者賴斯基（Raskin）說：「現代社會大多數人民，都是沒有什麼國家觀念，政治興趣的，他們唯一之希望，就是安居樂業罷了。」足見得不僅中國人民不配講政治，就是外國也一樣。即使不一樣，也不過略為好點罷了。

因之，我們可以知道自治的難關，決不僅在乎人民的智識程度及經濟力量；他的困難所在，還應該別覓根本的答案。我以為這個根本癥結，還在於社會組織方面。原來我們的社會組織，與西洋各國的社會組織，根本不同——西洋是個人主義的，以個人為社會的單位；我們是家族主義的，以家

庭為社會組織的單位。

中國鄉村裏面，未始沒有公共組織，譬如寺廟，宗祠等建築，善社，賽會的組織是。如果說他完全沒有自治能力，倒也並不如此。不過在家族制度之下，無論何人，只顧到家族一方面的事情，為家族而努力；沒有人更肯管家族以外的公共事務。除非出於慈善的動機，或許拿出一部分私財，來築路造橋，修理廟宇。公衆的糾紛如果在一族範圍以內，便到宗祠裏去解決；如果涉及於兩族以上，便由好事的或喜歡管閒事的從中取利的豪伸們去解決。有許多鄉村，是聚族而居的，他們的祠堂，簡直是鄉村的政府，連司法機關也都包含在內。在中國社會裏面，除了真正有智識的覺悟分子外，可以說統統沒有覺着他個人是一個獨立的人格，他只覺得自身是家庭之一員。家長代表一家，方有社會上的地位。因此之大多數有用有能力的分子，便只去做一家的工作，不肯去做一鄉一村的公共工作。因之地方公共事務，便不能產生一個平民管理的自治制度，却為一般豪伸所把持，或家族機關——宗祠——所主辦。

西洋社會，雖有家庭，但早已沒有什麼龐大的家族組織。中國有宗祠有家譜，他們是沒有的，中國人結婚，由家長出面，就是父母死亡，也必須揀一個遠房長輩具名請客，這

種規矩，他們是沒有的。他們成年男女，在社會上都有同等的地位，並不祇附着在一家族之內。他們的社會着重在個人，和中國着重在家庭的情形，却是相反。因之，他們社交的機會比較多，社會公共事業也隨着容易發展。每到一個西洋村落，就可以看到良好的道路，幾個公共娛樂的場所，俱樂部，圖書館，體育場，和其他公共辦理的事情，起碼也有一個很考究的禮拜堂。中國鄉村裏，比較好的公共建築，要算是每姓的宗祠，其餘如社廟等，大概破陋不堪。但私家住宅，倒是十分莊麗，甯可一出大門，就是泥濘窄狹的道路，也不去管他，因為這不是他一家所有的緣故！

中國社會和西洋社會的組織根本不同，所以開創自治，就有一種極重大的阻力。全國有用有能力的分子，祇曉得爲家族家庭去做事情，不曉得爲地方公共團體去努力。就是免強把自治機關立起來，也不過從前的封建舊勢力，換一個名目來發展罷了。如果督促勸導不得其法，那就根本不成功，他們對於年輕的區長，永不會來信任服從的。這個是就一般有家長身分的人們說的話，至於其餘在家庭中本無地位的人，簡直還是和沒有這件事情一樣，莫知莫覺；婦女們尤其不必說起了。

要解決這個難題，只有兩條路可走：一條是保存封建遺制，模仿日本辦法，將鄉鎮自治的基礎放在家庭上面，以一家爲一個單位；一條是打破家族制度，將從前家族團體的公共組織，移歸地方團體。第一種辦法，雖則簡便，却和本黨的民權主義相刺謬，且亦違反世界的潮流，決乎不可。所以非第二種辦法，就無從打破這個難關。

新頒刑法，已採個人罪責主義，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原則，亦經規定廢除宗祧繼承遺制。此後家庭在法律上的地位，當然和從前不同，其間接的影響家族制度的將來，自然很大；但自治工作，急待完成，此種間接辦法，究屬迂緩。改革社會組織，雖非一朝一夕所可成功，總該想一個直接的簡單辦法，使他逐漸改變過來。我以為第一二應該明令廢姓，或不限制姓的更改；第二，將宗祠改爲地方公祠，並兼作地方公共機關處所；第三，將改革理由，普遍宣示於民衆；第四，改革婚姻儀式，祇以自治機關的註冊爲法定儀式。

關於本問題的研究，金鳴盛君所著五權憲法創作論及試擬案一書，有其論述，可以參考。這是一個改革社會的大問題，希望大家儘量加入討論！

一九，十一，二十七。

中國農家同居親屬關係之統計

據私家調查中國各處（包括安徽，河南，江蘇，山西四省）之農家戶口，就二千九百二十七家之統計，其同居親屬關係（對家長之稱謂）之百分比率如下：有母親者，佔百分之二十六，有父親者，佔百分之四，有兄弟者，佔百分之十七，有兄弟媳者，佔百分之之十一，有姪子者，佔百分之八，有姪女者，佔百分之五，有己婚子者，佔百分之三十一，有未婚子者，佔百分之四十五，有女者，佔百分之三十七，有兒媳者，佔百分之二十八，有孫者，佔百分之十六，有孫女者，佔百分之十二，有姊妹者，僅佔百分之三，有其他親屬，如祖父母以至於曾孫，共計不及百分之三，家長有配偶者，佔百分之七十八，未婚妻同居者佔百分之一・六。

耕地整理論

王益治

目次

- 一、小引
- 二、耕地整理之意義及其事業範圍
- 三、耕地整理之利益
- 四、耕地整理施行之障碍
- 五、耕地整理法
- 六、吾國土地法中土地重劃章之商榷
- 七、結論

一、小引

農業經營之總收益及純收益之分量，如其他條件均為同一時，全依耕地之種種狀態而決定，此無可諱言之事實也。所謂耕地種種狀態，乃指耕地分配之狀況及其形狀而言，農場之集散，面積之大小，農道之曲直，距離之遠近，皆包含其內。吾國農業歷史之久長，多子相續制之施行，以及地政之無統制等關係，耕地之狀態，已極趨於不合理之地位，關於此點，雖無統計之可考，然大概觀察之，就所有言，一人之所有，大都散布各處，所謂分散農場，以吾國為最甚，就形狀言，大小不均，方圓不等，北方則有長至數米，而闊不

到半米者，南方則零星羅列，到處呈銳角鈍角不整等形式，就距離言，因村落集團之結果，近者固屬有之，而遠至四五里者，亦係常見之事，似此不當狀態，其影響於農業生產之巨，殊不在於水旱災害之下，而吾國人，因處於傳統宗園氣之中，似多認為當然之制度，更以產業落後，對於勞働經濟，全無顧到之吾國，竟無人唱改革論者。然無論何種制度，非到一定時代，多不能得相當之改革，亦惟經相當之改革，始臻於善良地步。耕地分配之狀態，何獨不然。歐洲自十九世紀以前，亦以相續分割賣買贈與之結果，農地以致細碎，甚至因圃道缺乏，耕地之一部，被其他農地圍繞時，出入大感不便，經營不得自由，故在十九世紀中葉，振興農業生產聲浪最高之際，自德國始，皆斤斤焉從事於耕地之整理，以期土地得充分之利用，強制耕作之解放，日本於一八九七年亦倣效之，進行之不遺餘力，故在今日，耕地整理，在農政中已成重要部分。吾國近日農業生產之衰退，實有甚於十九世紀中葉之歐洲，食糧問題之急切，較之東隣三島，有過之無不及者，救治之方，雖不止一端，而耕地之待整理實為當今之要務，蓋嘗因而論之，以供國人之參考焉。

註、此項關係，本須有確切調查，而吾國則無之，比如塊國戰前之統計，全國總村數九二八四中，已整理者僅一九六一，當全村數之二一%，耕地在混亂狀態者，為七三二三，占全數之七九%。日本一九二九年之統計，水田每號之平均面積，僅一畝強，而不到一畝者，占全數之五二%，旱田在一、六畝以下者，占全數之七四%，更水田中用水不足者占全水田之一九%。一時或常時排水不良者，占全水田之三六%。

但吾國雖無此項調查，而僅就浙江一省言，不無可稽之處，據去年辦理土地陳報之結果，全省一五七三五村里中已陳報者為一三五七九村里，而所陳報之畝數，合田地山蕩計之，共五六，六七八，八七五畝。其號數共為四二。〇〇七，六六六，號，是每號平均面積，不過一畝稍強，然據土地陳報之施行細則，同係一所有者之田地，相毗連時，亦作一號計算，故真正實際上之單位，當在此數以上，即每單位面積，恐不到一畝，但此不過大體之數值，就中地與山蕩面積之過小過大，皆有影響於全體成數，是否正確，尚須待諸異日之研究也。

二、耕地整理之意義及其事業範圍
何為耕地整理，質言之，乃整理農地之道路水路及區劃

，實施土地之交換分合，而謀農業經營上生產費之節約是也。然各國每因其農業特質之不同，及其施行上經濟之關係，其意義及事業範圍，常因法律所規定而各殊，例如德國各州如巴馬耳州，以土地交換分合及整理農道為主，灌溉排水等生產方面之改良，不包括在內，普魯爾州，除上述之交換分合外，隨時隨地，可施行灌溉排水并共有地之分割，至為納塞州之耕地整理，則適與上反，以土地生產方面改良為主，對於地目變換，土地分合，道路區劃之整備，却為其附屬目的，是一國之內，因州別而各異其意義及範圍也。塊國各州，多以交換分合及完成道路為主，日本則較各國為廣汎，其事業範圍，非僅對於既耕地之交換分合，以及區劃道路畦畔之設備整理，舉凡關於開墾，填埋，堤塘，溝渠，溜池，及其他灌溉排水等之一切工事，並關聯於此項事業之管理維持，皆屬於耕地整理。故日本所謂耕地整理，乃由耕地整理法所規定之土地改良事業，亦可謂涉及農業土木之一般也。

吾國土地法中土地重劃程序章所規定之耕地重劃意義及範圍，乃以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為主，堤塘溝渠道路及其他建築物之廢置為屬，是與德塊二國相近似，較日本狹小，就耕地整理本身之意義而論，自止於此，而就水利在吾國農業上之重要性而論，似以加灌溉排水事業為適宜，然苟於耕地

整理外，另有水利團體或水利經營之計劃，則分工合作，亦殊途同歸，將事論事，本法所規定之範圍，實無置可否之必要也。

三、耕地整理之利益。

談到耕地整理之利益，須將耕地分配不當之弊害，先加探究，蓋此種弊害，皆可以耕地整理消滅之故也。茲舉其略述大端者，列述於下：

1. 耕地之損失。一所有者與他所有者之界限，勢必以阡陌圍繞之，阡陌本不可以耕作，非狹義生產上之土地，故耕地區劃愈小，阡陌之幅愈廣，距離愈長，則耕地之境界線愈多，而不耕面積亦愈增，此種損失，就一農地觀之，似乎不足計較者，若以全般計算之，積寸成尺，實為巨大，茲據奧國農政學者式福氏(Walter Shiff)所著「奧國農產政策」中所載，以農地六四法頃(hectare)之分配狀態為例，以明個中關係。

第一例	第二例	第三例
64hec為一區 且係方形時 地區之數 1區	每區僅1hec且係 方形計64區時 64區	每區長1000米闊10 米之耕地 計共64區時 100are

註、農地境界線幅之闊狹，各處不同，自不能以一概論，然

上述以310 cm 計算，實非太過之標準，吾國雖無此項調查，而日本之最廣為三尺五寸，最狹一尺一寸，平均二尺五寸，與上述之數有倍蓰之差。吾國農田，因用水關係，境界線務高而且闊，較之日本，有過之無不及者

每區四周境界線之延長 因境界線所損失之耕地面積 損失耕地與全面積之比	3.2km 25.6km 129.28km 4.8are 38.4are 193.92are 0.075 0.6 3.03
--	---

註 1hectare = 100^2 m = 16畝強 = 15畝(新畝制) 1are = 10^2

m，再阡陌之幅以30cm計，因此之損失，因與鄰接耕地互相均分故僅以15cm計算。

由上例可知六四法頃為一區。且係方形時，較之第二例

一法頃一區共六四區者，其耕地之節約為八倍，較之第三例之狹長六四區者，為四十倍。而第三例之損失面積，幾達二法頃，當全面積百分之三。假使某村落有上述農地三百區，均如上述之第三例而分配時，則因境界線之損失，為五八一、七六法頃，倘若編為一區方形時，其損失不過一四、四法頃，兩相比較，節約耕地之面積，為五六七法頃，直當上述六四法頃之九倍，豈非駭人聽聞。此雖極端之例，要亦可以明瞭因耕地分配不當所受之損失矣。

，故即以平均二尺計算之，其損失亦較上例爲甚，倘再如區劃之不正，通路之迂曲等合計之，耕地之損失，益加增多矣。

2. 勞力之浪費。

耕地區劃之細小，及其各區之分散。在勞力經濟上，亦不少損失，蓋因勞動之轉換，農具肥料之運搬，皆係費事失時者也。據大戰前之計算，每距離增加五〇〇米，人力與犁耕之費用，均增加五、三%，肥料運搬之費用，增加二〇，乃至三五%，收穫物運搬費用，增加一五乃至三二%，依此計算，其浪費可知矣。農家之勞力有限，多一分浪費，即少一分耕作勞力，則本來以固有人畜勞力可以耕作之土地，因是不能爲集約經營矣，當然可以收得之收益，因是不得到手矣。他如耕地狀態之不整，影響於畜力及機械之使用，短離農舍之過遠，增加生產費之支出，皆足以使農業生產力之減退者也。

c. 耕作之強制。

吾國之農業，乃因水利而行強制耕作(Fuawang)者也。一地區內有一放水排水路之通過，兩面之土地，皆受其支配，故對於土地之利用，皆互相牽制，不得自由經營。此種方式，殆與歐洲十九世紀以前因家畜而行強制耕作者相似，然所以受水利之支配者，灌溉排水之不整備，當然爲一主要原因，而因農場之分散，地區之不正，實

足以滋長之，蓋完全水路網之設施，以完全道路網爲前提，經界之不明，測量之必要，所有者集合之不易，在在足以爲水利工程之障礙，故耕地整理，乃所以便利水利事業之進行，水利之整備，乃所以解放吾國之強制耕作者也。

耕地分配狀態不當之弊害，上述三者，不過其大焉者而已，此外如因經界之不明，時起權利之訴訟，道路之崎嶇，致費過大之勞力，亦不能謂非農家經濟之損失。然此種種缺點，皆可以耕地整理而矯正之，何則，交換分合之結果，分散者變爲集團，耕地既少損失，勞力不致浪費矣。最小面積之規定，零落崎形之農地不復見，便於畜力之使用矣。道路之備整，曲度之減少，勞力可以節約，工作能率增加矣。經界因整理之結果，附以標識，權利之訴訟，可以減少矣，因此幾點之改良，農業者自可爲合理經營，土地之價值自見增高，則國家富力之雄厚，農村金融之活潑，因可拭目而待也。若以此與灌溉排水相並行之，其利益更不可以道里計。日本茨城縣於大正十三年以來，計整理面積，爲二五六、〇〇〇畝，計其利益之程度，據該縣縣政府耕地課之統計，約有下列數端。

1. 用水量經濟爲一九、六%。
2. 每水田一、六畝，時價增高二〇%。

3. 肥料節約一七、五%。

4. 增加地每一、六畝〇、〇六四畝。

5. 耕作人力之節約，每一、六畝為五日餘。

6. 每一、六畝之增收量，上田七斗，中田五斗強，下田五斗。

7. 稻麥增收量，每一、六畝一五〇斤。

8. 米質之上進，約一〇%。

9. 作物成熟期，約速四日。

由上述數項之利益，可知日本之耕地整理，影響於食糧問題者至巨，故或謂日本之耕地整理，完全乃食糧政策之一端者，良有以也。

但耕地整理，對於從來農舍與農場之距離，似無充分之效果，蓋耕地雖整理，農舍之位置仍如其舊故也。故有主張施行耕地整理之際，實行村落解散，即於新整理之地區內，重建農舍，以謀最短之距離，對於此曾圖行之者。除俄羅斯之斯托利賓(Stolypin)改革外，德國之巴伐耳州(Bavaria)，雖曾行之旋即停止，夫欲改村落制為農場制，此雖為必經過程，然其缺點，一在於經費過巨，二由於村落分散，一切文化設備，社會交際，大感不便，故迄今仍無實行之者。其實農舍與農場之距離，因耕地整理，道路網如得合理的佈置，

已不無若干之距離，殊無實行村落解散之必要也。

然世之論者，每謂耕地整理，雖有上述之各種利益，而此項事業之施行，常需相當時日，在此期間內，自不免妨礙農業之經營，此其缺點一也。耕地整理，每需多大之費用，農民經濟力薄弱，鮮克出資共舉，此其缺點二也。且耕地既得整理，而整理後，因社會制度，經濟情形之變遷，仍難免自由分割，反踏整理前之覆轍，此其缺點三也。然此種立論，根據甚為薄弱，皆不足為反對之理由。天下斷無不勞而得之經濟價值，以短時期內停止經費，而獲莫大之利益，仍合於經濟原理，如其整理地區為過大時，則工程儘可分段進行，則其因工事而妨礙農業者，仍與小地區等，損失固不大也。耕地整理之費用，雖因事業範圍而各殊，要不如吾人想像之區，(註)且此項費用，皆可由生產而歸收，其利率遠在農業資本之上。茲為明瞭起見，特引德國之事例以證明之。
德國上部波魯地方，農家一〇八戶，所有面積共二五九五hec，地價為一二五二、六八八塊金，區數為一九二六，故每區平均面積僅一、一一hec而整理之結果，區數減至二七一，每區平均面積為一四hec，其事業費計共三三，五〇〇塊金，而因此每年所增加之純收益為一五、七〇〇塊金。由是可知對於事業費之利率，遠在四分以上。其次為雷賚地

方，亦得同樣之成績，二十九農戶之所以有面積為三〇八四 *hae*，地價為三四一四、六九四塊金，區數整理前為三八七一，整理後僅三六八，工事費為七九、六〇〇塊金，而因此所得每年之純收益，為三三、四五八塊金，是對於工事費之利率，亦不下四分，若以此項純收益，用以償還工費，二三年間事耳，在二三年後之純收益，直皆所有者之所得。凡此實例，在施行耕地整理之國，不知其數，農民智識雖低，而趨利之心，固無異於常人，倘以為一時不能出此巨資，則解決方法，正有多端。至於整理後，或因種種關係，難免復行分割，雖屬應予考慮之處，然農家如能實地上經驗合理農地之耕作，較從前之不當者為有利時，斷不至於舍便就煩，若再以法律規定農地使用之最小面積，更可防止其弊端，此在德意志各州，皆有實施之者，其成績燦然可觀，（吾國土地法中，亦有此規定），故若以此謂耕地整理之不可行，是無異因噎而廢食也。

（註）耕地整理每單位之費用，據法國農政學者康爾（Gottschalk）著農政學中所載，（一八九九年），巴台爾州每一 *hae* 為二五二九〇馬克，薩克賽州除道路溝渠費外，大農地為二三一一五馬克，中農地為二一二三馬克，小農地為二一一六馬克，故康爾謂平均即以五〇馬克算，資本利率假定以年四分算，則對於此項經費，每一 *hae*，年年增加二馬克之生產物即可，是僅裸麥二五斤之價格耳。壞國之每單位費用，雖未得到明確統計，但據上述二例，每一 *hae* 約在一五一二五塊金之間（？）日本耕地整理之範圍最廣，其費用自巨，據大正九年（一九一九年）之調查，水田與旱田每一、六畝之平均費用，最低為羣馬奈良二縣之二十四圓日金，最高為德島縣之四百二十一圓，全國平均為八十六圓。但費用之多少除因事業範圍狹而不同外，更依地形之良否及勞資之高低而各殊，合此三者而推算之，吾國如實行耕地整理，其每單位之費用，斷不至於若干何之巨也。

四、耕地整理施行上之障礙。

由上所述，耕地整理，無論在公經濟上或私經濟上，可謂有百利而無一害，然自十九世紀德國實施後，各國羣相仿效，就中除德國於全耕地面積三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hae* 中，至一九〇八年止，已整理者至一八、八〇〇、〇〇〇 *hae*，成贊最優良外，壞國自一八八三年至一九二四年，提議件數二二五件中竣工者僅一二四件，總面積不過九八，九二 *hae*，較之要整理之三七二三鄉村之全面積，不過一九%耳，日本自一八九八年至一九二八年，中間三十年，全面

積六百萬ha中，已整理七九萬ha，當全面積之一三%，統觀各國該項事業發展之速度，不可謂不遲遲，然細考上述各國，或為增加農業生產力起見，或為解決食糧問題起見，無不以國家力量，擁巨厚之資，具最大決心，而施行之者，其成績竟如此，揣其原因，雖各國有各國之特別情形，要之耕地整理自身，在施行上，非無障礙存在也。

1. 農民之懷舊厭新觀念，古今中外，莫不或然，而在土地經濟時代之國家，其對於土地之愛着心，則尤牢不可拔，由父祖傳來之土地，每欲以原形狀傳遺其子孫，此種內在的因素，實足以障礙土地交換分合之施行，蓋欲整理耕地，非僅限於一人或數人之土地而已，勢必在全區域內，統盤籌劃，始得良善之分配，此對於原有地位置形狀之變更，難得全區域內各所有者之贊同，其足為障礙一也。

2. 土地之所有權，在現代法律上，認為神聖不可侵犯，對於土地之第三者權利如抵當權等，法律上亦有一定之保障，故欲施整理，非但要各地主之承諾，更須其他權利者之同意，而無論任何債權者，皆不欲其担保物之土地，有所變動，此其障礙二也。

c. 再次在耕地整理上，認為障礙之原因者，為各個人之經濟完全自由，一地主不能依自己個人之意思，強制他人增加

入耕地整理，其他之地主，亦無被強制加入其他地主耕整理之義務，而在一地區內全所有者之間，其利害關係，確有微妙之共通點，在此利害共通之一團地主間，一人之自由，即成為他人之不自由也。

五、耕地整理法

由上所述，耕地整理之利害如彼，而因現代經濟之組織，法律之規定，以及農民之心理，在在足以障礙該事業之施行，故不欲整理耕地則已，如欲施行之，非先排除上述之各種障礙不可，而排除此種障礙，實非藉法律之力量不為功，此各國對於耕地整理，皆有法規也。吾國耕地之待整理，已不待言，而所謂上述之三種障礙，根深蒂固，殊較其他各國為尤甚，為謀農民之心理建設，為限制神聖不可侵犯之所有權，為變更近來之經濟組織，當然亦非法律不可，不過法律須如何制定，須詳加討論耳，茲舉其大者，論之於下。

1. 耕地整理法強制法規之運用。嘗考國家欲達到農政之目的，其方策可分為強制及溫和二者，強制云者，國家對於農業者之某種經濟行為，命令其勸止之謂，如病害蟲驅除之法律的義務，山林荒廢之法律的禁止是也。溫和云者，國家純依當業者之意思及行為，加以保護或獎勵之而已，如農業教育之設施，合作社之提倡，以及關於技術改良之普及等

，皆屬於此，此外如某種設施，認定其有利益於社會時，苟有一部份之希望者，即違反多數不贊同者之意，國家亦斷行之，是蓋位於上二者之間，無以名之，名之曰相對強制。就農本主義着想，國家施行溫和方策，使農業者心理上受陶冶作用，自發的謀合理之經營，因為重要，而就農業之特質及現代社會制度而論，國家對某種農政，非有強制法規，實無以見效，耕地整理，即其一例也。蓋就耕地整理事業之本質，及其障礙上種種原動力而論，國家非有強制干涉，實無以謀該事業之發展，壞國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時，亦有獎勵人民之自由實行土地交換分合，而其成績，幾與不獎勵者同，德國之耕地整理，自來即取絕對強制主義，故其成績為各國冠，益見耕地整理之法規，非帶有強制色彩不可也。

2. 耕地整理施行之主體。此亦可謂耕地整理之行政制度，官營乎，民營乎，抑官民合營乎等制度是也。何謂官營，由地方之行政機關，網羅行政人員，技術人才，農業專家等組織團體，專司該項事業之施行，如認定某區土地，不合經濟使用，有整理必要時。無須得所有者同意，可徑然施行之謂，即上述所謂絕對強制主義之表現也。何謂民營，即由地主自身聯合團體而司行之，國家不過處獎勵監督地位之謂，何謂官民合營，由行政機關及所有者各以半數組織團體

，任施行之責之謂，但此處所謂地主，當然無須待全所有者之合意，在一定數以上，即可強制其他所有者加入，蓋上述所謂相對強制主義之表現也。就行政制度一點言，官營之缺點，在于地方情形之隔膜，民營之缺點，在於進行之緩慢，且在國民教育低下之國家，人民無自治能力者，更難期其發展，官民合營，可謂上二者之中間制，最能公平辦理，且易於成功，而就耕地整理事業本身言，當然以官營為佳，然最良方法，則以創設該事業之國家的機關，使具有經濟的，法律的以及技術的等機能，運用法規，為適當之推行，此乃耕地整理之理想的行政制度，壞國農政學者試福氏所絕對主張者也。

德國自一八二一年頒布耕地整理法後，其成績所以優良者，蓋以有一人之提議，即可強制其他關係者之加入，後雖一時改為關係者半數以上之同意，然至革命後，據一九二〇年之法律，則規定由關係者之出費，事業取完全官營制度。壞國一八八三年所頒布之法律，乃取民營制，而對於該項團體之成立，規定有過半數地主之同意時，然後施行測量，確定地價及其他權利關係，再依各所有者之要求，計劃整理後之耕地分配，對於此項計劃案，所有者有控訴之權，經此種種決定後，更有第二會議，以審查自來所定之全部計劃，在

此會議中，須得所有者半數以上，且其純收益占全地在面積四分三者之同意時，始得着手動工，如此會議不成立或決裂時，事業即為中止，從前所有一切費用，均歸發起者負擔，似此手續繁瑣，條件苛酷，實可謂不得耕地整理法之要旨，未能了解人民之守舊心理者也，至一九〇九年以降，立法者保知其弊之所在，乃取消第二會議，並改為僅得所有者三分一且其純收益占全面積二分一者之同意，即可成立該項團體，大戰以後，倣普魯西之制，據一九二〇年之法律，規定在一定條件之下，耕地整理可以州營，當時農政學者（式福氏）對於此種改革，曾加以批評，謂在一定企圖之下，耕地整理可以州營，確保一段之進步，然吾（式福氏自稱）以為官廳如認為確有利益時，無論何處，均有斷行之義務，而壞國未能擴張至此，殊覺其不澈底也云云，其殆以耕地整理法規，強制之限度愈大，事業之効率愈大歟。日本之耕地整理法，規定施行主體為共同，單獨及組合三者，然其實際，則以組合占絕對多數，蓋以共同之組織，施行時須得全體之同意，組合則有強制加入權能之賦與并受種種之獎勵故也，（日本耕地整理法第五十條，可以整理之地區內，有土地所有者二分一且其面積及地價均占全體三分一以上者之同意，即得設立耕地整理組合），再同法第六條所載，除本法特別規定外

，土地所有者占有者關係人等，對於整理之施行，不得有異議，是亦有強制作用在也明矣。但自頒布迄今，已改訂數次，舊法中組合成立之條件，規定全地區內之所有者數及其面積價值，均須有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始可，是未免過於繁重，故有上述之改訂，更組合設立之認可權，舊法乃屬於農林部長，新法乃改為地方長官，是可知其謀組合設立之便利矣。

據上所述，法國各州，大半取官營制，埃及則將由民營制。漸進為官營制，日本則仍取民營制，然其制度雖不同，而以強制為法規之原則，則各國一律，且就其歷來歷史觀之

，似皆增加其強制程度，此則吾人所當注意者也。

上述兩項，不過耕地整理之大綱耳，此外關於耕地整理法所應制定且較重要者，當然不止數項，茲為簡便計，當於下節帶及之。

六、吾國土地法中土地重劃程序章之商榷。

吾國土地法中所規定之土地重劃，乃含市街地及農地兩者而言，據第二十一條及三百七條之規定，地政機關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不合於經濟使用者，得為土地重劃，此種以耕地整理為地政機關事業之一部，及其強制法規之運用，殊可謂適時代之要求，得斯法之要旨者矣。但二八條又有「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

所占面積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之規定，頗有磋商之餘地，當然此處所謂「停止其重劃計劃」，並未必停止重劃事業之本身，由廣義解析之，計劃一部之更改，對於舊有之計劃全部，亦可以謂之停止，但不知所為反對者，抑指第二一七條第二項而言，或指重劃事業本身而言，若因其計劃之不良而起反對，則斯條之運用，或無影響及事業之成否，若以該事業之施行對於該地區無盡利益或且有害而起反對，則計劃之停止，即為事業之停止，而此條規定，適足為地政機關施行事業上之掣肘，更難免乎自私自利之地主輩，以起卑劣行為之動機，夫國家既委任耕地整理事業與地政機關，當認其能以最良計劃，謀共同之利益，自無予人以反對之理由，今不問其理由如何，反對者具法定數時，即得而停止，是直強制主義之適用耳。

此外在耕地整理法中應注意者，如土地之交換分合，事業費用之負擔，增加地之處分，補償之辦法，地價之查定等，皆其舉筆大端，都應有提綱挈領之規定，以示基準，而在本法中，或失之簡，或失之詳，茲就一得之見，進而討論焉。
1. 耕地之交換分合。耕地整理完竣後，須實行交換分合，而此種交換分合，究以何者為標準。實有關於該事業利益之效率。據二二一條：乃依照各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更於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同條二項），用意似是而非，蓋不依原有面積，如與以過多，則未免長土地合併之風，不然者，則未免因補償現金而負債，如與以過少，則以土地而易易於浪費之金錢，自非適於農家經濟且農場面積之大小對於勞働需給及分配，亦大有關係。至於依原有價值，亦係當然標準，其理由除上述外，土地在整理前後，皆有優劣之分，如其分配時上下顛倒，即有補償方法之規定。未見平允，亦非所以達到耕地整理之真正目的，當然此處所謂價值，姑且以其為表現地位高低之主要部份，然而面積係量的方面，價值係質的方面，偏於一方，未可謂平。此外地目一項，亦應列在標準之內，蓋吾國耕地整理事業之範圍，含有地形改良一項，則整理結果，自不免有地目之變更，農家之經營耕作及其農具種類，每因地目而不同，若

因交換而與以前後地目不同土地，對其資本及勞作之影響，亦為不鮮，此就農業經營方面觀之，整理後之交換分合，應以面積，價值—地位，地目三者為標準，為相當之分配，不宜偏於任何一方也。至於依原有位次，乃所謂原地分配者也，其長處在於使土地所有者，仍能於舊來耕作之土地上，利用其自來所得之經驗。然因整理之結果，區劃地形既有變更，道路溝渠亦有廢置，即分配以原位次之土地，而其地質地力等在耕作上視為重要者，已與從前完全不同，則向來所得之經驗，未必一定適用也明矣，且如執着於位次，難免有失上述三項標準之權衡，此又應致慮者也。

2. 費用負擔。 費用負擔之公平與否，影響於事業之進行甚大，第二一九條乃規定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者也。瑞立法者之意，必以重劃後面積較大者，其享受利害必巨，小者其利益必細，但面積多者，在整理前未必盡為劣等之地，面積少者，在整理前未必盡係膏腴之地，是因整理前土地等級之差，亦有影響於所受利益之巨細，故不能單以面積為標準也明矣。日本耕地整理費用之負擔，由組合會議而決定，經主管機關批准，考其所採方法，或以工事難易之區域，或異其賦課，或以土地因整理所增進之金錢上利益為標準，或以價值與面積兩者為標準且以很煩雜之算術計算以定其

負擔額者，而日人大石芳平氏，於其著「耕地整理法要論」中，一舉例以批評之，而專以整理前地價為標準為最良，誠以耕地整理所生之利益，乃依地區內各土地之價值成比例而發生効力，並非與土地面積相比例者也。況所謂地價者，乃以面積乘單價而得，面積亦已包含在內，大體上因面積之多少所受利益之不同，亦已為其標準中之一因子矣。

3. 增加地之處分。 耕地整理完竣後，一方因交換分合之施行，一方因溝渠堤塘道路之廢置，整理前後之面積，當然時有增減，然據各地實例，多係增加。此種增加地之處分，抑附加於舊有全地區內，為比例之分配，或歸諸施行者之所有，此在耕地整理法中，乃應有之規定，而本法缺如也。壞國之式福氏曾主張以此種增加土地，抽為費用之一部，以利事業之進行，日本亦有實行之者，頗有足為參考之處焉。

4. 對於二二一〇條之商榷。 本條乃規定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五為限。關於市街地方面，姑置不論，而在農地方面，似竟有畫蛇添足之嫌。蓋耕地整理，乃以全區地為一團，為最良之設計，最良之技術，以適當之費用，謀合理之經營者也。溝渠之開鑿，道路之佈置，堤塘之整備等即凡關於不生產地或間接生產地之配置，設計者自能統盤籌劃，經濟使用，不能無因而

浪費有生產能力之土地，且在本法所定之範圍內，此種公用地所占面積，超出百分之二五，武斷的可諒其必無，如因不

得已情形非超過不可者，則反因此有碍最良設計之施行，若為土地之經濟使用起見，非有原則上之制限不可者，則原有地已超過此規定者，何以又得依其原有，豈謂前人之設施盡為合理歟，抑謂此種公用地及不生產地之發生及存在，全係自來社會制度及占有使用之結果，非依其原有面積不可歟，益令人苦於索解也。故余以為此種關於設計技術方面，可一任之於地政機關，實須加以限制也。

此外如補償辦法之準用徵收補償，是否適當，整理後之地價，可否即照本法土地稅章之地價估計，以定徵稅之標準，皆有詳細考慮之必要，未學如余，實不能一一參以意見，姑俟諸異日。總之耕地整理，乃根本的變更原有地段之形狀及性質，其事業關係之錯綜，及其手續之繁瑣，非有單行法規，實無以盡其奧妙，更非有通曉該項事業之真相，具有切實之研究者，不能為適當之規定，願吾國人及立法諸君，以

最大努力，期斯法之完璧，斯為幸矣。

七、結論

關於耕地整理之一般理論，本篇內均已略述之矣，亂雜無章，掛一漏百，在所不免，祈閱者多多賜教，與以深刻之批評，俾得真理之探究。至於耕地整理資金應如何調達，技術人才應如何養成，在耕地整理施行上，雖亦為必要事項，應加以討論，要皆非耕地整理本身之問題，故置而不論。最後有不得不附記於此者，即吾國農產之所以不發達，食糧之所以恐慌，余以為農業生產條件之不完備，可謂占其原因之一半，非地之無利，不能盡其利耳，非人之無力，不能盡其用耳，是故補救改良之方，耕地整理，確係當今重要農政之一。今春在日，曾至各鄉村實地觀察該項事業，觀其各處振作之精神，及其法規之運用，望洋興嘆之餘，頗增羨慕之念，深望吾國政府急起實行，以副中山先生以耕地整理為解決食糧政策之要旨，則吾國農業有發展向上之日矣。

一九三〇、一一、三十日於杭州

古代之戶籍

周禮「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生死，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之於王，王拜而受之，登於天府。」
鄭玄周官正義「登上也，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版今戶籍也，下猶去也每歲更著生去死。」

耕者要有其田

鄧世隆

一 爲甚麼要耕者有其田
孫中山先生說過：「我們現在革命，……也要

耕者有其田，才算是澈底的革命。如果耕者沒有田地，每年還是要納田租，那還是不澈底的革命。」「耕者有其田」的農業經營形式，就是所謂自耕農經營，「耕者沒有田地」的農業經營形式，就是所謂佃農經營。我們要明瞭孫中山先生這種主張之合理性，須從生產和分配兩方面，考察現今土地私有制下這兩種經營形式——自耕農經營和佃農經營之長短。

第一，從分配方面說：在佃農制度之下，佃戶要納極重的佃租與地主，才能得到耕種權。就實際說，在人口過密的農村裏面，地主對於佃戶，往往不無剝削甚酷的事實，因此，佃戶不但得不到普通利潤，甚至於連相當的工資，都得不到手。孫中山先生說過：「現在農民的勞動結果，在農民自己祇能分四成，地主得了六成」。這幾句話，並不是無根之談。這樣說來，可知地主與佃戶，在分配方面，是很不公平的。這種不平的分配方法，無論從經濟方面或倫理方面說，都沒有正當的理由。可是在自耕農制度之下，自耕農能夠得到土地上面的生產物全部，不像佃戶要納什麼佃租與地主

，因而他們「勞苦的結果」，不會被別人奪去，從分配方面說，實為一種極公平的辦法。

第二，從生產方面說：在佃農制度之下，農業生產力，殆無發展之可能，為甚麼？（a）在佃農制度之下，佃戶既難免受地主極苛酷的剝削，其經濟狀況，當然難臻寬裕，怎麼能夠望他利用近代進步的科學知識和技術，以圖改良農業而增進生產力；（b）地主為便於按着社會經濟情形，隨時提高佃租，當然不願佃租期限過長。就實際說，現今無論何國，佃租期限，大概是不長的。既是這樣，即令佃戶稍有餘蓄，亦難望其設法謀農業的改良；因為改良之後，他雖可以得到較多的利益，但一到了改訂租契的時候，地主一定要加起租來，改良的結果，終要歸到地主手裏。至於在佃租期限沒有依契約規定的地方，地主可以隨時加租或轉佃，佃戶尤難得到改良後的利益，更不能望他施行改良；（c）佃戶，是視純收益之多寡，而定集約耕作之程度的，而土地的生產力，要受收穫遞減法則（The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的支配，一旦集約耕作超過某種限度，平均純收益，便要遞減，故一到了某種限度，佃戶便一定不願再投資本和勞動而

爲集約耕作。可是，就社會全體的利益說，在未達到土地生產力的技術限度或絕對限度 (technical margin or absolute margin) 以前，施行集約耕作，還是有利的；因爲總收穫量還是可以隨投資額的遞增而絕對增加的。依上所述，可知在佃農制度之下，農業生產力，是很難望十分發展的。可是，在自耕農制度之下，農業生產力，却比較可望發展。其理由如下：(a) 自耕農不但能夠得到土地上面的生產物全部，並且對於自己的土地可以永久使用，土地改良後的利益，不會被別人奪去，因而他對於土地的改良，及其他農業經營上的一切事情，當然要特別注意些；(b) 自耕農既然能夠得到土地上面的生產物全部，其經濟狀況，當然要比佃戶寬裕一點，因而他對於農業上的種種改良，不會像佃戶那樣缺乏資金；即令一時窘迫，以土地作抵，向他人挪借，也要比較容易。

如上所述，可知，從生產方面說也好，從分配方面說也好，佃農制度，實遠不如自耕農制度。因爲這個原故，所以孫中山先生極力主張，於土地私有制度之下，須實現「耕者有其田」的農業經營形式。

二 怎樣纔能使耕者有其田

要想實現自耕農制度，須由國家負責設法才行；因爲無地的農民，大都窘乏異常，很難自籌資金，購買相當的土地，而成爲獨立自足的自耕農。關於實現自耕農制度的辦法，約可分爲急進辦法和緩進辦法兩種：國家以沒收或買收的方法，把全國地主的所有地，同時收到國家手裏，然後再由國家分給無地的農民，使全國農民，一時都成爲獨立自足的自耕農的辦法，爲急進辦法；反之，國家於可能範圍內，設法援助農民，以期漸次實現自耕農制度的辦法，則爲緩進辦法。上述兩種辦法，以何者爲宜，須視社會的實在情形而定，不可一概而論，以下且分別略言之。

(1) 急進辦法

先就沒收辦法說：這種辦法，因爲下述兩個理由，是不可行而且不宜行的。(a) 依公正的觀念說：依法律的保護而買入的土地，不應受法律的強制而被沒收，要是社會想改革其土地制度，其費用須由社會構成員全體負擔才行；換言之，就是，國家對於私人的土地，須以相當的代價買收，不應強制沒收。如果不顧慮這點，「把所有的土地，馬上拿來充公，分給農民」，則「受地的農民，固然是可以得利益，失地的地主，便要受損失」。這種辦法，怎麼可行呢！(b) 就實際說，採取沒收辦法的時候，「那些小地主一定是要起來

反抗的，就是我們革命，一時成功，將來那些小地主，還免不了再來革命」。並且「……地主，現在都是稍為明白事體的人，……如果地主和農民發生衝突，農民便不能抵抗」。從這點說，沒收辦法，也是不能行的。

再就買收辦法說：如果國家能以相當的代價，買收地主的土地，使他們不要受甚麼損失，則依公正的觀念說，固為合理的辦法。但要國家一時拿出莫大的資金，來買收全國的土地，決非易事。關於這點，學者中間，雖不無提出辦法者，然細思之，大抵屬於紙上空談，很難見諸實行。以下且舉兩種比較有名的主張，略加批評，便可知實行之非易也。

(a) 先交付代價與地主，而土地則等到九十九年後，始行引渡。這是法國經濟學者季特(Charles Jide)的提案。據他依當時普通利率(年利五率)計算，百年後值一千法(Franc)的土地，當時祇要給付現金七法九十八參(Centime)。依這種方法，固然交易一時買收，因為：第一，對於九十九年後的所有權的喪失，地主自身，不消說，就是他的子和孫，也不會感到切膚之痛；第二，依一般人的心理說，現在財的價值，比之同種同量的將來財，一般要大。可是，要到九十九年以後才能實現的社會改良，其實際上的價值，實在是微乎其微！這一點，季特自己也承認了的。

(b) 由國家發行公債，交付地主，而對於公債的利息，則以現在土地上面的地租為標準而算定之。日本安部磧雄氏在其所著「土地國有論」裏面，是這樣主張的。依這個方法，國家不要特別籌措現金，就可以買收全國的土地，分給農民，而實現「耕者有其田」的主張，似乎是一種很好的辦法。可是，國家是不宜濫發的，尤其是在財政不充裕，已發的公債額很大的公債裏面，如再發行鉅額公債，一定難免一般國民的非議，而引起金融界的混亂。

依上述述，可知買收的辦法，也是很難做到的。

沒收辦法，既係一種不可行而且不能行的辦法，而買收辦法，又不易做到，則所謂急進辦法，就無法可以實行了。既是這樣，我們要想實現「耕者有其田」的主張，就祇有採取緩進辦法之一途而已。以下試就緩進辦法，略加考論。

(2) 緩進辦法

關於推行自耕農制度的緩進辦法，歐洲諸國，行之已久，其中如英吉利，愛爾蘭及丹麥等，對於自耕農設定事業，均有相當成績可觀，我以為欲依孫中山先生的主張，以緩進的方法，漸次推行自耕農制度於我國，他們的實際辦法，殊可斟酌取法。以下試就關於自耕農設定時，應加考慮的幾個重要事項，略事描述。

(甲) 設定方法

關於自耕農設定的方法，從實質上區別之，可分為自由創定和強制創定兩種：

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依自由契約，以正當的價格，購買地主的所有地，然後照價或減價賣給無地的純粹佃農，或僅有極小耕地的過小自耕農；或使佃農及過小自耕農自身，依自由契約，購買地主的所有地，而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祇貸與資金，為間接援助的方法，為自由設定。反之，國家或

地方公共團體，以法定的價格，強制買收大地主的所有地的一部分或全部，然後照價或減價賣給佃農或過小自耕農的方法，則為強制設定。

自由設定，固可以說是極自然極穩和的辦法，但如地主

貪戀地租之利，不願賣出其所有地，則自耕農設定的，便不

易達到。採用強制設定的方法，固可以積極的打破大地主制

，而使佃農或過小自耕農一躍而為獨立自足的自耕農；可是

，這種方法，頗為激烈，一定難免地主階級的積極反抗。因

此，上述諸國大都以自由創定為原則，而另外採用幾種間接

強制的方法，以促地主之自動的賣出其所有地。

(a) 改革佃耕制度減輕佃租

地主所持以為利者，佃租之收入也。佃租愈高，則其利益愈大，因而其賣出之念，當然愈微。如改革佃耕制度，使佃租相當減低，則可望地主自動的賣出其所有地。

(b) 確定地價累進稅的制度

實行這種課稅，足以加重土地的負擔，減少地主的純收益。如累進稅率，能依所有地面積之大小，而適當決定之，則當然可以促大地主自動的賣出其所有地。

(乙) 限田

自耕農設定的目的，原在廢除佃農制度，使全體農民，漸次都成為獨立自足的自耕農，而一面消滅農村裏面貧富懸隔的現象，一面增進農業之生產力。既是這樣，當然要同時規定限田的方法才行。如果漫無限制，則久而久之，自耕農當中，又將發生土地兼併的現象，仍難免地主階級之繼起。因為這個原故，所以愛爾蘭，丹麥等，於其自耕農設定條例中，對於小農地之面積，均規定有最高限度。

從原則上說，農民一家所有的土地，應當以其一家勞動所能耕種的面積為最高限度，不宜雇人耕或佃出耕種。可是，一家的生產能力，不一定和消費能力一致；因為，一家之中，必定有些不能十分勞動，或完全不能勞動的人，假如某

家之中，不能勞動的人多，而有勞動能力的人少，則依上述

原則做去，某家的欲望，便一定不能充分滿足。因此，在國家對於一切無勞動能力的人，不能直接擔負撫養責任的時候，便不得不特設例外，容許各農家，在一定情形之下，得雇人耕種或佃出耕種。至於所能雇傭的人數和所能佃出的畝數，須斟酌社會實情，預先規定。

(丙) 土地購買金之貸與

對於欲購買農地之農民貸與資金的時候，應有相當的限度，關於這種限度，須視農地面積之最高限度而定。從原則上說，如農地面積沒有超過最高限度，為使貧乏無地的農民，均得易為自耕農起見，應以農地之全價格為貸與金之限度；因為，如貸與金過少，要農民自籌一部，則十分貧乏的農民，一定要大感困難。關於這點，須視國家財政狀況而定，不能一概而論。就愛爾蘭說，政府祇貸與全購買金額四分之三，農民須自出四分之一。至於丹麥，則政府貸與十分之九。如國家財力充富，當然以倣效丹麥的辦法為宜。

關於貸與金之償還，須注意農業信用之特性，而採取分年償還的方法，每年償還金額，至高不宜超過農民每年所得的純收益（由總收益中扣除農民一家的生活費及農業經營上所要的一切費用後所餘的殘額）；因為，如償還全額超過純收益，則該農民對於繼續經營的費用，便要缺乏。農民所借

的資金，應以其所購入的土地為擔保，如該農民不違背法定規則，則不宜隨時促其償還。

對於資金之籌措及發放私收還，須由國家設法籌設一大農業信用機關，專司其事。這種農業信用機關，歐洲諸國，如德、法等，均辦之已久，足資借鏡的地方頗多，茲因限於篇幅。不能詳及。

三、自耕農設定之實例

關於自耕農設定事業，英吉利，愛爾蘭，丹麥等，均有極詳細的規定。茲不能備述，以下僅就丹麥小農地設定之條例，略事介紹。

丹麥的國土，非常狹小，對於農業，並不十分適宜，然至今日竟成為一個農業理想國者，實由於自耕農設定的結果。丹麥之自耕農設定事業，始於一八九九年之小農地法，其後，這個小農地法，經過幾次改正，漸臻完善，因而小農地設定事業，大獲成功，到了今日，自耕農竟至佔全農民百分之九二以上，而成為世界上一個最有名的自耕農國。其關於自耕農設定事業之組織和方法，約如下述：

(甲) 關於小農地之設定和監督及購地資金貸與之決定等，由府縣委員會行之。這種委員會，由委員三名組織之；其

中一名，由農務大臣任命之；其餘二名，則由各該地方團體或市村會之代表選舉之。購地希望者之請求，須由市村會轉達於府縣委員會，其請求之條件，經府縣委員會認為正當，且得農務大臣之證明後，得經由府縣委員會要求政府貸與購地資金。貸與資金，由政府每年支出百萬克魯勒（Krone）（國庫擔任十分之四，丹麥抵當銀行擔任十分之六）。

(乙)欲取得小農地而為自耕農者，要具備一定的資格和條件：(a)要是丹麥的市民；(b)要是成年而未過五十歲者；(c)要是曾經在一定期間從事農業而營獨立生活者；(d)要是勤勉質實而適於農業之經營者；(e)要是不能依自己的資力購入農地者。

(丙)小農地之面積，除得農務大臣之殊別許可以外，不

能在一號克特（Hektar）以下。小農地之價格，原則上應在一萬克魯勒以下，惟在地價特別高的地方，可以超過此數，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一萬二千克魯勒。

(丁)小農地之取得者，對於政府之貸與金，須納付年四率之利息，元金則自五年以後起，以分年償還的方法漸次償還之。如小農地之取得者，對於小農地之使用，不違背法定目的，則政府不得要求期限前償還。

(戊)小農地之取得者，對於其小農地，有行使完全所有權的權利；但不能以之轉買於他人，如違背這項規定，則以後便不能再受法律之恩典。又，小農地之取得者，如一旦以其小農地租與別人而他去，則他對於債務，須即時全部償清。

食貨爲八政之首

班固釋洪範八政曰，『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食爲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爲布帛可衣，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二者生民之本與？自神農之世斬木爲耜，燔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而食足；日中爲市，政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而貨通。實足貨通，然後國貨民富，而教化成。』

改良糞船和挑糞桶的管見

余繼敏

我們中國人，對於飲食物，素來是很講究的，烹調之美，醃臘之巧，是世界上最有名的；但是對於所排洩出來的大小便，實在太不關心了！隨地溺便，到處撒尿，好像一經撒出，就與身體斷絕了關係一樣，完全不去管牠了；却不知道撒出

的大小便，若處置不得法，由飲用水和蠅蚋的媒介，仍要到我們嘴裏來的；所以對於大小便的處置，比對於飲食的調理，還要格外當心，才可以談得到衛生。現在別的事體，姑且無說，就是早晨到市街上一看，便看見有許多的農民，挑着無蓋的糞桶，（即是有蓋，亦多不完全，）魚貫而過。站在橋上一看，還有許多的糞船，停在河邊，不但臭氣逼人；並且還有許多的蠅蚋，往返其間，傳播病毒，那種危險，比從飛機上擲下來的炸彈，還要厲害得多！所以我們應該設法改革糞船，在它的兩舷上，各裝一條推檔，作推出木板船蓋之用。在中央部或前部的蓋板上，開一個約一尺大的方孔，裝置一尺餘高無底的方斗，方斗的上口有板蓋，它的一邊用蝶蟠固定着，在倒入糞尿的時候，可將其蓋開啟，倒入之後，即行關密（附圖）。這樣把糞船改造之後，就可以得到下列四種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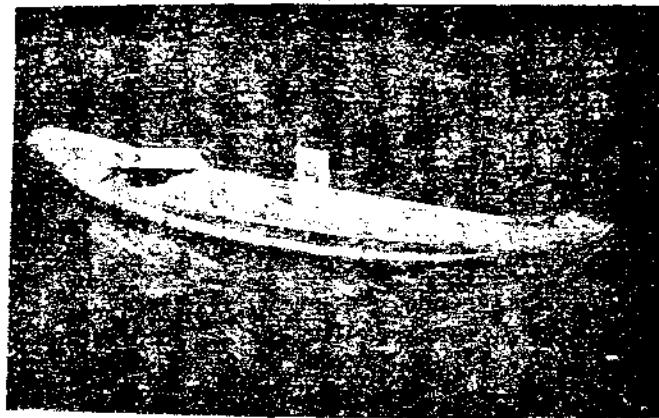
- (一)用現有的糞船改造，經費不大，易於實行。
- (二)糞氣不易散出。
- (三)搖動的時候，糞汁不致濺出，可免污染河水。

亦以逐漸施行改良，務使人民不受經濟上的影響為標準。現在就把改良的方法和改革的步驟，簡單的說一下，並且還要求各位同志的指教！

一、關於糞船的改良

現在各地的糞船，不但形狀不一樣；並且撐船的方法，亦是不同的。若規定了一樣的糞船，非特造船人不能造；連船夫亦要從新訓練過方可。所以規定糞船的式樣，在事實上是辦不到的；但是緻細地看過去，那個船的樣子，雖不相同的；但是裝糞的船艙，都是一樣長方形的，所以就可利用現有的糞船，在它的兩舷上，各裝一條推檔，作推出木板船蓋之用。在中央部或前部的蓋板上，開一個約一尺大的方孔，裝置一尺餘高無底的方斗，方斗的上口有板蓋，它的一邊用蝶蟠固定着，在倒入糞尿的時候，可將其蓋開啟，倒入之後，即行關密（附圖）。這樣把糞船改造之後，就可以得到下列四種

(四)可避蠅雀的聚集，以免病毒的傳播。



船 蓋 有
(式 蘭 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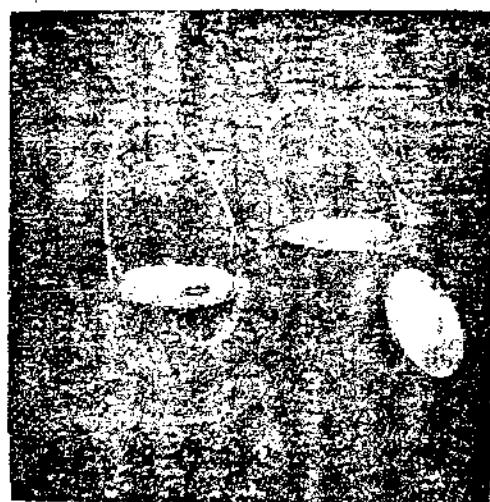
的一邊，有一個鐵環，可以作啓蓋之用(附圖)。這種糞桶，有下列的優點：

(一)桶蓋密嵌於桶口之內，臭氣不得外洩。

(二)挑運之時，偶有碰撞，糞汁不致濺出。

(三)蠅蚋不得飛入，可以免去傳播病毒的危險。

(四)裝在車上或船上，在搬運時，糞汁亦不會濺出。



桶 蓋 有
(式 蘭 德)

二、關於挑糞桶的改良

甲、密蓋挑糞桶的形狀：現在各地的挑糞桶，大多是腹大口小的，無論用什麼方法，終不能把它蓋密；所以必須要根本的改造，才能達到密閉的目的。鄙人所主張的密蓋挑糞桶，是圓形的直桶，桶口比桶底略大，桶蓋嵌入桶口之内，蓋

乙、關於改革挑糞桶之步驟：

第一步：先由自治職員，向農民說明改革的理由；勸導做

桶匠，須照新式樣子製造挑糞桶，並不得藉故隨意提高價目。

第二步：由公安局派警分赴各地，會同自治職員，將農民

及做桶匠將所有的挑糞桶，不論新舊，一律加蓋烙印；並令做桶匠，除修理之外，一概不准再做舊式無蓋的挑糞桶。

第三步：從第二步辦妥之後，如有未蓋烙印的舊式挑糞桶

，到市街上来，即行扣留。這個辦法，雖較緩慢，而能顧全農民的經濟，不致釀成反抗的風潮。與其欲速不得；不如逐漸改革。那末，一二年之後，亦可以達到完全改革的目的。

耕三餘一

漢書食貨志曰『民三年耕，則餘一年之蓄。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廉讓生而後爭訟息，故三載攷績。……三考黜陟：餘三年食，進業曰登，再登曰平，餘六年食，三登曰泰平，二十七歲遺九年食，然後至德流洽，禮樂成焉。』

論清初民數

章太炎
龜君論康乾民數曰：『夫自漢平帝元始至於康熙千七百年，民數不超越，及乾隆之季，相去才八十年，而民增十三倍，此何說也。自康熙而往，上既秦漢，民皆有口賦，則民以身爲患，雖有編審，必爭自匿矣。有司懼負課會計其數，又十而匿三四。口賦既免，貧優於富厚，游惰優於勤生，民不患者多也。』

我對於實習時期之感想

第一期學生 傅 鎔

(一)引言

去年今日，是我前期修業完滿的時候，奉民政廳委派原縣服務，奉令之餘，歡懼交感！所喜的，是達到地方服務之目的。所懼的，不知服務地方的結果如何？雖然我已經厘定主張：以爲將來到地方上服務，至少之限度，對外的認識，第一，「須明瞭地方固有之情形」第二「須洞悉時代的進化」。對內的涵養，有如左之四端：

1. 須有進取之思想
2. 須有強健之身體
3. 須有犧牲之精神
4. 須有科學之智識

這個主張我已在第二期自治季刊登載過了，毋須詳述，今天回想起來，我相信還是成功的，絕對不是失敗的。雖然中途遇着波折，這是意中事，並不爲怪，我在「須有犧牲的精神」一則中說過：

『至於辦理地方自治，化民成俗，責任之重，不言可知，即使步就班，順利爲之，猶非易事，况乎土劣貪污，封建餘孽，難免不生反動，非有忍勞耐苦之精神又烏能勝。』

(二)服務工作之經過

辦理地方自治；換言之，就是地方基本的革命，極積的當然要培植有力的推動地方基本隊伍，消極的要剷除地方自治進行前途一切之障礙物，前朱校長明白告訴我們說：

『在訓政時期中，我們第一層工作，是地方自治，以積極的訓導，發展人民對於政治的責任，培養人民荷負政治的能力，以爲憲政時期民權的基礎，而避免一般官僚之舞弊，土劣之把持，使真正的民治得由實現，民衆的利益有所保障。』

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最要之工作，我們當然不敢因循苟且，自羅罪戾！虎尾春冰，實事求是。但工作進行亦甚遲滯，茲將服務工作之經過作一單純之報告：

A 協助土地陳報

奉令抵壽，正植土地陳報，旋由縣長派定第二區服務，協助土地陳報，查壽昌處於萬山之中，山多地少，對於田地陳報，發生糾葛，倒還很少；惟山之陳報，發生問題最多，因爲本縣山場，向無分清的界限，如一座山，甲有糧稅一分

，乙有半分，丙有五釐，全是零零碎碎的，俗名「掛號山」，其畝分之計算，說來也是可笑，甚麼「喊山爲畝」，以甲地立一人，盡量的喊一聲，其聲浪所至的範圍，就算一畝。山之業主糧稅又微乎其微，而且無確定之土名。凡山之有生產者，爲衆視所歸，往往發生爭執。近來客民到壽，墾山者日多，所以從前視爲石田，今則視爲膏壤。民國三年編審，暗中補編者亦屬不少，此皆土地陳報發生問題之原因，雖然陳報暫時告一段落，難免日後不發生爭執。

B 成立區公所

上年四月二十日，奉民政廳區長委任令，縣長改派生爲第四區公所區長，該區經濟力量較爲充裕，人民智識亦較開通，該區中貫一溪，溪北溪南各抱地方偏見，民國十五年，因區黨部地點之爭執，甚爲激烈，生長斯區，亦認甚爲棘手，所以在舉行就職典禮時答詞說：

地方自治，第一要和衷共濟，「自治」二字望文生義，似乎各管各事；其實地方自治也脫不了團體生活，我們本區共有二十五村一里，大家通力合作，不難建設一切；否則所謂「百人成之不足，一人敗之有餘」。我有兩點貢獻：（一）十二分誠意接受人民公意；同時絕對不受少數人的支配。（二）可能範圍，惟力是視，決不惡化腐

化，我名義上是爲區長，實質上是派來實習的學生，在學校中仗着師長的教誨，到此地來尤希諸先生之不時指教，以便多得一點成績。……

本縣地方經費奇絀，區公所開辦費，祇四十五元，且屢領無着，一延再延竟延至六月一日方始成立，當成立之初，不料竟發生區公所地點問題。查各區區公所地點的決定，生等本未參加，是縣長召集全縣士紳代表大會決定，本區出席士紳共三人，一爲大同里里長，一爲溪馮村村長，一爲上黃村士紳，當時三人皆未出席，只有溪馮村長着一個間接代表出席，該代表即提出第四區區公所地點，設立溪馮村，各代表對於第四區公所地點本無關係，當然通過，待我前往成立，據溪南各村里云：區公所地點是全縣大會議決設立溪馮村的，據溪北各村里云：本區商業中心是大同里，有公安局，郵局，不但本區人民集中之地，即其他各區都到此貿易，縣政府歷來召集各種會議，皆以此地爲會場；至於全縣大會議決，當時本區代表均未出席，惟有間接代表出席；且該代表又屬溪馮村人，以個人便利計，設立該村，不符公意，當然無效，生賭此情形，即以折衷辦法，調和起見，設立兩者之中心一座寺廟，揆諸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區公所應設區內適中地點之原則，亦甚相符，即面請縣長亦極贊

同。而維特溪馮村設立區公所之各村里，認爲不滿，就呈控

生「行爲傲慢，不合輿情，請求撤換」，查此事之發生，確爲區公所地點問題，非爲人的問題，醉翁之意，不在酒，此情業已猜透，若移溪馮村，反對之聲仍朝發夕至，也脫不了這個窠臼。立定主張，如換我即走，不換亦決不灰心失望，不到一月，所謂控我者皆親我也。溪南十餘村，辦事反豐順利。

C 改編鄉鎮

查本區共計二十五村一里，其中有十九村不及一百戶者，現在改編鄉鎮，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應行合併，但各村人民俱懷地方偏見，不願合併，六月二十日召集各村里委員會委員，會議改編事宜，到者僅半數，細查不到會之各村里，係有少數土劣從中煽惑，加以民衆知識幼稚，地方偏見又深；所以格外易於誘惑，後經生再三解釋，結果改爲十五鄉一鎮。

D 成立鄉鎮公所籌備處

依籌辦區鄉鎮程序一覽內之規定，聘任各村里委員會委員爲鄉鎮公所籌備處籌備委員，但村里委員會委員，有他往者，亦有不願爲籌備委員者，發生許多問題。籌備委員又係聘任性質，似乎難以免強，同時籌備委員之聘任又爲籌辦區鄉鎮程序一覽所規定，事關法令不得擅自變更

，對於籌備處許多疑義，呈請解釋如下：

呈爲呈請解釋以下各點，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籌辦區鄉鎮程序一覽內，規定，籌備處圖記，得借用村里委員會圖記等語，查職區各鄉鎮大都聯合二村以上編制，名稱自然不同，鄉鎮公所籌備處圖記可否借用名稱不同之村里委員圖記，如可借用，則借用何村里委員會圖記爲妥，此應請求解釋者一。鄉鎮公所籌備處，只有籌備委員，誠恐遇事無人負責，此項疑義查義烏縣縣長業經請示在案，奉

民政廳元代電第一六六一號內解釋，村里委員會常務委員得充鄉鎮公所籌備處常務委員，但職區鄉鎮大都二村以上聯合編制，村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只一人，鄉鎮公所籌備處常務委員，可否由各村里委員會常務委員互推一人負責，此應請求解釋者二，鄉鎮公所籌備處委員，按照籌辦區鄉鎮程序一覽內規定，區長聘任各村里委員會委員爲鄉鎮公所籌備處籌備委員，如有村里委員會委員不願就聘爲鄉鎮公所籌備處籌備委員者，或村里委員有他往或亡故者，可否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另聘補充，此應請求解釋者三。以上

三點，理合備之呈請，仰祈

鈞長察核，迅予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壽昌縣縣長潘

上述一二兩點疑義由縣政府指令解釋外，關於第三點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解釋。茲將縣政府令錄下：

奉民政廳銳代電開：宥代電悉。查村里委員會委員充任鄉鎮公所籌備處籌備員，原以本省先設有村里委員會，故變通辦理，藉利進行，此係本省全省劃一辦法，村里委員不得却聘，惟爲襄助辦理計，於村里委員外加聘公民若干人爲籌備委員，既於原法並無不合，自應可行，至人數應酌量各地情形辦理，毋庸規定，仰卽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區長呈請解釋當於宥日代電請示，並指令在案，茲奉前因合行電令仰該區長查照此令
根據各點之解釋成立鄉鎮公所籌備處，酌量加聘公民爲籌備員，並赴各籌備處催速推出常務委員，以資負責。

E辦理公民登記

公民登記本先由調查戶口着手，奉縣長面諭，戶口暫依村里委員會戶口清冊辦理，現今毋須調查，遵卽派員分途出鄉協助各籌備處，挨戶調查公民人數；一方面印發告民衆書，携赴各鄉鎮宣傳，因壽地交通不便，風氣晚開，竟不知公民

登記爲何事，有人說：公民登記是將來收取人頭稅的；有人說：公民登記是將來抽調當兵的，當時正值勸募建設公債，及派募壯丁，益滋謠惑，所以調查公民時竟有聞風迴避，視公民登記爲畏途。鄉鎮公所籌備處成立月餘，據各籌備委員之報告，來處登記公民，僅寥寥無幾，生卽赴各籌備處召集村里閭隣長及民衆詳爲解釋謠惑，從此後，公民登記稍有起色，公民名冊等於上年十二月間陸續送所，但查各鄉鎮自願放棄公民資格者尤多；至於婦女公民登記，真是鳳毛麟角，女權之提倡，不亦難乎！

候選人資格，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之前五項規定者甚少，而竟絕無，即使第六項之變通，事實上亦發生困難，查每一鄉鎮之候選人至少限度，須六七人，若加調解委員亦須候選人資格者，需人更多，茲將組織鄉鎮公所及調解委員會疑義，呈請解釋如下：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職區鄉鎮公所成立在卽，對於選舉鄉鎮長暨組織調解委員會，茲有疑義三點，請求解釋如下：查鄉鎮閭隣選舉暫行規則，第十四條，選舉時由選舉人依左列程序以無記名連記法，在選舉票內擇定候選人，於其名下各格內分別或務填寫十字，作爲選舉符號，如果選舉人認不清票內擇定之候選人名字者，此

時應由何人指示，此應請示者一。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前條之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而調解委員之候選資格是否與鄉鎮長候選資格相同，比應請示者二。又同法第三十二條，鄉公所或鎮公所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一）民事調解事項。（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則調解範圍甚為廣泛，調解後如果徒託空言，殊難作證，似須依照民事調解法之規定，雙方予以調解筆錄，以資執行，伏思調解委員對於法律非有相當之研究，安能勝任，以職區言，各鄉鎮是項調解委員之人選，實為困難之事，所謂「力易強而有功，心難強而有智。」對於此問題，有無效濟辦法，此應請示者三，以上三點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校長馬

茲奉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五一號呈一件呈疑義三點請鑒核令遵由內開。

茲悉請釋疑義三點，茲為解釋如下：（一）選舉票內所印候選人姓名，目不識丁之投票人，往往不能認自己所願

選舉者之姓名，以資圈選時應由大會主席，在投票監察員監察之下，依次宣讀，但不可由他識字投票人指示之。（二）調解委員之候選資格，除為鄉鎮坊公民外，別無定格。（三）凡訟爭欲避免法律解決，而使受調解，願受調解著，已有互讓之意思，而調解之者亦以人情及社會正義觀念，即社會的「公平」為準據，未必盡照法條處斷，故充調解委員者，能通人情而明是非者即可，不必以法律智識為前提，至調解筆錄，如委員均不識文字者，可由公所為之代錄，由執筆者於調解完結時，將筆錄向委員及受調解人朗讀，經認為無誤時，由委員及兩造簽押，亦屬無碍，仰即查照此令。

F 其他工作

1. 移民宣傳 壽昌人口共計六萬二千，甚為稀少，不但不肯向外移民，且每年贛皖以及溫台處等之客民，陸繹遷入，對於移民似無必要，由生等努力宣傳，結果只有張冕堂等三戶。
2. 防務 本區五六兩月，發生搶案共三起，人心惶惶，空氣頗為惡劣，時值江西難民陸續來歸，（因本區江西客民頗多）此項難民當然良莠不齊，際此人心浮動之秋，誠恐「西坡」份子從中煽惑，不無可慮，所以令

飭各村里委員會，澈底清查，難民中如無可靠住民擔保者，一律驅逐出境，同時各村里委員會籌辦保衛團，以資防衛。

3. 糧食 本區較為殷富，鄰區貧民來籍食甚多，際此青黃不接之時，而奸販籍糶食為名，偷漏鄰縣，是故本區之糧食，頗形恐慌，旋即召集全區紳商殷戶，會議討論救濟辦法，本區設立三處公糶局，並且會同各公糶局董事調查各殷戶貯穀數目；並標封倉敖，茲後一律准歸公糶局公糶，以資救濟。

4. 治蟲 查十八年本區上豐坂，下豐坂，角塘坂，三處蟲災頗烈，收獲量只有三四成，去年該三處田禾又發蟲災，其中以三化螟蟲，及金花蟲為多，金花蟲之害較螟蟲為輕，即令該村里委員會強制農民裝設誘蛾燈，據農民報告，誘蛾燈並未十分見效，後生赴該處細察，其原因裝置誘蛾燈亦不得法，燈亦欠少，且螟蟲金花蟲之外，獨有稻象蟲，黑椿象，稻椿象，稻螟蛉，稻苞蟲，稻蟻等害蟲，所以專設誘蛾燈是不足用，因此不時會同治蟲專員宣傳指導治蟲方法，結果該災區收獲較上年要增益二三成。

5. 派募積谷等 區鄉鎮積谷之派募，視各村經濟發達之

程度而定多寡，派募委員由區長呈奉縣長加聘，除村里長為當然委員外，另聘紳士若干人組織派募區鄉鎮積谷委員會，其他如勸募建設公債，派募壯丁，以及各種調查，各種徵集等工作，恕不詳述。

(三) 服務工作之困難

吾浙七十六市縣，區公所不下五六百所，工作之困難，第一「經費支絀」，第二「土匪滋擾」，為一般之通病，雖然革命旗幟之下，青年辦事要錢是其大忌；但是無米之炊，巧婦亦難，一切計劃在理想中呱呱墮地，地須金錢培養，否則一決難保其長成，除此以外，再進一層而觀察社會之意識如何，茲分析如下：

A 守惰性

老學家說：「好逸惡勞，人之同情」，大凡事業之成功，必得多數同情者之擁護，自歐化東漸，社會制度大事變更，從驢馬肩輿以至汽車電車，從拖辮繩足以至西裝革履，從排律駢體以至國語文學，五光十色，都在社會生活中反映着，在社會所謂自命超人派者，賭此情形，愴遑呼號，認為披髮左衽，退避三舍；抱不合作主義，甘為時代之落伍者，同時不知不覺的民衆，瞻顧依稀，上行下效，亦為落伍者所同化，對於一切新事業之建設，都看作舶來品；不但不去同情歡

迎，而且想來反對，社會愈凝滯不動，他們愈加歡心，在此情性社會中，辦理地方自治，安得同情的擁護哩？我相信！物理有恆靜恆動的慣性，社會亦有同樣的慣性，所謂惰性便足慣性，說個淺近的比方：男人蓄辮，女子纏足，何等的不便！民國以來翦髮的風潮，鬧得不亦樂乎，始告成功近來放足的呼聲，高入雲際，但鄉間婦女，獨有纏足的，地方自治與剪髮放足不啻相差天壤，其困難可知，是故必先淘汰惰性的隊伍中一致奮鬥。地方自治方有希望。蔣主席在四中全會告同志書裏曾說：

『一切黨務政治之制度方案，猶僅爲吾人工作遵循之圖案方式，而根本要義厥在提起萎靡散漫之人心。』

B 虛榮性

虛榮性，倒是積極的，不過牠的弊病，就是不求實際。凡事只要形式好便對。『齊其末不求其本』，這也許是我們中國人固有的毛病，虛榮性，的確是養成奴隸的根苗，本年二月二十日，本校總理紀念週，張主席來校訓話，有一段說：你們辦理地方自治，是要當一件很難而且很大的事看，你們不比縣長，縣長有老大的歷史，人民自然敬畏他的

方紳士，又不像官長，地方人民是瞧不起的。若不努力修爲，安能勝任！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重要的工作，區自治辦不好，那末一縣，一省，一國，都無希望。其重大可知！區長是一個很小的東西！地方自治一件很大的事體！你們要依總理說：『須要故大事，不要做大官』。謠言偉論，無異爲我們在地方服務時之寫照，我拿個事實來證明，本區勸募建設公債，有一般戶，照理可以募一百元，第一次村長去募，無論如何只出二十元，再加情願辦罪！第二次我去勸他，勉強的添上十元，後來縣長到他家，便募一百元，在這種虛榮性濃厚的社會中，辦理地方自治，當然要努力修爲。建設民衆信仰的基礎，倘得縣長熱烈的協助，工作進行，必得事半功倍。

C 不定性

際此破壞時期與建設時期的過渡中，新的建設未曾完全實現。舊的建設亦未曾澈底破除，新舊交替的社會當中，往往引起不定的狀態。吾師金嶸軒說：

現在的時期是社會動力最大的時期，動力大則變化速，也是當然之事，而況尖銳性超於極度，各人的神經會發生敏感，往往感情用事，缺乏持久鎮靜的態度。

夷考我國歷史，社會變動力最大，莫過於秦始皇廢封建

以及現在推翻專制這兩次了。可是新和舊的觀念，一時當然難以融洽，況軍閥時代又沒有主義的宣傳，所以屢試屢敗，朝行暮改，把社會弄得風雨飄搖，無所適從，凡遇新事業的建設，一般心理都成觀望，不敢直起急追，地方自治不用說是新事業的建設，也脫不了這種影響。據一般輿論說，地方自治不是從前辦過了，現在的「區公所」，即是當時的「自治公所」，將來也是不兌換的紙幣，不但民衆的心理如此，即村里長中亦有同樣之觀念。這種不定性，同時引起懷疑，再由懷疑而至憤恨，達到憤恨的程度，消極的釀成守惰性，或者在傍邊嘆嘆白氣，流爲腐化。積極的，無理取鬧，如反對土地陳報等，成爲惡化，所以孟軻先生說：「苟無恆心放辟邪淫無不爲矣！」

D 為我性

「爲我」二字，其義近乎自治，然「自治」[Self Government]二字，是對官治而言，就是政府官吏以外的人員，去參加公務，地方自治猶其顯明之團體生活，各人應負固有之天職共同治理，絕對不是所謂「各人自掃門前雪」的個人主義，可是一般人受了爲我性的驅使，都抱他人的事與我無干的觀念，這種人絕對不敢說全部是如此，至少也有一部是這樣的

。須知一個政治社會裏面，每個人都有二重人格，一方面他是一個對於他自己的行爲有自主自由的個人，即「小我」，一方面他是一個公民，即「大我」；亦即是其所居住的政治社會之一員，處一個公民的地位，是組織政治團體的一個不可分割的份子，他的意識當然不能與公約的意識分離，爲我性也許是人類天賦的本能，若以「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的爲我，而應付社會，這是絕對不可能的，露骨的說：社會一切紛擾，全是由這種「爲我性」而造成！

(四) 結論

以上工作，業經照章按月呈報民政廳及學校在案，其困難情形亦略陳及，茲復作一有系統之報告，以便吾師與閱者諸君便於指教，然而回顧一年，所得成績，自愧無多；不過工進行自信未嘗懈怠，聊可問心，至於剷除地方自治前途之障礙物，是吾輩應負之責任，從今後絕對不希望辦理地方自治者，無惡勢力之反對，同學們！千萬不可灰心失望！趁此後期訓練，努力研究！努力反省！努力涵養！以光明的心地，革命的精神，連結不屈不撓的戰線，不斷的前進，到頭來終有同情的擁護，努力！奮鬥！

我們實習時應注意的幾點

第三期
學生趙玉芳

誰都曉得自治是訓政時期的一部重要的工作！但是凡一種制度的始創，在推行時都免不了感到困難，遇到障礙；那我們就自餒，或敷衍了事嗎？不！這決不是革命的工作，不是努力謀地方福利的人們所做的；而况我們是曾經受過訓練的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者哩！所以我們當實習時，定要抱十二分的勇敢和忍耐，以剷除障礙破除困難，而達到我們的目的；尤其是雖在平時也須時時考察本地的情形和癥結所在，以便先行謀救治之法，以備他日到地方上去實施，而免除進行中的碓石。屏不揣謬陋，聊抒一得之愚，藉以引玉，還望各同學有以教正之！

(1) 諾清目標——我們在社會上，佔有如何的地位？將來幹的是什麼事？當考入本校的時光，我敢斷定各同學都有相當的認識！不過社會的環境，雖然高等動物的心能夠改變牠，但由牠——環境——所發生出來的刺激，亦足影響到人們的心理行爲的。我們不要給惡魔誘惑，而漸漸地忘其本來面目，而把我們的職務

，當做如同機關之雇員，或如商人之抱營利主義者，太着重於自己的生活問題，或竟甚至於超軼於規範之外；要曉得我們所做的事是革命的工作，我們所有的是革命的人格，我們所抱的是革命的心胸，一切都要費除惡習陋想；而認清革命二字為民衆謀福利的唯一目標！

(2) 耐勞刻苦——凡是本校的同學，誰都經吃過苦，犧牲個人的自由而服從團體的紀律的苦。校外的學者，也都曉得治校的規矩嚴。但這不過是暫時的紀律苦，自然，浪漫慣的同學，受到這種苦，當然要感覺到束縛，專制。——將來一到地方，苟非媽虎從事，當還要感覺到真正的苦痛。惡勢力的暗擊！土劣派之陰攻！使你精神上感到的苦痛，想要千百倍於此吧！而且凡是新推

行的事情，非是如同辦前例可援的公事般可以依樣葫蘆的，處處地方，要抱了大無畏的精神，耐得勞！吃得苦！向前去奮鬥！勞苦二字，可以排除惡勢力，改變土劣化，而克成厥功！斷不可稍帶官氣，而變爲小官僚，以中反動派新土劣之蠱語。至於其餘腐化行爲，當然更非我們所宜有的了。

(3) 到民間去——我們的工作，原有到地方上去指導人民的，固無所謂到民間去！可是雖屬一個到民間去的職務，而或者未能實行平民化。在我考察的經過，區公所成立已三個月了，而一區的民衆中，曉得有這樣一個機關的，不過百分之八；懂得自治兩字的，不過百分之二，合而計之：可與言自治者，十人中僅一人而已！這雖然根本是民衆的智識太低，而一方面也由於少接近民衆和宣傳的工夫，就是未能實踐到民間去的緣故。——不過此處有一問題，

像我們地方——蘭谿——雖小，但僅分爲五區，(原有十五區)。如第一區包有東南兩鄉及城區，區域不算爲小，雖爲的是經費的緣故，而也根據於縣組織法第六條所規定的，但究廣範圍太大，指導難周。——要達到民間去，須注意下列兩點：

勿 沒有架子

到民間去的直白釋義！我們去辦自治，斷不可以「長」或「員」，而有「員」長的架子，也不可如在校時以爲我是學生的一種氣派，因爲一縣的人民，農民要佔十分之八，而農民的心格，大都自視卑下，不敢和員長成智識階級有所攀冀。我們爲順利事務之進行起見，便要接近農民，而接近農民之唯一方法，就是客氣！換言之，就是沒有架子！農民一見客氣，便有交談的機會，即所謂「

文

多行集會

和藹可親」！由此自治事務之進行，亦如車之有軌了。

上面所講的客氣，很難普遍，要達到普遍的接近，惟有多行集會。不過集會是鄉人所不惜行的，所難聚集的，我們要設法務使他們不要怕來，所以開會的時候，祇要秩序不亂，大致無差，不必太拘於禮節！而會中所討論的問題，也有與農民或本地居民有切身利害的問題，而為簡而易行的才對！切忌徒費光陰，只顧名義，而不迎合民眾心理的空討論，致令他們有來而無益之感！

(4) 實行惠利——做一樁事情，憑你嘴裏說得怎樣地起勁，在未到實現的時候，斷難引起他人的確信心的！我們將來的工作，也逃不出這個公例，一方雖然極力宣傳自治之事務，是純為自己謀便利的，

而有相當的機會的時候，當本我們的所學或智能，實行有惠利於民眾的事情。例如本地某種作物，發生了某種病害或虫害，我們就可教以或代行除治的方法；一得效果實現，便可得民眾的信仰；得了民眾的信仰，辦事就有力量。這也是一種間接的接近民眾的方法，而有利於其他事務之進行的，但這不過舉一個例罷了，當機會來到的時候，全憑我們的認識，而不要讓牠空空的過去呢！

以上所說到的幾點：不過是由我的管見所及，似乎將來到地方上服務不可不注意的地方。並不敢作批評同學們在地方上或者有措施失當之處！且將來我們出去，有許多地方，還須請教經驗比較豐富的過來人——同學呢！再一般同學中的高見所及，定有遠出於我說到的地方，這原是我十二分地歡迎，而希望先觀爲快的！

一九、八、五日於暑假期中。

十年生聚

吳越春秋云『昔者，越王勾踐棲於會稽之後，恐國人不蕃，令壯者無娶老婦，老者無娶壯妻；女子十七不嫁，罪其父母，丈夫二十不娶，罪者父母；生丈夫二壺酒，一豚，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

演講錄

特殊講話

訓政時期縮小省區是否可行

陸翰芹先生演講
學生傅鎔馬激紀錄

諸位同學，兄弟今天承貴校校長馬先生之約，來和諸位談話，心裏覺得非常愉快，因為兄弟最近見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訓政時期縮小省區是否可行」這個問題，研究起來，是很有興味的，對於自治，尤須有密切的關係，諸位對於自治，是很有研究的，所以兄弟欣然來和諸位見面，希望能夠得到諸位的指教。

縮小省區最先是陳銘樞先生提出的，後來伍朝樞先生也有同樣的主張，中央以為這件事關係很大，便決定提出國民會議裏去是討論，現在國民會議尚未有開幕，所以縮小省區，我們還可以當作可以自由討論的題目，可以隨便的討論。自從縮小省區案提出之後，雖然尚未有正式決定，但是各方

面，很有贊成的趨向，無論在報章的評論上，個人的談話中，亦表示着「要中國長治久安，重新厘定行政區域的劃分，將省區縮小是一個至要的條件」他們的理由，歸納起來，不外三點。

(一)縮小省區可以廢除封建防止割據

(二)縮小省區可以集權於中央勵行法治

(三)縮小省區可以節省經費增辦行政效率

兄弟覺得這三種理由很有疑問，縮小省區是否可以實行，很有研究的必要。

(一)第一我們要問 縮小省區是否可以廢除封建防止割據？照主張縮小省區者的見解，社會的封建與武力的割據，

是由於地方權力的龐大，而地方權力的龐大，是由於行政區域的劃分，太過廣闊，如果行政區域劃分得小，那末地方的權力就能縮小，便不至於有社會的封建武力的割據，他們以為現在的省區，面積太大，因此勢力也太大，很容易省自爲政，如果將現在的省區加以縮小，省的勢力也便薄弱，省的力量不足發生封建割據的局面，就是有人要想封建割據，也無從封建割據了。如果這個理由是對的，兄弟就很懷疑，何以四川一省從民國元年到現在爲止，在事實上，每一個軍隊

，各有自己的防地，這種防地等於把四川劃成許多的行政區域，

何以四川到現在還連年戰爭，分崩割據鬪個不休，現在四川的軍閥，都是服從中央，然而都在你打我我打你？說是劃小了省區，省的勢力，就不足以封建割據了，但是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禁止省與省不會聯絡起來，發生龐大的勢力，割據地方，反抗中央？過去的東三省，不是一直聯合了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成爲一個封建割據麼？吳佩孚不是做過直魯豫三省的巡閱使麼？孫傳芳不是做過蘇浙皖贛閩五省巡閱使麼？我們是推到古代，周朝封了八百個諸侯，以當時國土的面積而論，每個諸侯所管轄的區域，可以斷定要比較主張縮小省區者所主張的省區面積來得小，他們不是甲併吞乙，乙併吞丙而變成七國割據，皇室無權的局面麼？兄弟以爲主

張縮小省區者以爲縮小省區便可破除封建割據，他們根本的錯誤，是沒有看清封建割據所以造成的原因，他們以爲封建割據是由於地方行政區域的廣大，這點是大錯特錯的，封建割據另外有他的原因。如果封建割據的真正原因沒有除去，不可以封建割據，他們各個的力量不夠何嘗不可以互相併吞，互相聯合麼？所以以縮小省區去破除封建割據，實在是舍本齊末，無濟於事。

(二)縮小省區可以破除封建割據的理由，既然說不通，我們再來研究主張縮小省區者第二種理由，縮小省區是否可以集權中央勵行法治？主張縮小省區者以爲要中國的政治上軌道，非勵行法治不可，而勵行法治，又非中央集權不可，縮小省區，削減各省的勢力，於是達到中央集權的目的，中央能集權，那末中央的力量就很大，可以控制各省，中央的法令就可以推行無阻，不至於有政令不出都門的現象；於是法治就可以勵行了。這種理由仔細分析起來，更覺得幼稚得可笑，他們說勵行法治，非中央集權不可，那末我要問，中國有史以來秦始皇的時代，可以算中國中央集權極盛的時期吧，如果中央集權可以勵行法治，那末中國在二千年左右已經成爲一個法治之國，早已長治久安，何以陳澤吳廣

揭竿而起，一世二世至千萬世傳了無窮的秦朝，轉眼之間，咸陽一炬，便成焦土呢？法國的拿破崙應該可以與他的法典，統治歐洲，何以最後法徒在一個荒島，無聊得至於同他的牢頭禁子嘔氣呢？如果勵行生活，便要中央集權，那末這兩個例子，究竟作什麼解說？我們姑且退一步，承認中央集權可以勵行法治這句話是不錯的，然而縮小省區是否可以使中央集權，仍舊是個疑問。照現在中國的情形而論，幸而中國的省份不多，中央統一全國以後，他的力量還能夠照顧得到，然而中樞已經是日理萬機，不免有偏頗掛漏的地方。如果縮小省區，那末全國的省份自然增多，據昨天的報上所載，有增加到六十九省的傳說，差不多比較現在的省份要增加兩倍，如果這種傳說將來實行了，中央對各省應該處置的事務要增加不少，而且省與省間的事務，也增加了不少，要中央來解決了，中央要集權，就不得不解決這許多事務，如果不暇去解決，或者解決了這省忽略了那省解決這組省與省間的問題忽略了那組省與省間的問題，那就無以保持中央集權，因為中央有權顧問而無暇顧問，於是各省便會省間為政起來，便會聯省而割據起來了，這樣，縮小省區起初是以中央集權為目的，終究必以地方割據為結果哩，所以兄弟以為勵行法治

，另有方法，決非中央集權所能做得到，就是要中央集權縮小省區併不是個辦法。

(三)主張縮小省區者第三種理由是縮小省區可以節省行政經費增加行政效率，這種理由倒很不錯的，因為照現在的省區而論地方的行政的確有不能收指臂聯絡之效的情形，地方的經費的確有左支右絀的景況。中國現在的省區，要比歐洲各國的面積來得大，甚至於歐洲許多小國聯起來，也比不上中國一省的面積，這是事實。一個省政府要管這樣遼闊的區域的政事，行政的效率，的確是不容易辦到的事情，即以浙江而論，差不多要抵到一個日本，要管理七十五個縣份，試問如何顧得周到，所以照現在省區的面積辦理省的行政，一定顧此失彼，顧彼失此，結果必定與省會接近的縣份，干涉得很嚴，距省會很遠的縣份，干涉得很寬，省事業的發展，也必然由近而遠，不會普遍，只會偏枯，試看我們浙江的公路事業，接近省會的已經很發展，可是慶元縉雲一帶的交通，還是幾百年前的情形，吳興到杭州從前坐輪船，要一天到杭州，從前要半月一月的旅行，現在仍舊要一月半月的旅行，這是省區太大，行政效率薄弱的結果。如果縮小省區，那末縣份既可管得少，並且又接近，省行政的效率，當然比

較可以增加不少，所以主張縮小省區在這點看，不能說他是錯的。再從經費的觀點上看，現在省政府的組織，有廳有處，併且有各廳處的附屬機關，因此行政經費很大，如果將省區縮小，那末省政府的組織，就可以縮小，改為簡單，或者只設一個省長攬全省的政事，現在一廳的經費差不多已經足夠開支，行政的經費當然要節省不少，所以在行政經費節省的觀點上看，縮小省區的主張，也不能說是錯的。不過我們要問，為什麼要節省經費？爲的是財政困難。爲什麼財政困難？爲的是社會經濟破產，民窮財盡。我們再要問，爲什麼要增加行政效率？因爲要行政，要求行政的有效，所以要增加行政的效率。但是爲什麼要行政呢？就因爲現在民窮財盡，社會經濟破產，爲保障人民的生活，發展社會的事業，使窮的變富，富的變窮，要以政府的力量促成社會的進步，才要行政，因爲窮所以要做事。做事固然須顧到省錢，省錢可是也該顧到做事。如果不做事只省錢，那末省錢實在無補於民窮財盡，比如一個窮人，不想去發展，只是省錢這叫做坐吃山空，試問政府坐吃山空，那末要政府何用？兄弟爲什麼講這個道理呢？因爲這個道理與縮小省區很有關係，現在的省區，無論財政如何困難，總比較得可以做點事，即如浙江這幾年來，交通電氣等等的事業，總比

較做了一點，這都是因爲現在省區的力量，雖則竭蹶，然還能集中財力勉強做得到。如果省區縮小，那做事更難了，因爲（1）省區縮小，省的稅收，就更加減少，做事更難（2）原來貧瘠的區域，全靠富裕的區域予以財政的調劑，如果劃分成幾省，那末富裕的區域，固然還好，貧瘠的區域，要做事，更沒有辦法了。雖則可以說，中央可以補助經費，來調劑一下，可是照現在的情形看，中央補助現有的省份已經很難以做得到，將來如果變成六十九個省份，豈非更要難以應付嗎；並且原來可以一省自辦的，因爲劃分了幾省，幾省間的事業，就不得不由中央來辦，中央這件事能夠顧得到，已經是千幸萬幸了，還有能力顧到貧瘠省區的財力補助麼？縮小省區後省的財力既無從調劑，那末政治的平衡，就不能確保，各省只有不做事只有錢的一法，事既不做，根本就不必行政，還要效率何用。所以縮小省區，可以節省經費，增加行政效率這句話，等於買櫈還珠，做事已不能做，還要節省經費何用，還要增加行政效率何用？

這樣說來，縮小省區既不足以破除封建割據，又不足以使中央集權使法治勵行，而且使省地方的事業不能發展，增加行政效率節省經費，等於沒用，那末縮小省區，是否絕對的不可實行麼？這也不然，兄弟以爲縮小省區，確有節省經費增

加行政效率的好處；不過縮小省區有縮小省區的條件，如果條件尚未具備，就要縮小省區，那末好處倒沒有得着，壞處倒得着不少了。

兄弟以爲現在訓政時期，講不到縮小省區，要縮小省區，非到憲政時期不可，因爲現在訓政時期，縮小省區的條件，當沒有具備。什麼是縮小省區的條件呢？兄弟以爲縮小省區的根本條件，在於自治的完成。因爲縮小省區的理想境界是要消滅封建割據，勵行法治，發展地方事業，使民生於以得遂，換句話說，要團結民族，發展民權，裕厚民生，而這些問題非完成自治，不足以解決的。我們要曉得，革命有三個步驟，第一步是奪取政權，第二步是保持政權，第三步是政權歸民，我們用什麼去奪取政權？只有用武力，只有用武力才能破除封建割據，統一中國，奪取政權以後，我們如何去保持，我們仍舊用武力麼？馬上的天下，決不能馬上治之。因此保持政權，只有從文治入手，在現在訓政時期，一切政治事業，多須要發展，而其根本的事業，只在自治，因爲一切

地方的貧窮，國家禍亂，歸根於人民政治智識程度的幼稚，而智識的幼稚又歸根於沒有教育去教他，沒有實業去養他，而教育事業與各種實業，非自治不能有普遍的發展，單靠政府的力量，是不夠的，必人民自治而後這類事業可以發展，發展力量亦可以很大。所以總理說勵行自治是訓政的工作，并且確定自治以縣爲單位，並不談到省區的問題，因爲省區的大小，要看縣的力量大小如何而定，如果縣的力量大了，省區自然可以縮小，如果縣的力量還小，那末省區的縮小，反呈妨礙縣的自治，因爲省的財力薄弱，對於縣的財政更要絕對的干涉，集中到省裏來，使縣自治沒有經費，不能發展，除了浙江還在認真辦理以外，許多的省份還不會開始實行，縣的權力小得很，要縮小省區，實在是有弊無利的事，所以兄弟以爲訓政時期縮小省區不可實行；如要實行非至縣自治完成憲政開始時實行則不可。

普省强迫教育辦法

- (一) 村長副等督同閭鄰長等，將各閭年在七歲以上十三歲以下，已入學未入學之男女兒童，調查清楚，訂製表冊二份一份存村，一份送縣備查。
- (二) 凡年屆學齡而未入學者，村長副等可將失學之害處，諄諄勸告其父兄，並限其於幾日內一律送學，不從得酌量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三) 受前項之處罰者，受罰後仍得送其子弟入學，倘有抗不受罰，或罰後仍不送學者，村長副可報告縣政府懲辦之。
- (四) 凡學齡兒童如因家境貧寒不能入學者，應由村長等酌量情形，由村款補助其課本等費，勸令入學。
- (五) 凡應入學之兒童，如確係因有廢疾不能入學者，准免入學。
- (六) 凡係外村之學齡兒童，如到本村常期居住(半月以上)者，亦應迫令入學，以免有托詞規避情事。

怎樣去救濟金貴銀賤

於潤華先生講
經貫之吳斌陳誠筆記

上星期本校政治訓練股提出「金貴銀賤」的問題，兄弟奉學校之命，乘今天本校「特殊講話」的機會，來向各位談談；不過這個問題，正是現代經濟社會的中心問題，自從交易上成立了金銀貨幣制度，私有財產制確立，以迄歐洲大戰以後。便成為世界上的一個極困難的問題了。尤其是銀本位的中國，是感着極大的損失和困難。近年來，雖經過多數學者和實際家的研究，但迄今還沒有中肯有效的方法出現，現在就兄弟個人對於本問題所得的智識，介紹在下面：

第一：我們先講金子。

(一) 金貴的原因——我們知道「金貴銀賤」，是二者比較而來的，因為銀賤便金貴；金貴便銀賤。而且主要原因是發生於「供給」「需要」的關係，我們從下面幾點，便可知道現在金的供給小而需要大了。

1. 金的分佈狀態：

甲 金的流入：

A 金流入英——世界產金地的非洲，澳洲，一九三〇年中，統計黃金流入英國的：有八五·〇〇〇·〇〇〇磅。——現在每磅合中國銀二〇元以上。

自 治 月 刊

B 金流入美——世界產金地的南美，加拿大，一九三〇年中，統計流入美國的黃金有三二三·一一七·〇〇〇美\$。

—美金一元合中國銀四元餘。

C 金流入法——一九二九中，黃金流入到法國的，折合日本金圓有八億之多。一九三〇年，亦呈繼續流入的狀態。據聞過去二年間，流入法國的黃金數，合計達日金十六億之巨。即世界黃金礦二年中的生產量，共約四千萬盎斯，都流入到法國國家銀行的地下室了。

乙 金的流出：

A 英倫因商業上是出口少進口多，故流出量有八三·五五·〇〇〇磅。

B 美國因居債權的優越地位，而且商業上是進口少出口多，故流出數折合日金計算僅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圓。

丙 金的儲藏量——據一九三〇年的統計，全世界的黃金，除裝飾品及他用途外，成為信用通貨之基礎

的，其數折合日金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其中半數存在美國，所餘百億元中的半數，則存在法國，即世界黃金現在總額四分之三在美法，四分之一強則爲其他各國所爭奪了。

美國黃金之多，是佔全世界四分之二的，是什麼原故？就是美國每年輸出超過，海外投資，及歐戰所得債權的原故。一九二九年的出超額，爲八億四千萬美\$，一九三〇年，爲七億八千一百萬美\$。此外因海外投資而得之收入，也有上述之數。而戰債之本利，每年收回約二億\$以上，除去美人在外旅行支出八億美\$以外。一九二九年，美國的國際貸借，有四億八千萬\$的進數，每年此五億\$的進數，除投放海外諸國外，餘均蓄積於國內，歷外對外投資總數，已達一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乃至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之數。

大戰中，美國貸與英、法、意，諸國款項，在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以上，其後交涉的結果，各國將利息算入本金，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現在的對美戰債，爲一一・六三六・七

七八・六三九\$八七仙。

要之，美國貿易出超海外投資及戰債三者，合計對外債權有二百五十億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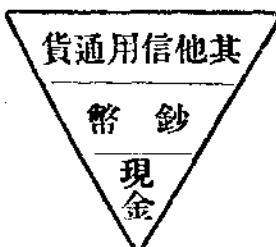
我們從上面黃金的分佈狀態，可知現在黃金的分配是極其偏在，限制黃金供給，以致黃金日貴。

2. 鈔幣發行金準備需要的增加：

用信用來謀市面的週轉，就發行鈔幣，奈鈔幣須用現金作準備，通常各國鈔幣和現金的比例是一比二，現在全世界鈔幣的總數：有二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而現金準備爲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約十分之四的準備，而鈔幣以外的支票諸通貨，亦間接以此少數黃金作基礎。加以世界黃金大半被法美兩國吸收貯藏，而法國之金準備本年一月現在有五百四十四億三百萬法朗，他國之金準備漸漸到了枯竭的地步，變成黃金貧血症的狀況了。

我們從上面鈔幣的數目和準備金的比例，又可知現金的供給上是形成一個勉強支持的困局，和這樣少數現金支持一切通貨信用之龐大上層建築。在美法之金的數量多的國家，固不待論，其他各國均感吸

取黃金作兌換準備來擴充信用的必要，但如下圖；以三分之一的現金，去勉強供給世界的需用，是很困難的，所以黃金就貴起來了。



3. 生金的出產：

近來生金的出產，是日見減少，因為只能從舊有金礦中開採出來，而沒有新金礦的發現。據美國統計學家的統計，一九三〇年，生產額是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等於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以後每年的生產額，是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以世界各國經濟活動的進步，而需要黃金如是勢所必然的了。

總合起來，金貴的原因，是一、黃金分配的偏在；

二、金本位制之下金準備的需要增加；——即上述鈔幣發行的準備金，三、金生產的減少。

(二) 金貴的影響

1. 經濟上的影響

- A 物價下落：金價高漲，則金的需要更大，因此物價低落。
- B 產業不振：物價低落，產業就致不振。
- C 輸出不振：產業不振；輸出自然不振，因而金之流入，也就自然減少了。

2. 社會上的影響

- A 失業增多：產業不振，則工人的需要，勢必減少，而失業就要增多了。
- B 革命運動易於發生：失業的增多，即足使社會發生不安，而易於爆發革命運動了。
- C 國際政治上的影響：各國產業不振，貿易減退，結果對美戰債難於應付，如任之不救，離免不生國際政治上的紛事。
- D 世界信用組織之動搖：世界各國，除中國外，都行金單本位制，為鞏固金本位制的原故，所以各國均多方吸取黃金，作信用基礎，金價日貴，金之爭奪

愈甚。上述金貴原因，足以危害信用組織的安全而到破壞的地位了。

(三) 救罪方法

1. 中止金幣在國內流動——此法可以減少金的需要，如用鈔票代現金之用。
2. 減低金準備：即以法律的規定，使原金準備本減低，就可多得鈔票的發行和使用，使減少金的需要。
3. 獎勵支票的使用：使減少鈔票的使用，蓋鈔票的使用，尚須現金做準備。而支票則僅以存款做基礎。
4. 多用輔幣：輔幣普通是銀做的，故可以銀而代金用，惟授受額各國大都有法律限制，應將法律修改，擴張制限額，多用輔幣。
5. 獎勵採金：使生產率增高。
6. 採用金匯兌本位制：就是虛金本位制，以國際間的協定，法律的力量，使匯兌時不必有現金之流動。
7. 金本位的合理化：
 - A 廢止金幣流動，
 - B 停止自由鑄造。
 - C 集中黃金放在一處，再根據總數，定發行鈔幣數

第二，我們再講銀子，

額，使各國不致彼此爭吸黃金。

(一) 銀價在歐戰後下落之狀況；歐戰前金銀比價約在一

盎斯銀，等於金五六十辨土之間，在歐戰時，銀價漸高，為一盎斯(Ounce)等於八九，五辨士，(Pence)後來：

1920—25年1盎斯=30 $\frac{1}{8}$ 辨士，1929年1盎斯=21 $\frac{5}{16}$ 辨士，1930年1盎斯=14 $\frac{7}{16}$ 辨士，1931年1盎斯=13 $\frac{1}{16}$ 辨士之如此逐漸的慘落。

(二) 銀價下落的原因

1. 就銀之商品性的供給狀況而言之一

A 銀之出產如何？世界生銀的產額，每年計產總數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盎斯，較之金的每年產額二千萬盎斯的數目多十倍餘，即十二與一之比。世界第一個產銀國為墨西哥，一九三〇年產一億六百萬盎斯，占總額十分之四，合衆國產五千萬盎斯，占全體十分之二，此外坎乃大秘魯產二千萬盎斯，澳洲產一千萬盎斯，銀價既賤而產額仍多，這是甚麼原故？是因為銀的生產，不

是純銀鑄，而是他金屬的副產物的當中有多量生銀，較之十年前增加了八千萬盎斯，但是不因銀價之下落，而減少其生產，所以銀的生產不足為銀價下落原因。

B 銀之消費如何？世界銀消費最多之國，為中國與印度，中國為銀幣國，因幣制的紊亂與政治的不安，人民常將生銀埋藏，據統計家言，中國國內保有銀之總數，為二十五億盎斯。又據一九二九年統計，中國每年消費銀數，為一億三千八百萬盎斯。印度之保藏銀量為三十五億乃至四十五億盎斯。其中每年消費量亦達八千二百萬盎斯，合計中印每年消費是為二億二千萬盎斯，占世界生產額之八成，此外歐美諸國之美術工藝用的需要，約四千萬盎斯，造幣需要約二千五百萬盎斯，總共消費量二億八千萬盎斯，如此每年二億五千萬盎斯生產額計算，尚有三千萬盎斯的不足，生產既不能滿足此需要，而銀價又何故而下落呢？

2. 就銀的生產以外之供給狀況言之，銀的生產以外的供給，就是銀幣問題，自英德各國採用金本位後，原本位銀幣變為輔助幣，而此幣又無具質價値之

必要，所以這就是銀價下落之恆久的原因。戰後歐洲各國感於財政上的困難，遂減少銀幣的量目，求財源於此造幣利益，英法比諸國都減少銀的成分。此外促銀價下落的主因，就是印度幣制改革，一九二七年，印度採用金塊本位制，作為金本位確立之預備手段，對從來之莫大的銀準備額，於向後十個年間減去六億又留比之銀數，即約三億盎斯之數，此銀之賣出，又無定時，一九二七年處分九百萬盎斯，一九二八年處分二百萬盎斯，一九二九年處分三千五百萬盎斯，合計處分了六千六百萬盎斯，一九三〇年的八月，突為一千八百萬盎斯的處分，尚有二億盎斯以上的餘銀，對於世界銀價常施以不斷的脅威，這就是銀價不安癥結的所在。

3. 其他原因：

A 級發動搖
B 中國禁止金出口

C 印度提高銀輸入稅

(三) 中國受銀賤的影響：

1. 政府方面：
A 外債：償金外債蒙銀賤的損失，所以最近改關金

單位及發行關金兌換券，亦足補救關稅擔保之外
債損失及國庫利益。

B 建設費：建設購料於國外的極多，勢非蒙建設上

的影響不可。

C 軍費：鎗彈火藥多取自外國。

2. 商人方面：

A 決兌高：以賤銀去換貴金，匯兌自高。

B 輸入品價格不能抬高：輸入金貴國的貨物，須用
賤銀換貴金去支付，而舶來品在國內出賣又不能
減價，以招徠購買者。

3. 工廠方面：中國工廠內之原料及機械，都來自國外

，非重金不辦。

4. 社會方面：

A 財產價格下落：以銀為本位，則全國財產，自然
因金貴而下落。

B 物貴；金貴在用金為本位者，物價低落。而用銀
為本位者，物價就騰貴。

C 輸入少：因物價抬高，所以購買力減退，輸入自
須減少。

5. 文化方面——銀價日低，金價日高，留學外洋學生數

目減少，文化上所需書籍各項之用，都不能購買，
影響文化事業不小。

(四) 銀賤救濟方法：

1. 採用新複本位制——此為英國 Naidlonei 銀行理事
Darrine 氏所主張，就是由英倫銀行及殖民地，提
出二億五千萬英鎊準備金，另組一英帝國銀行，用
此金準備為基礎，發行新通貨 Dex，收買金銀，
以五十辨士之價買進一盎斯，達金一對二〇之比；
使銀趨於安定，如此，中國的貨幣價值就上升，印
度財產價格也較現在增大三倍以上。以買入之銀，
一以充輔幣用，一以充現金準備，但此複本位制，
十九世紀後半已試驗失敗，而銀反因高價收買的原
故却增加供給，死藏多年的銀子，亦必出現，則銀
行必窮於收買銀子的財源了。

2. 英美日三國收買存銀如何？

A 依日本兌換準備率之規定，四分之一可以用銀充
準備。現在日本現金準備為八億金圓，其四分之
一即二億間，以此半額的一億圓，收買印度存餘
之銀二億盎斯即足。

B 英倫銀行，亦得以五百五十萬鎊金價值之銀幣，

充現金準備，可買一億盎斯的銀子。

C 美聯邦準備銀行，不能買銀充同行準備的一部，但美政府原能發行四億\$銀券與金\$同有法幣資格以四億\$銀充法幣準備就是一銀\$等於金\$二五仙，此點美政府有買銀塊的理由，此法不失為救銀價的良法，但成否是以三國肯否協定為轉移的。

3.組織國際銀行團，借債於中國，此說由三方面說明之。

A 美國上院議員畢德門 Key Pittman 氏之主張一

英美日法各國組織國際銀團，借銀四億盎斯與中國，使中國振興和平的建設，以救民衆的窮困。

B 美國之國際銀價委員會的計劃——即以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盎斯之銀，作為普通商品，用重量計算，借與中國，年息二厘，期限四五十年，以後歸還時仍以重量計算之，中國用此銀造幣，有效用於經濟方面，其管理由中國七人關係國七人所組織的委員會擔任。

C 國府現在美顧問林百克 Judge Lineborger 氏之主張——就是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盎斯的

借銀運動，以救中國目前的窮困，曾一度赴美。

以上三案之困難點，就是第一方案中，美國以外其他各國參加與否，是個很大問題，如美獨自去做，但其他各國難免不用「黨演」法子對付，這樣一來銀的慘落，況各國均屬財政困難中。第二三案中，所謂五十億十億盎斯之銀，究竟由何處拿出這是一個難決的問題。美國現在約有四億\$之銀券，須保有同額的銀子，以重量計之，約三億餘盎斯，印度政府亦有三億盎斯，其他各國也有相當數量，因之各國能否出此，這也是很難判斷的了。

再就增進中國購買力看看，各國借銀於中國，固可抬高銀價，對華輸出，雖然可以增加，但是中國買外貨應付的代價，還是要用金子，此時仍用銀換金，以付貨價，中國輸入愈多，就是以銀買金的形勢越利害。所以銀價在不遠的時間中，還是要到再落價的悲境了。

4.依國際協定，阻止銀的過分處分。——銀價低落，中國，印度，墨西哥，南美諸國，均受大影響，要緩和其勢，須英國令印度中止餘銀投資政策，並使各國中止售銀及造幣上使用一定量的銀子，但是印度

由金匯兌本位改爲金塊本位制，其目的更由此，進而到純金單本位制，勢仍不得不處分原銀，財政上情形也覺有此必要，所以銀價的下落的脅威還是難免。

5. 促進銀的消費：如美國電影片製造，上年需銀六千萬盎斯，即令再化時可將原銀化出作用，但每年亦需一千二百萬盎斯的數目。

- A 開發工業上銀之用途。
- B 銀器之民衆化。
- C 金銀合器之製造。

結論

以上所述，有積極消極之分，不過都是權宜的辦法，我們要想根本解決這關係國家存亡的大問題，實只有振興實業的一途。如過去英國，爲世界上改金本位之首創者，其時恰逢銀貴金賤，英國因銀少金多，乃改金本位，同時牠的產業發達，對外貿易旺盛，世

界金子爲英所吸收，於是各國感覺有改用金本位制的必要，相率成立金本位制，而維持其金本位於不墜的；乃在各國人民能勤儉奮鬥，發展產業，謀對外輸出的增加以吸收黃金，來維持金本位的基礎。我國產業的不振，雖然說是銀幣制之不統一，本位之未改金單制度，爲其原因之一，要亦自相擾亂，不能乘歐戰時空前銀貴金賤的良機，發展經濟事業，改革本位制度，確立對外貿易的基礎之所致，今則坐待外人之國際的協力，以救銀價，假令成功，吾恐各國所受之利益，較我國爲尤大；我們現漸採用金單本位制，固然適應潮流所最可慮的一點，就是國內二十五億盎斯銀之存儲量，將如何處分，在那時候，恐怕銀價更要一落萬丈，又在金本位未立銀子未能處分的期間，如出口貿易，還要不謀發展，結局國際貸借，仍居債務地位。已吸之金，盡行充付國外。金本位就有動搖的危險，所以我說，振興產業，是立國百年的大計了。

關於地方自治消息的拾零

促進地方自治

並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

——中央常會議決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四月二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一三四次

常務會議，出席者葉楚倫，于右任，蔣中正。列席者邵元沖，余井塘，李煜瀛等。主席于右任，有通過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原文如下：

(一) 本辦法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制定之。

(二) 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應依據中央決議案及中央各項法令所定程序，切實進行，不得自爲風氣，另訂辦法。

(三) 各項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依法應於十九年內完成縣組，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現已交二十年份，應責成各省政府，速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加緊趕辦，至遲須於二十年

分以內一律完成。

(四)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民政廳委任區長以及縣政府，就選出之加倍人數，擇委鄉鎮長副時，應選擇地方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人士之合格者委用之，俾得參加自治工作。

(五) 縣政府委任區助理員，應依前條選擇方法，擇委合格人員，其鄉鎮公所之事務員，並由縣政府示以人選標準，俾訂於自治公約中。

(六) 縣政府平日應注意於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篤實之人士，使有相當機會，可以取得區鄉鎮各自治人員候選之資格，則地方選舉時，此項人才即可入選。

(七)各省府制定區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內政部核定，各縣政府制定鄉鎮公所辦事規則，應送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對於組織及事權各項事宜，均須特別注意。

(八)各省府將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報由內政部彙開賸冊，按月報經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前項旬報，並由省政府送省黨部查考。

(九)中央訓練部會商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視察自治成績，厲行獎懲。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

中央臨時全會中對於民會的 地方自治提案

地方自治案(地方自治提案草案摘要)。

甲一 實際辦法(由最高監督機關內政部分別推進中者)；
一、地方自治之規劃。二、自治制度之厘定。三、自治區域之劃分。四、自治經費之籌劃。五、自治人才之訓練。六、民衆四權之訓練。七、縣組織之完成。八、市自治之進行。

乙一 確定地方自治實行之方略及程序凡四端：一、確定縣為自治單位，努力扶植民治，不得阻碍其發展。二、制定地方自治法規，定其強行部分使地方自治團體成為經濟政治的組織，以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三、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四、地方自治之籌備，宜逐漸推行，不宜一時並舉，以自治條件之成就，選舉完畢為籌備自治之終期。

丙一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要點。

一、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應依照中央決議案及中央各項法令所定程序，切實進行，不得自為風氣，另訂辦法。

二、各省辦理地方自治各項，依法應於十九年內完全成縣組織，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現完成縣自治，現已交二十年份，應責成各省政府，速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加緊趕辦；至遲須於二十年份以內一律完成。

三、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民政廳委任區長以及縣政府就地選出之加倍人數擇委鄉鎮長副時，應選擇地方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人士之合格者委用之，俾得參加自治工作。四、縣政府委任區助理員應依前條選擇方法，擇委合格人員，其鄉鎮公所之事務員，並由縣政府示以人選標準，俾訂於自治公約中。

五、縣政府平日應注意於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使有相當機會，可以鄉鎮區取得各自治人員候選之資格，則地方選舉時，此項人才即可入選。

六、各省府制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內政部核定，各縣政府制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對於組織及事權各項事宜均須特別注意。

七、各省府將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月報由內政部彙開總冊，按月報經行政院轉報國府查核。

五·三·首都電

潘公展講演

自治與約法

諸位，兄弟今天演講題目，是叫自治與約法；要把在訓政時期的約法和自治，有甚麼關係？這一點在這短時間稍為說明一下；在未說明以前，先把從前中華民國已有的約法，和中國國民黨總理從前所主張的約法，究竟是什麼一回事？大略說一說。我們知道約法在中華民國是曾經有過的，即民國元年的臨時約法，在二次革命以後，袁世凱預備要做皇帝，就解散國會，毀棄約法，此時本黨總理將國民黨改組為中華革命黨，預備再為主義而奮鬥，為民國而奮鬥，在西

南聯絡，反對袁世凱稱帝，袁世凱到底失敗，這次革命戰事，可以說是護國，也可以說是護法；護法的意義，就是維護約法。袁氏死後，由黎元洪繼任大總統，下令召集國會，遵守約法；但是到了民國六年就發生張勳陰謀復辟，又逼他解散國會，那時有伍廷芳先生等到南方來，追隨總理，在廣東召集非常國會，從事護法運動，後來北方吳佩孚倒戈，黎元洪再召集民六國會，賄選曹錕為總統；並在十二年十月十日頒布憲法，即我們所稱的『曹錕憲法』。其中灣灣曲曲的轉變很多，我為甚麼要報告這一段的歷史呢？就是要使得諸位明白，約法憲法在中華民國的歷史上已經都有過的；但約法憲法是否有效？全靠人民有沒有守法的人？假使沒有守法的人，雖有約法憲法，皆是紙上文章，是不生効力的。所以我們希望要大家在法律範圍之內做事，不能夠認為有了法律，一切事情都好了；有了這種觀念，恐怕依然難免從前的錯誤，所以把已往的歷史簡略報告一下。現在中央要在開國民會議時，訂定約法，我們當然希望有約法，同時要希望有守法的人；如果無守法的人，就要蹈已往的覆轍，現在中國國民黨，國民政府，已決心要立約法，而總理一向也是主張法治民治的人；在人家破壞約法時，他就想來護法，二次革命雖然失敗，還要再繼續努力，冀達到最後之勝利。茲將國民黨

這次對於約法的主張講一講：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乃總理在世時親自召集的，大會宣言，即大會之結晶，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批評當時的救國主張有四派：第一為立憲派，這一派就是主張只要有了憲法即能救中國，故宣言中有一段。「……民元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這是指曹錕走狗一派，還有「……此輩一日不去，憲法一日不生效力……」等語，這是說曹錕等軍閥官僚借憲法以僭竊職位，殊不知有憲法而無守法的人，憲法也是沒有用的；所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明白立憲派主張不能救國家的，第二是聯省自治派，這一派在民國八九年，可稱盛極一時，他們主張是中國太大，不如一省一省的自治起來，可是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在這一派的主張，不是真救國家；不過少數軍閥，想借此名目來割據地盤而已，此派主張人派，即陳炯明、唐繼堯、趙恆惕等。本黨總理非反對自治；蓋自治必須國家真正統一，然後才能談到自治。訓政時期，就是要從地方自治做起，人民一定要有自治能力，約法憲法始得保障，訓政時期，就是實行地方自治時期，自然要在革命軍底定之後，說到這一點，本黨自十五年北伐以後，到二十年，北伐本應早已完成；無如十七年十八年十九年軍閥相繼搗亂，建設無

由進展，此四五年以來，中央努力於討伐叛逆的工作，一直到去年閻馮反動大集團形成，此為本黨與反動派最後之戰，雖未達革命最後目的，然國民革命，亦有相當的勝利，其環境當與從前不同，此時國民黨如再不講約法，不做地方自治的工作，不努力於訓政建設；是則國民黨變了騙人了。在軍政時期，是用軍法，革命軍統一全國之後，就是訓政時期，軍法自不適用，訓政時期是要講法律，當然是需要約法的，中央幾位同志，要在召集國民會議時，討論約法，這種約法，即訓政時期的約法，亦訓政時期舉國上下所應共同遵守的約法，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指立憲派是騙人的，聯省自治派也是騙人的，國民黨因鑒於從前人的錯誤，故主張經過軍政期之後，到了訓政時期才有約法；建國大綱雖寥寥二十一條，但對「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的工作，規定已很明白。凡各省縣祇要在國民政府勢力所及之地，即為訓政開始之時。再看同盟會（一九〇五）宣言，還在民國之前，宣言內四綱之外，即有三期：（一）軍法之治（即軍政時期）。（二）約法之治（訓政時期）。（三）憲法之治（憲政時期）。知劃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在同盟會時代，早已決定。再看孫文學說第六章「……規定革命進行時期為三，第一為軍政時期，第二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底下還有解釋，一：第

一爲破壞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擔任打破滿清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解脫奴婢之不平，洗淨鴉片之流毒，破滅風水之迷信，廢除釐卡之阻碍等事。……」軍政時期之工作，是以軍力掃除官僚軍閥，以及洗淨鴉片流毒釐卡等事；但鴉片至今日，還不能肅清，假使在軍政期，把種鴉片者，販鴉片者，吃鴉片者，用軍法治之，到此時就可沒有鴉片了。但這種工作，在軍政時期不及去做，到現在訓政時，要做這種工作，就比較難了一點。又如裁厘亦是軍政時期內工作的，到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才把全國厘金裁了，這都是在軍政時期沒有顧到做軍政期的工作的緣故。第二爲過渡時期，過渡的意義，是破壞時期到建設時期的中間，謂之過渡時期，底下還有說明：擬在此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

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爲自治單位，縣之下再分爲鄉村區域……」這一段有「非現行者」四字，他的意義，是指所謂約法，非當時的臨時約法，可見本黨總理的主張，始終是一貫的，是在訓政時期中要有一種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的約法，建國大綱，雖寥寥數條，然精神却重在地方自治。至於訓政時期的開始，在建國大綱第七條，已很明白規定，是「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爲訓政開

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譬如國民軍到浙江後，再由浙江而江蘇，是則浙江軍事已算底定，即爲訓政開始之期，建國大綱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等條，都是注重於地方自治，地方自治所辦的工作，例如調查戶口，測量土地，整理警務，改良衛生，擴充教育，以及修築道路等等，辦理時間暫定爲三年，假使在三年內，將上列各事辦好，則人民即可選舉縣長；若不到三年而能將以上各事辦妥，則縣長亦可由人民民舉，如一省內每縣都已能如此，即爲憲政開始時期，省長亦可由人民選舉。總理所主張的自治，是由下級做起，不是像曹錕陳炯明等掛起憲法或自治招牌，來做他們的工具，如果全國有過半數的省分，省長皆由人民選舉，完成地方自治，此時即可召集國民大會，（與現在要召集的國民會議性質不同）決定憲法而頒布之，頒布憲法之日，即爲憲法告成，那時國民政府，完全是一個民選的政府，可見訓政時期的約法，就是大家在訓政時期內共同遵守的法律，同憲法的性質，是各別的。看建國大綱第二十二條，「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的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可知憲法是要參照兩時期的成績，由立法院草訂，到開國民大會時，付會表決而頒布之，所以約法同憲法根本不相同，本黨

總理是特別注意到在訓政時期要努力於地方自治的，所以對於方自治所辦的工作，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上，如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規定得很詳細，今後制定約法，一定要把這種精神灌輸進去，然後不落空虛，訓政時期，國民黨是要使人民能受運用四權的訓練，開國民會議是政府同人民合作的機會。所謂「約法」二字的意義，就是人民與政府的公約，換句話說，就是大家共同的契約，假使約法規定是一百條，這一條契約，大家要共同遵守的，定約法就是要把總理全部遺教，歸納起來，斟酌時勢的需要，遵守訓政的綱領，齊齊整整寫幾條條文，使大家在訓政時期共同遵守，這約法無論是黨員非黨員，政府及人民都要遵守的。

定約法的意義，在中央紀念週上蔣主席和戴季陶委員，都說得很明白，是為求國家永久和平統一與建設而定約法，故約法如果不注意地方自治的培養與完成統一與建設的目的，是不能達到，約法如果只注意到總統制，內閣制，院制，

兩院制的規定，而忽略了建國大綱上所規定的訓政時期工作的範圍，換言之，忽略了地方自治，則今後的約法或將等於民元約法，而非總理所希望的約法了。

若有人要問，既有總理遺教，為甚麼還要再訂約法？其實訂約法是為人民容易明瞭，總理遺教便於共同遵守起見，故訂約法，一方面不能違背總理遺教，一方面還要訓練一般國民澈上澈下來遵守約法，如果有了法，而沒有守法的人，這法還是無用的，要有守法的人，就要培養地方自治的人才。諸位明白這一點，就該知道自己的責任非常重大，諸位在此研究畢業後，還有許多工作在將來要幹，不要以為在這三月內是來學，在外邊便不必學，在外邊時時刻刻都是在那裏學，而且這些學，還是真真的學，現在你們所學的，不過學些自治法規的條文和自治事業的項目而已，所以實在的學，是要到社會上去學的。諸位所負的責任非常重大，希望諸位努力！

公文摘要

令文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訓令第七三號

令宣平縣實習生曾孝

爲令飭事案奉

民政廳指令第一八五七號內開呈一件爲不及格應予留級學生在留學期內需用講義書籍服裝費銀如何辦理祈鑒核示准由呈悉該生既試不及格以致留級本期費用應責令自行繳解以示儆惕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生曾以成績不及格留級所有留級期內講義書籍服裝費銀三十七元三角七分四厘自應追令如數呈繳現在本校第四期開學已久是項費銀亟待歸整合行檢發總數表一份令仰該生尅日掃數呈解來校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自治月刊

計發總數表一份

校長馬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訓令第七四號

令建德縣實習生徐長組陳洛川

爲令飭事案奉

民政廳指令第六二九三號內開呈一件呈據屬校建德縣第三期實習生徐長組陳洛川呈請轉呈飭縣指派工作並發給川旅等費等請轉呈鑒核由呈悉業已令飭建德縣政府迅派工作核發費用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生等呈請准經轉呈並指令在案奉令前因合行轉飭該生等卽便知照此令

五九

校長馬 異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三二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訓令第七五號

令學生周 繢

爲令遵事案據本校校醫報稱學生周續患重症腦神經衰弱非經久時間休養難期恢復目前不宜課讀免增病況等情據此查該生既係病重不能課讀自應着退學以資長期休養合行令仰該生卽日退學除呈報外仰卽遵照此令

校長馬 異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訓令第七七號

令學生毛國鉉

爲令飭事案奉
民政廳指令第六四六三號內開呈一件爲據屬校學生毛國鉉呈請轉呈飭縣撥發墊支各費轉呈鑒核由呈悉業已令飭奉化縣查核簽發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生呈請前來准經轉呈並指令各在案奉令前因令亟令仰該生卽便知照此令

校長馬 異

呈一件呈爲甯波市府於二月初歸併鄞縣政府所有津貼及回校川旅等費可否向鄞縣政府具領由
呈悉查甯波市政府已於本年二月初奉令取銷並令飭該生回校在案一月份津貼旣由鄞縣政府補給二月份該生已奉令調回訓練津貼不應再領至回校川旅費照章應開具清賬附呈單據仰鄞縣政府請領可也此令

校長馬 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二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校長馬 異

令餘姚縣實習生竺允斌

呈一件呈送第一次區務會議錄由
呈件均悉件存此令

校長馬 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二六號

令永康縣實習生傅國華

呈一件呈送撫卹災民暨安頓自新人生計辦法祈鑒核

由

呈悉件存此令

校長馬 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二八號

令學生毛國鈺

呈一件呈請轉呈飭發墊支川旅等費內

呈悉據稱已將計算書及收據簿呈縣並奉經

民政廳令飭奉化縣政府撥發等情姑准轉呈仰候指令飭遵此令

校長馬 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三一號

令嘉善縣實習生蘇清安

呈一件呈送第二次區務會議錄由
呈悉件存此令

校長馬 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三二號

令永康縣實習生傅國華

呈一件呈爲區公所附設民衆招待處及問字處祈鑒核

由

呈悉該生辦事頗具精神殊堪嘉許仰卽知照此令

校長馬 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三五號

令學生李毓蕃

呈一件呈送景甯縣未撥各費清單祈轉呈飭縣撥給由

呈表均悉准予轉呈

民政廳核辦俟奉到指令再行飭遵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校長馬 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三六號

令景甯縣實習生夏國忠等

代電一件請轉呈飭縣發給生活費由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附原呈)

經代電悉區經費不敷應用固屬爲難地方公款踴躍亦應顧及仍
仰懇切面請縣長設法除另予轉呈外仰卽知照此令

校長馬 異

調回學校繼續後期訓練由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三七號

令建德縣第三期實習生陳洛川 徐長組

呈一件呈請轉呈 民政廳飭縣指派工作并發給津貼

蒙

鈞長照准各在案茲假期將屆理合卽行到

校銷假繼續後期訓練無奈於十十一十二三日忽又繼續咯
血今則晚間自覺周身焦熱皮膚乾燥半夜醒來遍體冷汗前
據醫生云此症因操勞過度所至若能作靜加休養即可全愈
否則恐成肺病並囑生休學云云惟生因康健固爲辦事之母
無健康之身心服務社會恐無良好之結果惟訓政伊始地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 第二三八號

校長馬 異

鈞長俯察下情准予休學一學期以資休養並懇於第二次調
回各後期學生訓練時

呈一件呈爲咯血過多請求准予休學一學期由
呈及醫生診斷書均悉請求休學一學期應予照准將來休學期滿
再行另案呈請復學仰併知照此令

令前吳興縣實習生嚴 支

鈞長俯察下情准予休學一學期以資休養並懇於第二次調
回各後期學生訓練時

校長馬

異

第一期吳興縣實習生嚴亥

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四三號

令新昌縣實習生俞培恩

呈一件爲前頒實習工作月報表式於其他事項一欄不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數填寫可否另紙填附或寬劃格式請核示由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 第二四九號

呈悉如表內不敷填寫可另製附頁但不得將原訂格式隨意變更

仰併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校長馬巽

令餘姚縣實習生蔣中強

呈一件呈請頒發學生服務規則及月報表式樣由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五一號

呈悉查實習生服務規則及日記月報表向由 民廳交縣政府發給仰逕向縣政府請領備用可也此令

校長馬巽

令學生王超

函呈一件兼職恭重俟交代辦清請准假三星期由日到校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校長馬巽

令餘姚縣實習生蔣中強

呈一件呈請頒發學生服務規則及月報表式樣由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五一號

呈悉查實習生服務規則及日記月報表向由 民廳交縣政府發給仰逕向縣政府請領備用可也此令

校長馬巽

令學生王超

呈一件呈爲在奉化交卸後身體感冒致誤入學限期現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校長馬巽

令前慶元縣實習生杜蓄耕

呈一件呈報途中患病回家休養請假二星期以資調治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校長馬巽

令學生法效周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呈一件呈爲臥病日久一時難以恢復請准予休學一學
期由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五九號
令學生童志明

呈悉准予休學一學期至所繳膳費仰逕向本校會計股清結可也

呈一件呈爲奉令延擱致逾限期准寬限一週以資復學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校長馬 異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五七號
令學生于溥泉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十五日

校長馬 異

呈一件呈爲乃父逝世經濟負擔乏人准予退學由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六〇號
令臨安縣實習生汪文壽

呈悉該生迭遭變故經濟困難請求退學應予照准除呈報
民政廳備案外仰卽知照此令

呈一件呈送第一次區務會議案錄請 驗核由

校長馬 異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校長馬 異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五八號
令孝豐縣實習生周世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校長馬 異

呈一件呈請因病請准予退學以資療養由

呈一件呈奉廳令委署衢縣區長復派宣平所需膳宿消
耗雜費應向何縣請領請呈廳令遵由

呈悉該生因病請求退學應予照准除呈報
民政廳備案外仰卽知照此令

呈悉已予轉呈
民政廳核示候奉到指令再行飭遵仰卽知照此令

校長馬 異

校長馬 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六三號
令昌化縣實習生何 丞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六九號
令青田縣實習生樓鑑聲

呈一件呈爲瀝述困難情形及請調意見請轉呈 民政
廳准予更調派服務地點以便工作由
呈悉始准轉呈
民政廳核辦仍候指分轉飭遵照此令

校長馬 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六四號
令浦江縣實習生張若沅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七二號
令餘姚縣實習生蔣中強
呈一件呈報宣傳識字運動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校長馬 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六六號
令金華縣實習生諸葛柵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七四號
令學生杜道周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六六號
令浦江縣實習生張若沅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七二號
令餘姚縣實習生蔣中強
呈一件呈報組織區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成立並簡單
名單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校長馬 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六六號
令金華縣實習生諸葛柵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七四號
令學生杜道周
呈悉此令

呈一件呈復在縉雲縣區長任內交代清楚新任未將單

據核對實係誤會請轉令查照由

呈悉仍仰遵照前令逕行分別呈函縉雲縣政府及該生黃可強仰

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七六號

令崇德縣實習生徐忠民

呈一件呈爲擬具召集區務會議辦法數項請核示遵由

呈及辦法均悉所稱區務會議無法召集確係實情全省各縣有同

樣情形者正復不少至另籌區務會議經費一層第恐各縣經費難

籌不知能否辦到姑予轉呈

民政廳核奪仰卽知照此令

校長馬 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七八號

令紹興縣實習生季孝銓

呈一件呈報過去狀況並懇轉請迅予指派工作由

呈悉已予轉呈

民政廳核辦仰候指令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七九號

令學生劉世鍊

呈一件呈爲來校入學爲期尚遠請轉呈 民政廳再賜

實習以免荒廢由

呈悉查該生此次奉調訓練後期學業一再遷延逾期不到復據加入呈請第二屆後期訓練姑予照准已屬成全所請不准此令

校長馬 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指令第二八〇號

令學生任錫元

呈一件呈請展期回校以便繼續實習由

呈悉准予加入第二屆後期訓練仰卽知照此令

校長馬 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 函

致奉化縣政府函

浙江省地方自專修學校公函

字第122號

巡啓者案准

貴縣政府公函第四九〇號內開巡啓者案查敝縣前第三區區長

俞廣慶奉令調省繼續訓練所有該前區長任內各月支出計算書

據尙未造報又經收區款產捐息除撥用外計餘銀二百八十九元

三角五分八釐亦未照解自卸任迄今已有一月迭經令催均置不理

前項區款產捐息收入早經編列預算支配各區公所經常費用

呈奉

民政廳核准在案未便任延致礙區務該前區長現在當已到省相應函達即煩

貴校長查照迅予嚴為轉催勉速分別造冊報解以清手續而重公

款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該生俞廣慶迄未到校亦未請假現已呈請

民政廳限期令前到校俟該生來校當即嚴為轉催准函前由相應

先行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奉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校長馬異

呈民政廳

呈文

六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來函

巡啓者查本月十二日為本黨清黨四週年紀念日茲定於是日上

午九時在本會大禮堂舉行紀念會除登報通告外相應函請

查照即希派遣代表依時蒞會參加是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代電復慶元縣政府

代電復敝校學生吳時琅等四名業已到校惟任錫元准予改歸第二屆後期訓練由

慶元縣黃縣長勦鹽梗代電奉悉查敝校學生吳時琅杜春耕許鴻烈吳兆庚等四名業已到校上課惟任錫元因到校過遲缺課已多准予歸入第二屆後期訓練並據該生呈稱已奉委為天台縣第二區區長等情准電前由相應電復查照為荷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校長馬異印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呈文

自治月刊

呈爲據屬校學生毛國鈺呈請轉呈飭縣撥發墊支

各費轉呈 審核由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事竊據屬校學生毛國鈺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生前在奉化縣試署第四區區長之時因公支去自治經費三百餘元業已連同自省回奉服務川旅費造具計算書及支款收據簿等已呈縣報銷已久至今未蒙發給在案查此款迭經

民政廳令飭奉化縣政府從速撥發詎今時逾半載尙無支給分文現生需費萬分切迫伏請校長鑒核准予轉呈
民政廳嚴予令飭奉化縣政府迅速按數支發以便應用實爲德便等情據查該生所稱業將計算書及支款收據簿等呈縣報銷在案並奉經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校長馬 弘

鈞長鑒賜查案辦理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呈民政廳

呈據屬校景甯縣實習生夏忠等經代電轉呈飭縣撥給生活等費轉呈 審核由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屬校景甯縣實習生夏忠張兆楠蔡崇親黃元明陳守謙等經代電稱生等有自去年四月奉 民政廳委派來景者已將一載有餘自今年一月奉 民政廳委派來景者迄逾二月而區經費至今尙未完全解決生等雖迭經電請 民政廳電飭縣長發給而縣長視廳令爲具文更屢次面請鄭縣長發給生活維持費鄭縣長非特置之不理且有意與生等爲難命生等各自回家移錢維持或向外另設方法等語且用種種恐嚇手段來壓制生等然生等爲進行自治工作起見乃再請求發給而鄭縣長持意玩延復再行環請雖獲稍發然亦鶴口難保處此情況之下不第自治工作難以積極進行而生等日常生活亦絕對無法維持自鄭縣長到任將近二月所發給區經費每區每月平均多則六元少則一元而各區公所內職員雇用有三人之譜以最多額計之每月每人平均可得二元以最少額計之每月每人攤派三角三分三厘三毫有強然經費爲辦事之必需區區之款自治工作安能進行職員生活焉能維持迫不得已仰懇 鈞長轉呈
民政廳再電飭景甯縣鄭縣長速速發給以維自治而完新政臨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生等所稱奉縣政府發給各區公所經費每月平均多則六元少祇一元不敷辦公費用生活亦感困難想係實情除令飭該生等懇切奉商縣長請其設法外理合具文據

情轉呈仰祈

鈞長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校長馬 異

口王民政廳

呈據屬校建德縣第三期實習生徐長組陳洛川呈
請轉呈飭縣指派工作并發給川旅等費等情轉

呈 鑒核由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據屬校建德縣第三期實習生陳洛川徐長組等呈
稱呈爲呈報到縣服務縣長不派工作不給津貼川旅等費仰祈鑒
核轉呈民政廳通令建德縣政府迅予指派工作發給津貼川旅等
費事竊生等奉民政廳令委派建德縣巡迴協助員到縣後已有一
月工作方面請蔣縣長指派業已再四蔣縣長總無工作可派爲藉
辭因此生等曾擬定工作計劃正式呈請指派亦不得准予所請故
生等近來之工作只能在距城十里內外之街市鄉村宣傳地方自
治之意義又津貼川旅等費方面二月六日民政日刊關於是項費
用已有詳細規定照前巡迴指導員發給查建德前巡迴指導員津
貼每月二十四元川旅費十八元生等自應依照 民政廳之規定

援引建德前巡迴指導員之先例支領各費蔣縣長置之不理迄未
發給爲此備文呈報仰祈鑒核轉呈民政廳通令建德縣政府指派
工作發給津貼川旅等費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該生所呈未
奉縣長指派工作不給津貼川旅等費不知是否屬實理合據情轉
呈仰祈

鈞長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校長馬 異

口王民政廳

呈報工作日期及巡迴地並送三月份月報表由

呈爲報到市府工作日期並呈送月報表仰祈鑒核事竊生奉

民政廳委令委任生爲杭州市巡迴協助員協助地方自治事宜旋
奉杭州市政府訓令指派第十一區第十二區第十三區爲工作地
點每區十日週而復始各等因奉此生自二月二十五日報到市府
工作以來迄今爲期已有月餘按照校章應將每月工作經過分呈
廳校考核備案除將日記表月報表另呈市府外理合將報到工作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校長馬

杭州市第三期實習學生胡孔陽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呈民政廳

呈據屬校學生李毓蕃柳義和呈送景甯縣未撥各費數目表請轉呈飭縣撥給等情轉呈 鑒核由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據屬校學生李毓蕃柳義和等呈稱呈爲墊支區公所經費積欠指導員川津貼請求准予轉呈

民政廳設法補發以資歸墊事竊生等自去年奉令派充景甯縣自

治指導員暨試署區長後遂即抵縣報到聽候縣長指定區域工作在指導員及籌備區公所期內依照第一期同學成例月領津貼費洋二十二元川旅費洋三十元區公所經費前劉縣長依照五等區預算月支九十八元呈請

民政廳核准在案生等自到差之日起至區長交卸之日止已經一

載具領銀洋合計僅各三百元未領經費均達六百餘元之鉅屢將困難情形陳述呈請縣政府發給並電請

民政廳飭縣照發各在案雖迭蒙

民政廳令飭迅于籌發具報詎縣政府仍謂無法籌發各項經費終無着落嶺沛流離痛苦萬狀但當此自治造端之時事務繁複生等不敢以經費困難之故致使自治事業之停頓乃慘淡經營勉強維持應支各費概行借墊茲生等奉調回省繼續後期訓練各項事業

告一段落經費問題亦須結束各債主聞訊紛紛前來索帳生等家境清貧巨宗借款償還乏術迭經追索應付爲難身雖在校心殊難安爲此將未領各費數目列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轉呈等情並附呈欠發經費數目表二紙據此查該生等所稱應支各費概行借墊現已奉調回省經費亦須結束察核所呈當無不合理合連同欠發各費數目表二紙具文據情轉呈仰祈

鈞長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張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校長馬 翼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呈民政廳

呈據屬校學生于溥泉呈爲乃父逝世經濟負担之

人懇准退學已予呈報鑒核由

鑒核備案事竊據屬校學生于溥泉呈稱呈爲請求准予退學事竊

生因家中債務累繫近復父親逝世經濟負擔乏人今將艱難情形約略述之生家素貧寒數年來虧負千餘故生日前來校所繳之膳金係借自敝鎮王某言定贖罷後由父親設法歸還乃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蒼天不情奪我父親而去心痛似割淚以血繼不得已求神拜佛湊得數百元含淚成禮可謂哀矣事後來校一元六

角之理髮費尙付缺如待春假歸校始得繳出然身邊僅剩銅元數枚矣况自後應歸之息金家下之零用全無着落已類涸轍之鯽爲此晝夜憂鬱行將成疾昨日又爲囊空如洗回家見祖母等飲泣終日內子又臥病在床兼之家中田地清丈在即急迫之餘略出心血是境遇顯然絕我進取之志謹附數點哀腸瀝陳鈞前仰祈垂憐下情准予即日退學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生所呈迭遭變故經濟困難當係實情已予照准該生退學在案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呈民政廳

呈據屬校宣平縣實習生何文中呈奉廳令委署衢

縣區長復派宣平所需膳宿消耗雜費應向何處

請領請呈廳令遵守等情轉呈

鑒核示遵由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屬校宣平縣實習生何文中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生於二月十二日接奉

民政廳令委試署衢縣區長遵於二十八日抵衢赴縣報到旋奉衢

縣政府令以衢縣區長未奉令調服務區域究應如何指派仰候呈請核示俟奉指令再因飭遵等因以致在衢靜候二旬餘電池消耗膳宿雜支耗費至四十八元七角五分之多迄於三月十一日復奉衢縣政府令奉 民政廳儉代電開前單調回徐傳馨遞補區長何文中均係宣平之誤除分電外附發委令一件仰即查飭何文中祇領迅往宣平報到並將前委令呈繳候銷計發委令一件等因奉此令等因又奉此生遵於三月十二日啓程來宣沿途水陸兼程夫馬川旅又需洋三十四元六角四分總計共需洋八十三元三角九分正茲查本校學則第十條第六款規定服務期間往來川資由縣公款供給又同學則第十一條服務期間往來川資由各該政府領取等之規定竊生一介寒士奉委服務往來奔馳奚敢辭煩惟輾轉稽留鵠候改委籌借挪移虧累甚鉅事誠實在並非生故事虛糜所致是項費用可否向衢縣政府請撥抑或呈請宣平縣政府支付事關開支公款究應如何處置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懇予轉呈民政廳核示施行並請指令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生所呈是項旅費應向衢縣抑向宣平縣政府領取理合具文據情轉呈仰祈

鈞長鑒核示遵並請令飭縣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呈民政廳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校長馬 異

呈爲呈報屬校孝豐縣實習生周世文呈請因病懇請退學已予照准祈鑑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學生周世文因病呈請退學仰祈

鑑核備案事竊據校孝豐縣實習生周世文呈稱呈爲疾病纏身醫治需時仰祈鑑核准予退學以資療養事竊生自奉派回縣實習後卽戰戰兢兢努力將事雖成效未覲建白無多在生駑駘之材已覺竭盡心力竟至體力不支重罹神經衰弱之症健忘失眠交相菴至不得已赴滬求治遵醫之囑須長期修養非短時間所能恢復竊以衰病之軀療養需時調回訓練勢難應命爲此迫不獲已只得請求退學除呈請縣政府轉報

民政廳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鑑察准予退學以資療養實爲德便等情據此經指令照准在案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鑑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長張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校長馬 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呈民政廳

呈據屬校昌化縣實習生何丞呈爲瀝述困難情形及請調意見請轉呈民政廳准予調派服務等情

轉呈 鑑核由

呈爲屬校按月經常費屢次欠發祈 鑑核賜予設法由

呈爲屬校經常費欠發六月有餘仰祈

鑑核賜予設法維持事竊查屬校十九年度經常費僅領到七八九三個月自十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每月應發銀八千七百八十元三角三分三釐計三個月共欠銀二萬六千三百四十四元九角九分九釐一月份起至三月份每月應發銀七千八百八十五元六角六分六釐計三個月共欠銀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六元九角九分八釐合計共欠發銀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七元九角九分七釐綜上各款積欠甚鉅且此項欠繳經費皆係按月經常之款多爲教職員薪水以及辦公各費迄今積欠過多且久實難應付茲將急迫情形臚陳並附按月積欠數目具文呈請仰祈

鈞長鑑核體念下情賜予設法維持實爲公感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張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校長馬 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呈民政廳

呈爲據呈轉呈仰祈

審核施行事竊據屬校昌化縣實習生何承呈稱爲臚述困難情形備列請調意見懇祈俯准轉呈
民政廳准予更調服務地點俾得安心工作事竊生自去年考入鈞校對於學業操作自問未敢忽視前期修滿回到家鄉即承邀赴縣黨部工作以免荒誤時日不久縣黨部改選生亦被選爲執行委員當即宣誓就職服務黨部竊欲借重黨力推行地方自治事實上無不影響嗣奉民政廳委派昌化服務區長因即辭去執委改赴昌化服務第四區區公所前經專呈報有案迄今時將匝月本當勤慎工作以期毋負培植之至意惟事實上困難叢生工作因之發生影響中心志忑將來成績實堪憂慮今謹將困難情形及請調意見臚列如下

甲、困難情形

一、竊生服務區域爲昌化縣第四區四面崇山峻嶺形成特殊區域與安徽省甯國績溪兩縣相比連因之此間土語由以昌化甯國績溪三縣音腔混而成即使昌化本縣其他各區人民亦難懂得且一區之中又復不同雖與生縣相隔不過三百里實因此間四面崇山與外界接觸甚少言語殊難改變故生雖居此匝月言語不通實爲無法可想查地方自治之推行在此種民智幼稚之區首重宣傳否則地方民衆對於自治莫明其妙專賴一二人之力欲謀自治何

能成功至於宣傳方式雖多談話演講收効尤宏言語不通何以爲力

二、此間地勢高於隣近各縣氣候不同現尙雨雪聚積盈尺風俗習慣尤屬怪異卽欲改良亦苦無從着手故生一到此間卽行臥病實由水土不服憂慮所致

三、區公所離昌化縣城百餘里中隔大嶺三條一爲柳嶺一爲練嶺一爲百丈嶺橫亘阻塞無由他適其實山路崎嶇二百里尙屬有奇出入必登山渡水卽屬隣居亦必如此故縣政府工作人員因公到此間者年無一二故區內民情强悍且因毗連甯國績溪匪盜時常出沒烟賭更無忌憚區公所共僅三人且離縣既遠行動不便郵政亦不通雖有肅清之意焉能爲力

四、昌化區自治經費月定九十八元目前僅發六十元除助理員薪水二十元區丁生活費十元外所餘三十元抑夠辦公費抑作生活費一月開支如何應付故事實上不得不向人借墊否則祇有不辦公尚可敷衍生原籍於潛與此間民衆向無接觸更因言語不通民情强悍何從挪借經一再扶病到縣請求實支徒喚奈何而已此

乙、請調意見

一、本縣人服務本縣則其對於本縣地方情形當然熟稔工作進

行上實多便利竊生余籍於潛久長斯地對於鄉間情形及地方人

士農產水利等無不熟稔若一舉一動參照地方情形妥為辦理當少掣肘之處否則一到異鄉則對於地方情形毫無認識言語既不通水土又不服風俗習慣不同交通阻滯郵政不通等等困難情形一齊發生欲謀工作進展實屬萬分困難

二、窺查地方自治權本操諸本地人民故自隣長閭長而至鄉鎮長副區長原則應由一地方之人民自行選任辦理本地方自治事務而被選人並限於本地方人民在現今雖未完全實行民選而區長協助員之支配若以本縣為原則既符自治主旨尤多利便之處或謂以本縣人辦理本縣事務恐多情面障礙難祈速效則將來實行民選以當地人民直接選舉之人員情面豈不更難破除工作豈不更感困難乎

三、窺查於潛縣第一區區長梅萼隸籍昌化且為生現令服務之第四區公所在地人而生即為於潛縣第一區下肇村人倘得彼此更調各以本縣本區人服務本縣本區上述困難不難減或減輕雖經費情形各縣雷同然屬本縣假借當較便利此固生請願與梅萼對調服務區域者也上述困難情形及請調意見都屬實情非何進乎為此不得已臚述困難情形及請調意見迫切陳詞伏祈鑒核備准迅賜轉呈

民政廳准予更調服務地點俾資安心工作無任感戴之至等情據

此查該生呈請與本籍於潛縣第一區區長梅萼互調一節所具理由尚無不合是否可行理合備文據情轉呈仰祈

鈞長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張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校長馬 畢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呈 民 政 廳

呈據校青田縣實習生樓鐘聲呈稱呈為呈報仰祈
鑒核事竊生於四月六日奉到鈞校訓令第六四號內開案奉
民政廳指令第五一八〇號內開呈一件呈為據屬校第三期新派

青田縣實習生樓鐘聲呈請轉呈解釋自治巡迴協助員與區公所
助理員疑義轉呈鑒核由呈悉查此頃據該生呈請當經指令青田
縣巡迴協助員係巡迴協助辦理地方自治事宜起見調充區公所
助理員有違本旨殊屬未合飭即支配巡迴服務程序具報在案仰
即知照此令等固奉此查此前據該生先後呈請前來併呈核辦並
指令即發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飭該生即使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遂於同日具呈青田縣政府請求指派巡迴協助員工作並於同

月八日詣謁縣長面請指派俾得實習詎縣長諭以區公所助理員工作早經委派在案何得延不就職竟爾胡言至於巡迴協助員工作一節奉縣長卽奉民政廳再三令飭亦不能遵令指派如果硬要要求是項工作儘可向民政廳控告本縣長摧殘自治可也等語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

鈞廳第五一八〇號指令節經令飭該生去後據稱前情想係該生應對失宜致生誤會除飭該生言行應謹慎對於縣長不得冒濶有失敬禮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長張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校長馬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呈吳民政廳

呈據屬校崇德縣實習生徐忠民呈擬具召集會議辦法請核示等情轉呈鑒賜核奪由呈爲呈請事竊據屬校崇德縣實習生徐忠民呈稱呈爲區務會議無法召集重要政務不易舉行特擬具辦法數項迅予核示俾資遵循並訓令各縣區一律採擇施行以利自治進行而固地方基礎事務會議爲區自治事務行政上之合議機關亦卽區自治事

務銀行步驟上之意思決定機關其性質爲區行政會議對於區務之興替人民之福利關係何等密切責任何等重大在區民大會未能舉行以前實有每月非召集至少一次不可之勢乃回顧生區自成立伊始爲期將近一載而正式會議僅僅八九次而已其間召集次數不下十五六次之多均因法定人數不足以致留會尤其是最近過去之數月間縱費盡心力勸導和情邀而到會者仍屬寥寥莫能依法開議以致除委任事務外區固有事務頓呈消沉狀態百端待舉者無從着手進行此生所行爲焦思積慮不可終日者也復環全省密察各縣區亦不乏上述種種情形成爲一般通病實爲自治事務行政上莫大之危機深引爲地方前途悲觀者也然究其原因不外區款支出會議經費無着與民智未開缺乏奉公義勇兩點因區款支出會議經費無着一般村長類多不願犧牲金錢和時間久而久之均相率規避而不前因民智未開缺乏奉公義勇縱有重要議案爲其切身利害關係者亦墨守之而漠不關心甘放棄原墮落而止前者爲區務會議召集不成之主因後者爲區務會議召集不成之近因生以爲關於前者若得設法解決會議自能開成關於後者當可求訓練日求進步爰就管見所及特擬具辦法數項(附後)以資解決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祇遵並轉飭各縣區一律採擇施行以利自治進行而固地方基礎實爲公便等情並附辦法六款據此查該生所呈辦法不無可供參考之處除指令

外理合檢同辦法具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賜核奪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張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校馬 異

計附呈辦法一份

(辦法)

一、區務會議必須確定經費除區長助理員外每次每會員津貼

膳費若干其標準由民政廳規定頒發

二、各區公所依照規定標準及鄉鎮數目擬具區務會議經費支

出預算書呈請縣政府列入二十年度區經費歲出預算內

三、如各區區公款充足者則區務會議經費可由區公款項下動

支但須呈准縣政府備案

四、各縣縣政府對於區務會議費不得藉故推諉不負擔任

五、各區區長宜於會議席上特別提出關於會議之訓練引起其

注意與興趣以開發民智

六、本辦法由民政廳核准後訓令各縣區切實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呈民政廳

呈爲准青田縣政府函以積欠學生講義書籍服裝
費銀委係無款可撥已懇 民政廳於省款項下

撥給以作補助青田公益之費希查照等由鑒核
由

鑒核示遵事竊准青田縣政府函以案奉
呈爲呈請仰祈

民政廳一再訓令催解敝縣應繳自治專修學生講義書籍服裝等
費銀四百四十六元四角一分三厘又助產學生膳服費銀三百三
十五元四角一分二厘等因敢不遵照惟查是項費用迭奉令函催
解節經徐張各前縣長暨縣長一再轉函縣款產管委會撥款送解
乃該會始終以無款可撥函請另籌伏查當邑地瘠民貧甲於全省
籌款本屬艱難且早搜括殆盡如十九年度歲出入預算計短七千
餘元尙屬無從籌措民智未開此項費用又爲一般人民不甚贊許
若議隨糧帶徵附捐地方必然反對若議於出產或經過貨物抽捐
則又與撤銷類似統捐之令有背委屬籌無可籌撥若長此拖延無
一解決則又拖累貴校賠墊敝縣長再四籌思惟有仰懇

民政廳於省款項下撥給作補助青邑公益之費以清款項除電呈
並分函外相應函達貴校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該縣欠解處
校第一二三期學生講義書籍服裝費銀四百三十五元九角九厘
又第四期應解前項費銀四十元合計應解銀四百七十五元九角
九厘此項欠解之款全係由屬校臨時籌墊實難長期拖欠茲准前
因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張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校長馬 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呈民政廳

呈據屬校紹興縣實習生季孝銓呈爲轉請令飭迅

予指派工作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據屬校紹興縣實習生季孝銓呈稱呈爲呈報過去
狀況并懇求轉請迅予指派工作事竊生於二月二日接奉浙江省
民政廳委令第一七號內開茲委該生充任紹興縣巡迴協助員辦
理地方自治事宜仰卽迅赴該縣報到聽候縣長指派工作此令等
因奉此遵卽於是月四日往縣報到原定一俟縣長指派工作定當
備文呈報鈞長以備查考奈在署届指三月工作尙未指定雖屢向
縣長一再請求仍無結果竊思實習六月期間已去其半長此以往
非但生之實習徒有虛名而學校培養自治亦難進步查中央前有
通令有儘先任用黨員之規定生雖愚劣忝蒙乙等今百餘同學皆
有職務得見達到改革社會願望一中自治進行之素志獨生無事
可做日爲縣長管守辦公之室素仰鈞長關懷自治愛護學生如同
褓姆對於前項情形可否轉向

民政廳請求零委區長職務或令紹興縣長迅卽指派工作出發巡
迴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施行示遵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生奉派
實習以來迄未據報工作想係未奉縣長指派據呈前情理合據情
轉呈仰祈

鈞長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張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校長馬 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民政廳

呈爲據屬校衛生股校醫報稱學生周鑽現患重症

非經長時間休養難期恢復着令該生退學報請
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竊據屬校衛生股校醫報稱學生周鑽患重症腦神經
衰弱非經久時間休養難期恢復目前不宜課讀免增病況等情據
此案已令其退學在案除令知該生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張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校長馬 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徐公橋的鄉村十信條

- (一)吾們相信：要做國家的好百姓，先要從本身做起——做成一個好人；還要從本鄉做起——把一個鄉村做得好。
- (二)吾們相信：無論農呀，工呀，凡是靠自己的勞力，過自己的生活，都是頂高貴的職業。
- (三)吾們相信：世界上頭等好人，不但靠自己的勞力，過自己的生活；還要隨時隨地幫助他人。
- (四)吾們相信：「求學」是頂要緊的事，因為有了學問；壞的，可以使他好，好的，可以使他更好。
- (五)吾們相信：種田的法子，如果一步一步講究起來，除了實在沒辦法的天災以外，都可用人的力量；壞的，使他好；好的，使他更好。
- (六)我們相信：摯摯誠誠的待人，老老實實的做事，無論在家呀，出門呀，是到底不會吃虧的。
- (七)我們相信：「勤」「儉」兩字，是再好沒有的，不虛度一刻光陰，就是「勤」；不虛化一文錢，不虛耗一件東西，就是「儉」。
- (八)我們相信：不良的嗜好，如「吸鴉片」，「賭錢」等，是萬萬使不得的，因為這些事，不但妨害職業；而且可以傾家蕩產，害自己的性命不算，還要害到子孫身上。
- (九)我們相信：女子和男子一樣的尊貴，女子也要做事，不應該看輕女子。
- (十)吾們相信：地方公益，要大家合力來辦的，所以築路呀，開河呀，造橋呀，我們要萬眾一心，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

本校「地方自治實際問題之研究」的討論紀錄

王教員

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是革除水患問題，此種問題想不僅平陽第一區而已。故今日儘可共同討論；但此項問題，本含有工程及經費兩項；工程應如何計劃？應視各地情形而不同，殊非此處可能討論，至經費應如何籌措？組織須如何始可？乃是我們應注意之處，希望於此範圍之內切實討論。

黃應南

提案人說明經過情形 平陽縣第一區西面是山，東面是海，地勢近山較高，近水較低，面積約七百五六十里，與海相近處，有水閘焉。置門以啓閉，陡浦長約三百餘丈，現在已淤塞不堪，未能排洩，因之時受水災，前經組織水利委員會，並請工程師踏勘，須另闢水路，需費約二萬元以上；而原有經費僅一千元，已用去三百元，相差甚鉅。此次經費如徵之於畝捐，而平陽地丁附稅已超過五倍，省方自難照准，且地方人民在事實上確亦不能負擔，究竟如何辦法？希共同發表意見。

第四週地方自治實際問題研究

——四月二日——

革除水患問題
主席 提案人沈若素

由區令飭村里閭鄰長切實辦理，務使人人明瞭，並張貼標語，及縣政府佈告，那末民衆曉得建築隄門的重要，區區之捐款自當不難收集。

馬之良

本席的意見，與各同學大同小異，這問題的重心是在經費問題，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條「凡二鄉或二鎮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辦理之。」之規定，假使這水利關係一區，那末一區負擔；如果二區以上，應核二區負擔，這畝捐是限於二區，二區的範圍是局部的，非普通一般加稅可比，想當局不致駁斥。又據提案人說明該區面積七百方里，每方里以五百四十畝計，則有三七八〇〇〇畝，每畝出捐六角已足；惟此項經費何人保管，這是很重要的，最好發收入與支出分為二人，如係一人，易生舞弊，其徵收經費，應該照水利多少關係而定標準。

趙增齡

我與沈同學是鄰縣，在我的第二區里，也有這個問題，不過經費少一點，至於徵收畝捐，在稻熟時徵收，容易由佃業分徵。工程方面亦可分兩種：（1）修理斗門，由委員會負擔。（2）修理河道，由徵工法去辦。

蔣澄

本案據原提案人請工程師踏勘，須另闢河道；但是

皇甫鷗

照沈同學的報告看起來，修理與新闢，其經費的相差甚鉅，照我的觀察，新闢河道與修理河道，其利相仿。

于國鈞

開闢新河道，修理舊河道，都可不成問題的，因為已經工程師踏勘決定了；不過經費問題應該分田地山蕩的捐率，那末比較平均，水利委員會應該改組織，因為原有水利委員會是就地士紳及村里長組織的，以我的意見應該請縣長主持，那末募捐比較順利。

傅鎔

這個問題的重心在於經費；不過此次疏濬經費二萬元，大部份在工資方面所用，黃同學主張半盡義務，以我的意見竟可照建設廳所頒布的徵工辦法來實行，那麼大部的經費就可解決了。其他以購機器約二千元，隄門經費當然也不多，似此可以不必畝捐了。

籌劃經費的辦法有四點：（1）由區長呈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建設費項下補助。（2）請縣政府在縣建設經費項下提出補助，地方公款公產及荒廢寺廟等，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規定籌措之。（3）組織勸募委員會。

謝時秋 諸位同學所討論的辦法，都大同小異，本席欲補充

的意見，就是河道須新闢，已經由工程師決定徵收
畝捐，以土地陳報的新報價值，比較平衡，如僅有一
二畝者，應予特別通融而酌量減低。

討論終結

王教員 關於此問題，已經多人發表意見，有關於工程的，
有關於經費的，亦有關於組織的；但上面已說過，
工程計劃方面，非憑空可能討論，故暫置不論，不
過此處仍有一點要請注意的，就是有謂新闢河道不
如修理舊河道者，從經費方面言，自以所為節省，
但就全計劃言，殊非適當，因舊河道之淤塞，而淤
塞之原因，一由於海潮，一由於上湍，雖加復濬，
恐亦難為功效也。第二關於組織方面，有主張組織
水利委員會者，自是適當；惟區域則不應以區為單
位，應於關係之全區域，聯合二區以上共同辦理之
(即根據自治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倘能以河流為標準，組織一水利公會，則更佳。至對於該會之權限

，如徵工方面，可照本省水利徵工規則(十八年八
月本省建民兩廳會同頒布)，如收用土地，則可依
土地收用法。第三關於經費方面，可謂該問題中最

重要之一點，吾浙各鄉村，向不少關於此類事業之
提倡，但十之八九，難底於成者，經費問題有以使
之然也，抽收畝捐請求補助，是最普通辦理，但終
無十分効力，最好以應有畝數為擔保，由委員會
或公會先行籌借，由事成後陸續償還，以便工程之
進行；然此須有法律之規定，負責之人員，農業資
金之融通機關，而吾國及吾浙尙缺如也。故在今日
，除上述兩項外，別無良善方法；不過抽收畝捐，
應取強制執行，請求補助，可參考國府頒布之興辦
水利革除水患獎勵條例。

總之，水利在吾國之重要，盡人皆知，而如何始可以振
興革除，如何始可收衆擎易舉之效，自治團體，實與有責焉
；然握此中之關鍵者，端賴於水利法之制定，俾有所準則，
得以實行，而水利法應如何制定，殊非此時可以詳述，當於
本月刊內發表，以供考參焉。

第五週地方自治實際問題

——四月八日——

兩村合併問題

提出者 沈作榮

(一) 問題內容

1. 地點 麗水縣第四區

2. 原因 麗水縣第四區有四堡村與紀堡村毗連，以前本

為一村（九龍村）。區公所編劃鄉鎮時，紀堡村因歷史上之關係，並為節省財力人力計，要求合

與四堡村合併，編為一鎮；但四堡村以既經分

割，萬難再合為詞，拒絕合併。

3. 困難 紀堡村方面為不能達合併之目的，則堅不籌備。鄉鎮公所，四堡村方面如不能達分立之目的，亦堅不進行籌備，經區公所召集兩村委員會開會協議，無如雙方意見各執，案懸不決。

(二) 意見提要

本問題徵求學生提出書面意見，綜合之，凡得三派：

甲派主張兩村仍舊分立

其理由略謂（一）該二村在籌備村里制時，既由一村分為二村，當劃分之時必有劃分之理由。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條有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之規定，今該二村既已分立，當然各有其區域，則在籌備鄉鎮時，即依其原有區域編制，不必併為一鄉。（二）自治事業之進行，必須人民團結一致，同心協力，方有效果。今四

堡村與紀堡村既意見各執，雙方感情不能融洽，即使勉強合併，對於自治事業之進行上必發生障礙。解決辦法應由區公所開導紀堡村方面使放棄其要求合併之主張。如紀堡村不肯放棄其主張，則呈請縣政府核辦。

乙派主張兩村應行合併

其理由略謂（一）鄉村自治之進行，與人力財力有關。際此自治經濟尚未確定，地方人才缺乏之際，尤宜顧到將來興辦公共事業之難易。該紀堡村因歷史上之關係，並為節省人力財力計，要求與四堡村合併，理由頗為正當。至四堡村以既經劃分萬難再合為詞，拒絕合併，實屬不成理由，故應依紀堡村之要求，實行合併。（二）鄉鎮戶數縣組織法規定不得超過千戶，倘兩村合併後之戶數未超過千戶，則與法令並無抵觸。且兩村既有歷史關係，彼此原無畛域，其所以不能融洽者，無非少數人從中作梗，故應勸令雙方消釋意見，實行合併，以利自治之進行。

解決辦法（一）由區長親往四堡村勸導，放棄其拒絕合併之主張。（二）在兩村適中地點設立鄉公所籌備處，聘請兩村人民共同籌備。（三）如四堡村方面堅持主張

，則呈請縣政府強制執行合併。

丙派主張調查事實後再決定分立或合併

其理由略謂（一）地方區域劃分之標準；如土地之天然形勢，戶口之疏密多寡，人民之習慣氣質等應先行查明。（二）該兩村獨立之後，在經濟上是否能自存，倘其中有一村不能獨立自存，即有合併之必要。（三）合併或分立應徵求村民之意見，該二村一主合併，一主分立，是否出於村民之公意，抑為少數人所把持。以上三點，均須先事調查，考察真相，然後決定分合。

解決辦法（一）由區長調查兩村之地形，戶口，人民習慣，經濟狀況，並考察兩村人民對於分合之真副意嚮，（二）照縣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區長召集雙方有關係之人員再開會議，妥商解決，如不能解決，則列舉雙方之理由，再參具區長個人意見，呈請縣政府決定。

（三）開會紀錄

研究題目 兩村合併問題

時 間 第五週星期五第六時第七時

出席者 後期全體學生暨教員周志極先生 葉含章先生

陳文荃先生 葉木青先生 沈維棟先生五人

主席 沈作榮
紀錄 張紳 蔡世琅

（一）主席報告

在村里制未施行以前，該地原係紀堡，周堡，劉埠，夏葉，錢堡五村。編村時將紀堡編為一村，其餘四村編為四堡聯合村。改編鄉鎮時，經多方爭執，乃由縣政府決定編為四堡紀堡二鄉，紀堡村不允，復由區公所召集雙方，協議無效。

（二）討論

郁振聲起謂兩村距離究竟若干？貧富若何？戶口多少？請主席答復。

張效 起謂兩村之分合，以雙方民衆之公意為依歸，不能因少數村里委員之意見，長此爭執不決。

傅鎔 起謂本問題須視兩村之戶口，面積，地形，交通，經濟狀況如何？而定分割與否，請主席說明，藉使研究。

主席答復

四堡村三百二十餘戶，紀堡村二百餘戶，面積紀堡村較少，地形兩村毗連，交通亦無甚差異；惟經濟狀況，紀堡村較貧。

謝時秋 起謂本問題應決定兩村分立，其解決辦法，先召集雙方會議，詳述編劃理由，使雙方瞭解。至關於雙

方公共利益之事業，不妨訂定聯合公約辦理之。

張 效 起謂本問題困難之點，惟在紀堡村以拒絕籌備鄉鎮為要挾之問題。解決辦法：（一）應由區公所召集紀堡村民大會詳述合併之困難。（二）如紀堡村委員拒絕籌備鄉公所不妨另聘籌備員負責辦理員。（三）由區公所派員協助該村進行籌備事宜。（四）強制執行。（五）俟隣村籌備鄉公所完竣後聘請隣村籌備員代行籌備；並另籌經費酌給之。

馬子良 起謂本問題為集中人才計，為寬籌經費計該兩村應令合併。其辦法：（一）向四堡村方面宣傳合併之利益。（二）依法定程序達到合併之目的。

周志拯先生 發表意見，謂本問題根據兩村之實際情形，參

酌本人過去經驗，應以合併為是；因合併之後，可使兩村經濟調和，將來地方各種文化事業，得以平均發展，社會不至成為畸形狀態。至於其他要挾爭點，以正當手續處理之，實皆不成問題也。

沈維棟先生 發表意見，謂本問題有主張兩村分立者，有主張兩村合併者，該兩村戶數，一為三百餘戶，並應稍使充裕，以為發展地方自治事業之用——提出人

一為二百餘戶，無論分立或合併，在法律上均無問題。茲所研究者，厥為事實問題。按區域之分合，一方固應尊重人民之意嚮，一方亦應根據事實之需要；例如德國新憲法，關於各邦區域之變更，一面依照關係地人民之意思，一面聯邦政府認為經濟上或文化上之理由，有分合之必要時，雖人民不同意，亦得依變更憲法之手續決定之。本問題甲村富而乙村貧，分之則有畸輕畸重之弊，合之則得平均發展之利，自可由區公所審察情形，為具體之決定，召集雙方人員協議解決之。如不能解決，則祇有根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三）決定最後由出席各教員一致決定兩村應行合併。

第七週地方自治實際問題研究

——四月二十四日——

【原問題主文】應即厘定自治經費，以確立自治之基礎；並應稍使充裕，以為發展地方自治事業之用——提出人

宋恩元

指導教師 於潤華先生 漆意若先生 施雨若先生 後期全

體同學（前期同學參加）

主席 蔣澄 紀錄 馬之良 陳誠

一、宋恩元說明原問題經過情形及意見：——略謂當此訓政時期，辦理地方自治，是極感重要的；但是自治經費，是辦理自治之命脈，沒有經費，則辦事棘手，這是誰都公認的。像我們海鹽，從前清時由田賦項下，附加自治捐每石二角五分，民國十九年，又依法就每兩石新徵自治附捐二角五分；不過前清時由田賦項下附加之自治經費，革命後已移作黨務及教育經費，而仍以自治附捐名義徵收，趁這籌備地方自治，正在需費之際，而區公所經費又縮減至有停頓之現象，此本人以為前項移佔黨務教育之附加捐，應即予悉數撥回，以供自治之用，究竟是否有當？還請諸同學詳細討論。

二、陶維樸補充說明——略謂兄弟也是海鹽縣的一分子，對於該問題，還有一點補充說明之必要；就是去年縣政府召集各機關法團討論區公所經費時，原是決議新舊糧每石每兩均附加二角五分，不料呈請民財兩廳核示時，祇准在新糧項下帶徵二角五分，合計全年總數；不敷正巨

，加以徵收不旺；而前清時附加之自治捐，已移作黨務教育經費，所以海鹽縣各區公所經費之困難，有如原提出人所述云。

三、郁振聲意見——謂自治經費，應統盤計劃，因為與其他經費要發生關係，如果教育費劃歸自治，則教育費就發生困難，應該教育費仍為教育費，自治經費另行籌集，區經費與鄉鎮費亦不同，有的大都是徵戶捐；可是居戶貧富不同，難免不公平之現象，所以區經費實在以畝捐為適宜，再縣政府與縣款產會，對於區經費不負責，不僅是海鹽如此，恐怕各縣都是一樣，以本人意見，區經費應由縣政府負責措之責，款產會負保管之責。

四、于國鈞意見——凡是籌集一種經費，總須由人民負擔，不過其負擔之方式是不同的，本席也贊成郁振聲同學以畝捐充之，不過要有一定的限制，我們看土地陳報手續十二分困難，所以畝捐應規定每戶自幾畝以上起捐。

五、宋恩元補充意見——去年省令各縣教育費，應撥還自治，而海鹽因教育費困難，不能實行，而名義仍用自治捐，這是很不對的，如果萬一不能移轉，也應該用教育費名義來徵收；又四中全會對於黨務經費，本有議決案應

以黨費充黨部經費，也不能以自治經費移充的，所以本人以為移作別用之自治經費，應一律撥回。

六、金璋意見——現在原提案人要教育費撥歸自治，這是很妥當的，因為這樣，一則縣經費可以清理；二則教育有相當歷史民衆信仰力自較自治為大，另籌教育費總比籌自治費為易，方才郁振聲同學，謂教育費亦困難，固然不錯，但是這樣比較妥當。

七、郁振聲意見——籌費有開源節流二道，教育費與自治費，固都是人民負擔的，不必論了。在我的意見，現在各縣所收治蟲費，每縣有一千元至數千元者，實在虛耗空擲，最好由校方呈請民政廳改為自治費，那末一半自治經費，是可以解決了。

八、嚴聖萱意見——治蟲費規定地丁每兩一角，就是移補自治費也不夠的；而且事實上也不可能，頂好只可以劃一部分歸自治經費。

九、劉豫意見——本案標題為『應即厘定自治經費以確立自治基礎』。而察閱經過情形，則隨糧帶徵自治附捐新舊

每石五角，業經核准徵收，似已不成問題，所感困難者，為舊徵每石二角五分，已操作黨務教育費，一時不能撥回。查去年省令各縣自治附捐，移作別用者，除黨務

經費外，一律限四月底撥還，黨務經費，大都均無的款項下開支，以此抵充，性質較近；至於教育經費，如果因此而支絀，當由教育當局，負責籌措，且此係教育經費支絀應如何補救問題，非厘定自治經費問題，今天不必討論，方才某同學謂以治蟲經費抵充自治經費，反將移作別用之自治經費可放棄而不收回，是則東牽西扯，財政愈形紊亂矣。

十、經貫之意見——自治費分行政費事業費二種，教育費是自治的事業費，也未可輕視的！不過像我們餘姚，向來教育費已另行籌補，方法是再加畝捐；而自治費再每兩又加一角五分，倒也沒有甚麼困難問題，所以本人以為移作教育費之自治經費，當然可以收回，而且是不難的。

十一、張振聲意見——移作教育費之自治經費，要收回也是很困難的，就是去年民政廳發了這個命令要收回移作教育所用之自治經費，也是為急於解決自治經費，而發此通令的，在民政廳方面，以為各縣教育當局，看

到這個通令，必定有點害怕，便趕快來共籌自治經費了。

十二、於潤華先生說：從前自治經費，移作黨務教育之用，大概是因為自治中途停頓的緣故，在學理上講起來，固然是不對的，今天是討論實際問題，我對於各位的意見書，也沒有完全看過；而且該問題在事前，我也沒有加以研究，所以一時也不能下武斷的批評和決定。各位此刻所發表的意見，各人有各人的見地，也不能絕對的說，誰是誰非；不過在我個人的意思，教育也是自治事業之一種，如日本等國，近來對於教育事業，非常重視的，所以「我們是自治人員，只管自治經費，不管教育經費」。這話也不能說；不過現在各縣實際上，自治事業是零星的存在，而法定之區公所自治團體却反沒有組織起來，完備起來，依理講事業是要由團體來辦理的，經費是要由團體來支配的，

目下教育還是由教育局來主持，在我的意見，最好是由教育局將各該區的經費至少交還一部分，以便區公所不致經費完全無着。至於縣長負全縣的責任，自然應該負責辦理，不能推諉，各位同學既有省令可以根據，自可呈請籌撥，這是不難的。照學理上講起來，如果教育費加教育附捐，保衛費加保衛附捐，這是破壞財政收支統一的原則的，形成財政之割據的形勢。一縣之內情形總無多大差異，應該共同討論編定全縣自治經費總預算，謀統收統支之道，如果不足，則謀整個補救之方；否則，財政割據，東挪西移，無異挖肉補瘡，形成扶起東來西又倒的局面。所以這個問題，很複雜，實在是互相牽連的一個整個的行政整理問題，要解決固然是不容易的！因為「錢」的問題，總比較任何問題困難。

中美農民耕作力之比較

中國南部諸省的農業，以米為大宗，而在一季內兼種他種穀實，這樣，一個農戶所能耕的土地，平均為 $1\frac{1}{2}$ 英畝。北方諸省以麥為大宗，且在一季內得兩種收穫的祇有一小部分，所以農人所用的力，也比較的為省，大約每戶能耕 $3\frac{1}{2}$ 英畝。就全中國平均起來（滿洲方面每一農戶所能耕的畝率更大）約為三、一英畝，這是一個農夫和他的兒子或一個長工用手工器具所能應付的。在美國，每一農戶的生產能力平均為五十七英畝，比中國多十八倍，這十八倍的生產能力是從利用機器和他種能力而來的。

校聞

關於校務方面

一、班指導委員會之進行——班指導委員會自四月二日開第二次會議，各班指導即分別促進各班組織班會，節節進行矣。

二、校務談話會決定名稱——本校為謀各處辦事上之聯絡並促進起見，從本期起，規定每星期一下午四時起，由校長主席，集各處主任股長，開談話會，接洽一切校務，詳情已紀創刊號內；茲因此種開會不可無一定名稱，就在四月十三日談話會時，商定名稱為「校務談話會」云。

關 於 教 務 方 面

一、開始施行特殊講話——本校從本期起，對於後期課程中，每週有特殊講話二小時，已排定在每星期三下午二時至四時舉行，由本校教員擔任講演；或請校外專家，原無一定。本月一日下午二時，已開始第一次演講。

二、訂定「地方實際問題之研究」科討論規則——
本校後期地方實際問題之研究科，已於前週開始實施，本處因見會場情形有須規定之處，特出布告頒發討論規則如下：

『查本校在本期對於後期課程，添設地方實際問題之研究一科，固因後期諸生實習

初返，凡辦理地方自治時所遭遇之困難問題，可借此討論研究作將來之參考，原屬促進地方自治一方法；但同時亦欲利用此種共同討論問題之集會，訓練自治活動之種種習慣；例如開會之規則，公共之秩序，精神之集中，態度之整齊，筆記之練習等，均有關係。茲因觀察前週討論時之經過，尚有缺點，急須改正；除於會場之布置上略加改變外，特定有討論規則，公布如左，幸後期諸生，隨時遵守，常加自省爲至要，此布！』

附「地方實際問題之研究」科討論規則

地方自治實際問題討論規則

- 一、討論進行時須遵開會程序，一切服從主席指揮。
- 二、發言者須先請主席許可。
- 三、發言時間之限制，用手鈴通知。
- 四、發言時之姿勢要嚴整。
- 五、討論進行中，除推定正式記錄外；各人亦要帶筆記簿，對於每人發言，均須撮記大意，在討論終結時，即交指導教師審核。
- 六、在會場中不得互相耳語，舉止要靜肅，精神要集中。
- 七、本規則自公布日實施。

三、新訂臨時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本校「臨時考試時應注意事項」，原有規定，本期因臨時考試方式，已有變更，情形略與前異，特另訂「臨時考試時應注意事項」公布如下：

- 一、考試時應行注意事項
- 二、卷面上「學科」「班次」「姓名」「座號」須詳細填明不得遺漏。

- 四、前期學生參聽特殊講話——本校特殊講話課程，原為後期學生而添設，現因前期學生亦有參加聽講之必要，從四月十五日起，准前期全體學生列席。
- 五、製定臨時不及格之通知辦法——本處於第四次教務會議時，提出對於臨時試驗不及格之發表方法的意見後，即製定不及格之通知單。（另載雜錄欄），擬從第一次臨時考試後實行。
- 六、前期學生加入地方實際問題之研究科討論。

會——前期學生有在政治練訓股小組會議席上，提出請求欲全體加入地方實際問題之研究，學校認為該生等亦有益處，特修訂討論規則，已於教務曆第七週（星期五）（即四月二十四日）起，許前期全體學生列席，其修訂規則如下：

附修訂討論規則

地方自治實際問題討論規則（二十年五月五日改訂）

- 一、討論進行時，須遵開會程序，一切服從主席指揮。
- 二、發言者須先請主席許可；並聲明坐席號數。
- 三、發言時間之限制，用手鈴通知。
- 四、發言者對每一問題不得過二次。
- 五、發言時之姿勢要嚴整。
- 六、討論進行中，除推定正式記錄外；各人亦要帶筆記簿，對於每人發言，均須撮記大意，在討論終結時，即交指導教師審核。
- 七、如有違犯會場程序，或發言重複而不切當，主席得隨時制止之。

- 八、在會場中不得互相耳語，舉止要靜肅，精神要集中。
- 九、討論時間除指導批正外，以一時三十分為最大限度。
- 十、前期學生參加研究亦有發言權。
- 十一、本規則自公布日實施。

七、編製學生學籍簿——本校學生學籍簿，現已由本處註冊股編成，俟印就後即可實行登記，其格式見雜錄欄。

八、開始臨時考試——四月十五日起，開始臨時考試，由各教員自行酌定日期，分別在各教室舉行。

九、修訂圖書室規章——本處為整理圖書室，並促進其效能起見，對於舊有規章，略行修訂，不日可公布施行。

十、自治月刊出版——自治月刊創刊號原定四月十五號出版，因種種關係，延至四月二十八日出版，共印二千冊，已行分發全校教職員學生及校外各機關。

十一、新製攷試成績登記表格——本期各科考試，經第二次教務會議議決定爲臨時考試與學期考試兩種，詳情已紀創刊號；茲爲適應考試成績登記起見，將原有表格加以修改；新製表格三種如下：

(1) 學生學業成績單——登記每次考試經各教師評定後之學生成績(表式見雜錄)。

(2) 學生臨時考試成績表——分發各教師，以備每次臨時考試後記載學生成績，至學期考試前由本處收回存核(表式見雜錄)。

(3) 學生學業成績表——分前後二期兩種，專爲登記各班學生個人所有之成績(表式見雜錄)。

十二、舉行第四次教務會議——五月一日下午四時至七時，在會議室開第四次教務會議，其議決事項見會議錄：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第四期教務會議第四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年五月一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校會議室

自治月刊

出席者 周志拯 王益滔 葉含章 葉木青 施 霖 於潤華 湯少棠 陳世琦 沈維棟 余德蓀 張夢吉 朱士斌 李樹桐 黃九如 金嶸軒 蔣敬銘

列席者 馬 畏
主席 金嶸軒 紀錄 陳世琦

(二) 開會如儀

(二) 報告事項

1. 本處爲急須整頓第一次臨時考試成績希望各科教師中
有未經評定完畢者速爲評定
2. 所有攷試成績請各教師無須直接向學生報告概由本處
彙齊各科成績登記入冊後將不及格成績填入通知單上
分別發給不及格之學生其成績在五十分以下者特由本
處囑其前來詢問促其注意倘有認爲必要時酌給條子由
學生再向該科教師請予直接指導或警告
3. 各科補考成績照章予以八折扣分從前有由教務處扣算
有由教師扣定頗不一律現擬請各教師在評分時無須先
扣均由本處扣申算
4. 前送奉各教師之課程綱要表及每週教科進程錄有一部
份尚未交到特請早日填就送交
請各教師於一定時期內通閱全草案如有意見加以簽註

待下次開會交議請決定可否

議決 照提議意思先由各教師通閱全草案加以簽註定兩星

期內交教務處彙齊後於下次開會時提出討論

4. 准校長交議本校紀念週擬請各教師輪流擔任報告或講

演請公決案

議決 由學校方面編定輪值時日及教員姓名通知輪值者以便及時出席

5. 地方自治實際辦理請研究科指委員會第四組已無討論

問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由該組指導委員計劃或自行提出問題討論或由該組

委員參加其他各組共同進行

6. 學生自治會呈請轉呈 民政廳請求在本校課程中添設

民法刑法及訴訟法等學科一案應否照轉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原呈所請各節似無不合應准予轉呈並另請朱士斌先

生在本期地方警衛科內加授違警法大意以爲學生將來服務於社會之應有的智識

(四) 臨時動議

1. 前期第一班班會提議擬請將前期全體學生免予參加後

期之地方自治實際問題研究討論會並擬利用該兩小時

(五) 故會

舉行實際調查或參觀工作一案由該班指導主任周志拯

先生提請本會議討論是否照准應請公決案

議決 前期學生之參加討論會原由於該生等之請求且該科

對於前期學生修業期滿後服務實習工作時實有裨益

之處所請免予參加一節着不准行

2. 依照地方自治實際問題研究討論會規則在討論會中一人不得有發言二次以上之規定現查地方自治實際問題

討論時有發言二次上之學生應如何糾正請公決案

議決 現在討論會人數增多學生難於辨識要編定席號至學

生起立發言時須先報告自己坐席號數然後始可發言

並可使紀錄者將發言人之號數註明如有同一號數發

言滿二次者亦得隨時制止

3. 討論會之主席照章由學生擔任現查開會時學生爲主席

似覺秩序難能維持擬提起覆議加以修正改由輪值出席

指導教師擔任以杜流弊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仍應維持原規定不過可不限於問題之提案者爲主席

將由學生中擇其適當者擔任之並由指導教師隨時加以指點或監督

關於訓育方面

——政治訓練——

一、完成小組會的組織

這週來本校的學生已將陸續到齊，教室是由四班而預備擴充為五班，本股也就乘着人數的增加，完成照規定的十小組，並且訂定小組開會時間表，預備分送本校各教職員，希望多多的蒞會指導一切，十個小組會的組長和上週的已有變更現在照錄如下：

1. 何黃琛 2. 季 喆 3. 徐祿卿 4. 蔣鴻志 5. 謝時秋
6. 程宗寬 7. 經貫之 8. 徐冠英 9. 陳 誠 10. 張振聲

二、小組會議經過

一、第五小組第一次開會

時間 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

出席者：全體組員葉股長朱股員
主席 葉含章 紀錄 金學廉

一、主席報告（從略）

二、組員報告

1. 徐祿卿報告：本人在崇德縣任第一區區長時，辦事當算順利；惟去年省黨部舉行省代表大會時，本人因公赴省，其時適值本區城北辦理平糶，由里長將平糶姓名呈報區公所，由助理員轉報縣政府，事後發現該里長呈報三姓名，竟將富裕之家亦開列在內，本人即將姓名公布示衆，於是該里人民大為不滿，向縣府控訴，發交本人查覆，里長因而撤職，惟該里長事後亦頗悔

悟，願認購建設公債三百元，奈當地土劣竟不明真相，以爲本人受賄三百元，控之縣府，本人爲顧全名譽計，即提出反訴；奈縣府竟以不起訴處分了之云。

2. 林世幹批評：徐同學能將姓名公布以揭該里長之隱，頗稱處置得當。

3. 主席批評：1. 里長之犯案與認購建設公債應將兩部份劃清辦理。2. 公佈姓名之手續可稱合法了，奉令調查是案，應待里長以下之間隣長共同決定此案呈復之內容。

4. 馬之良報告：在餘姚任第二區區長時，因當地米商狡猾不堪，有水米銷售情事，乃發起取締頗收效果，奈有賣主某甲，自命爲地方紳董。仍以水米發售，本人乃將其水米，照章充公，奈賣主非特不服，反辱區長爲攔路劫奪，本人以刑法妨害公務罪起訴，照地方自治施行法之規定，着區丁解送縣法院；詎縣法院以不明手續不予受理，於是區丁乃轉送縣府，縣府亦以不曉該事之真相不予受理，該犯乃乘機脫逃，事後除將區丁玩忽職務予以開除外；本人即逕向法院質問；詎該犯脫逃竟向民廳誣控以爲報復，民政廳發交縣府查復；而縣府亦不詳查事實模糊呈復，於是民廳未備公文，甫至中途，女犯以不能行走寄居民家，法

指令發還水米至賣主之妨害公務一罪，乃由本人向縣法院提出公訴，經二度公開審理判決罰金三十元事乃大白。

5. 徐良隸批評：移送人犯應鄭重其事，以助理員任之爲宜。

6. 張效批評：處理手續頗爲適當；惟對縣府亦應呈報備案云。

7. 主席批評：馬同學頗富革命性；但法院因向來習慣的關係，不即受理，這是一時的誤會；但米商中途逃脫，其過非在法院，若法院於質問時向區長要該米商，將如何對付呢？所以能送縣府轉解法院爲妥。

7. 章泰悅報告：去歲五月間，任昌化第五區區長任內，因匪警頻仍之際，適有區民密報一小廟內有一對形跡可疑之男女，乃着助理員前往詢問，結果因神色倉皇，供詞不符，乃將二人拘區公所看管，一面呈報縣政府前來捉拿歸案只因交通不便，公文送達需時，延至數日之久，縣府尙無動靜；乃親赴縣府，始得將男犯帶縣（女犯因病不能行），並請示處置女犯辦法，縣府乃再派法警二人，設法將女犯帶縣，因時間匆促，未備公文，甫至中途，女犯以不能行走寄居民家，法

警則報告縣政府，謂區長以女犯不能行走時，寄居區公所云云，縣長聞訊，乃責我反覆無常，呈報民廳，該案後來審明係私辨逃走云。

8. 馬之良批評：此案辦事手續欠當，而法警舞弊時，即不應仍將女犯抬回區公所云。

9. 金學廉批評：拘到人犯後，應即解送縣府，不應呈報而後解縣，法警帶女犯自須備妥公文；否則自須負責也。

10. 主席批評：盤問形跡可疑之人，是應該的，經盤問或搜查之後，如無重大嫌疑，應即令其出境，以不拘押為宜。

二、第六小組第一次開會

時間 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七時

出席者：全體組員葉股長朱股員
主席 葉含章 紀錄 傅鎔
一、主席報告(略)

二、組員報告

1. 何黃琛報告：十八年自到永嘉服務後，薪金每月七十元，因經費支綫，迄今尚欠數百元，後來民廳委我等為區長，每區公所開辦費百元，至於薪金都是土地陳

報費項下支給，本縣土匪很多，區內人民智識程度極低，派別繁多，辦事甚為棘手云云。

2. 主席批評：報告大部份都是為錢的問題，而沒有提及工作的具體情形，殊無意義云。

3. 周駿報告：1. 王新昌服務時，因棗園村界糾紛，經省派員查堪，未曾確定，我奉縣令往該村重劃：案情形複雜，難以解決。後雖由縣長親臨劃界，亦未決定云。
2. 去年九月間，率保衛團丁剿匪，共捉到土匪十六人；中有女子一人男子十五人，本擬送縣法辦，後為保衛團總保出去。本人在服務時曾擬有農村調查表一種，已經長時之調查并送民廳備案。

4. 高超批評：土匪被人保出，實不妥當。

5. 黃國鑑批評：劃界結果如何？尙未說明，無從批評。

6. 主席批評：1. 報告程序未分清。2. 農村調查表的結果未有統計，其目的何在？未曾說明，僅說呈民廳備案，殊欠妥當。

7. 黃潤琳報告：在義烏辦理土地陳報時，某區黃山村有一塘一口，素來養魚，權是歸石溪村灌溉，報是歸鮑宅村，致三村陳報時，都要去陳報，而發生糾葛。

8. 黃公覺批評：應訂立契約，共同保管；若照土地所在

地，則屬黃山村。

9. 周駿批評：以使用上應歸鮑宅村，以土地所在地，應歸黃山村；或由三村作為共管。

10. 朱股員批評：此塘若照素來習慣，主權實屬於三村；而且確係有關三村民生，應作三村公物，儘可由三村共同陳報之。

11. 於國鈞批評：謂該塘之所以有關係（乙）（丙）兩村（因乙丙有養魚及灌溉之權），儘可由（乙）（丙）兩村向甲村委會陳報可也。

討論至此，因時間已到，即由主席宣佈本問題經各位討論，各持一說，應再行從長研究，再行提出討論。

三、第七小組第一次開會

時 間 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七時

出席者：全體組員 葉股長 朱股員
主 席 葉含章 紀錄宋恩元

一、主席報告（略）

二、組員報告

1. 朱福成報告：略謂乙村有畸形之地，應劃入甲村；奈乙村因與募公債有關係，發生爭執，乃召集兩村關係方面開會議決，將議決案並繪圖說明，呈請縣府解決

時 間 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七時

2. 蔣澄，程祖堯，許世雄等批評：主張不必重劃，以免爭執；或依事實標準劃界。

3. 趙廷春批評：謂爭執地劃歸何村何村即須擔任該地應募公債。

4. 周續批評：主張兩方爭執不能解決時，由區長決定之；惟須一方依據事實，一方勸導人民。

5. 趙增齡批評：如以基本辦法論，則以周續之主張為當，如以治標辦法論，則以趙廷春之辦法為妥。

6. 陳國鈞批評：主張劃界自劃界，公債自公債，不能混為一談。

7. 宋恩定批評：主張經濟關係，係由劃界而發生；並非為經濟關係而劃界。如為行政上之便利，而有劃界之必要時，自不妨斷然處之，然後再以經濟方法調劑云云。

8. 主席批評：略謂應照劃界條例所規定之標準來劃界，至目前關於募公債事，是暫時的，不能與劃村混為一談。

四、第八小組第一次開會

出席者：全體組員 馬棟長 金主任 葉股長 朱股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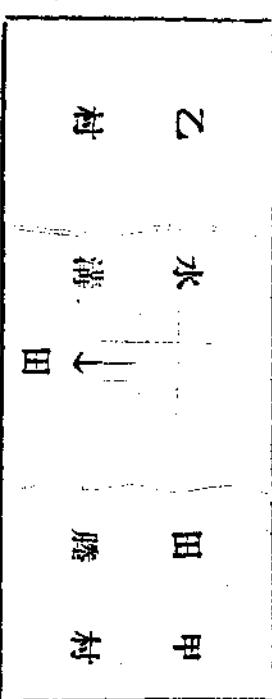
主席

葉含章 紀錄 林念仁

一、主席報告(略)

二、組員報告

1. 黃應南報告：本人在餘姚服務時，有甲乙兩村之村界，因利益關係（如公債之分配）發生糾紛，甲村欲以水溝為界；乙村則欲以道路為界，為下圖：



先是本以田塍為界，後因甲村以公債之負擔關係，請求重劃；乙村則加反對，應南派往查勘時，覺以田塍為界較為妥當；蓋水溝係一極小之泥溝，並無水利上之關係；奈甲村始終不服，因而涉訟，至今仍未解決云。

2. 錢敦夫批評：原界既經劃定呈報在案，即不能隨便變更，應仍依照原界。

3. 經貫之批評：劃界時既依照地方習慣妥為劃定，自應以原界為宜。

4. 張傑批評：應視甲乙兩村村域而定，即甲村小則劃歸甲村；否則劃歸乙村。

5. 洪維新批評：與前(2)(3)同。

6. 裴復批評：應以水溝為界，蓋須顧到甲乙兩村之水利故也。

7. 張振聲批評：原界既經劃定，自為顧到行政之便利，今則以土地陳報之故而重劃，似不值得。且此事應由行政解決，不應由司法解決也。

8. 徐壽清，張莘耕批評主張照原界。

9. 金教務主任批評：謂1.對於提案者的報告態度，應該將雙方所持之理由，均加詳細說出，俾不宜先有成見，批評者得下公平的斷語。2.對於劃界方法，一、須依據法規所定。二、如有特別情形，則顧到雙方公共之利益合議定之，或由第三者出來公判其不可能的亦只有取決於法律。

10. 主席批評：劃界之目的在求村里辦自治事務上之便利，若於辦理自治事務上並無阻礙，則無變更之必要，今甲村於村界劃定之後，因寫公債之關係，提出變更

原界，殊欠妥當云。

11 李毓蕃報告：本人在景甯縣服務時，景甯民性怠惰非常，平日惟私利是圖，對於公務漠不關心，每次召開區務會議，十九流會，有某村長因病辭職後，當令村副代理；奈村副不就，乃行政選；但各閭隣長皆避不出席，因恐被選任爲村長云。

12 陳誠批評：我等負指導訓練之責，處此惡境，應親切實勸導，使明公務之重大云云。

13 王省三批評：應由縣政府派員會同解決。

14 張莘耕批評：本人任區長時，亦遇一村長因病身故，改選困難，乃由區公所遴選地方紳董三人，呈請縣府聘爲鄉鎮公所始得繼續進行渡過難關云。

15 經貫之批評：略謂此種困難在一，村里係義務職而工作極困苦。二、區長在社會上無相當資望所致，故根本應從引起人民信仰做起云。

16 張振聲批評：村長辭職村副又逃避，故召集會議困難，縣政府應先責成村副召集會議；或令舊村長在未有新村長接替以前，仍應負責，則事務不致停頓，而會議亦容易召集云。

17 黃應南批評：召集會議之困難，全爲人民不信仰所致

，故區長應隨時與村長閭隣長及民衆隨時接近，縣府對區所亦應減少委任事務，使區長得以隨時出鄉巡視云。

18 馬校長訓詞及批評：關於李同學報告之情況，凡爲全省之通病，應謀澈底之解決，以利自治之進行，欲解決此種困難，可分治本與治標兩方面：

1. 治本標法：籌辦地方自治，障礙極多，稍不留心便至失敗，故根本解決應從宣傳訓練民衆入手，使人民澈底認識地方自治，引起他們的興趣，不僅能減少阻礙，一定可以大家同心同德來負起他們各個人的責任，完成地方自治，故自治之程度，當然以我們努力之如何而定，故訓練民衆指導民衆爲吾人今後之基本工作，亦爲減少障礙之好方法。

2. 治標方法：應先研究事實得澈底了解，只要認清目的來運用自己的手腕，並且不妨酌用曲線的方法進行，以達到我們所要求的目的；但是對事要顧慮週到，適應環境處置得當，這幾點是不容疏忽的。

19 金教務主任批評：本問題之根本解決法，剛才校長及二三同學說過，要由宣傳訓練民衆入手；惟宣傳訓練非一時可收實效。所謂治標辦法，於不得已時，如某

同學所主張借縣政府之力量為後援，固未始不可，偶一試之；但我以為辦理自治人員，應明瞭自身之地位是介於官廳與人民之間，負有使國家政治由官治達到民治之責，其對指導人民的關係甚大，隨處要得民衆同情，於同情中誘導其覺悟，效力較大；倘輕於用官勢壓迫，引起反感，倒成障礙，於此不可不慎。

20 主席批評：關於李同學之報告，其辦法已由馬校長金先生均有詳細說明，所謂治標辦法，應由自己臨機應變以啓導之。

一、第一小組第二次會議

主席 陶維樸 紀錄方景雲 金集

出席者：葉股長暨全體組員

一、主席報告（略）

二、組員報告

1. 馬之良報告：

嵊縣有黃姓王姓二村，黃姓族較王姓為大，兩姓素有私仇，不相往來，改編鄉鎮時，縣府派之良前往辦理兩村合併，奈兩村因私仇關係及王姓顧慮到因族小將有鄉鎮長選舉之失敗，兩各不願合併，若依照民意不予合併；則附近各村勢必相率效尤，故縣府方面，囑之良非將合併不可，後來雖勉

強的合併；但已感到萬分的困難，望諸同學對此等問題賜以討論。

三、組員批評

1. 何黃琛：值茲民知幼稚，遇此等困難時，只有向兩村關係方面，宣傳自治意義，解釋合併的利害關係，勸導其互相和睦聯絡，消弭已往的私仇和偏見。

2. 汪鈞：合併須得雙方之同意，於進行自治時庶無障礙，否則行見糾紛百出，將使自治無法進行，故莫若順從民意任其分立。

3. 豐特：在實際上無合併之可能時，還以不合併為妙。

4. 王佑人：應採集民衆意見，不可強制執行。

5. 葉秀：此事既為縣府之命令為遵，重法令計應行合併。

四、葉先生批評

本人以為應行合併，在現在教育不會普及的時候，一般民衆往往為一點微細事體而鬧私見，此為目前中國人的惡智，為社會上的不良現象，我等負有自治者應領導民衆走上合作的大道消滅私人意見，而一方面還應努力去求教育的普及，使此種惡習慣不再存在，這才是根本的辦法。

二、第二小組第二次開會

主席 朱湯銘 紀錄 季暄張章甫
出席 朱股員暨全體組員

一、主席報告(略)

二、組員報告

1. 洪祖說：(一)關於本校飲食起居，和個人過去的生活完全不同，因為本校完全是軍隊化，所以初來覺得很苦；但是過慣了也不覺得什麼。(二)關於本校各種功課，有的覺得很有心得，有的却似無頭緒，這或者是一個人的程度淺薄所致，如政治學農業經營等。

2. 吳斌：讀書應有方法，如整日埋首案頭，或竟毫無心得；故讀書應休息和工作的時間要分配得當，如名人康有為先生，能以五分鐘之閱報，即可瞭知國家大事，這亦未始不是讀書有方法的效果，總之讀書應細讀，而有時間的節制。

三、組員批評

1. 熊保勳：關於吳同學的讀書方法極表同意；不過古人云：「一年之計在於春；一日之計在於晨」，而本校早床後便要出操，缺少自修時間應加以補救。

2. 王重光：讀書的方法，固應在時間上加以節制；但本人以為人之天資不齊，古人云「人一能之已百之人十

能之已千之」，所以時間上的節制，尚應適合個人知慧的程度。

四、主席批評：

(一)關於洪祖說報告的第一點，過去小組會議已有詳盡之說明，恕不再贅。(二)第二點云有幾項功課沒有心得一層，希望切實努力，務須使有心得而後已，諸君將來負有重大使命，在校時當然應該有充分的學識上的準備，而且本校的一切功課，部是適合於諸君將來之實用的。(三)關於讀書應有方法一層，本人亦表同意；但尚應加一層心理上的努力，即總理諄諄告訓我們的「求知」是也；否則在校時得過且過，為考試而用功，是沒有意思的，至於讀書時間的節制，應適合個人的資慧程度，更是諸君在讀書應有的注意，本校的早操關係個人健康甚大，沒有良好的身體，決不會有良好的學識，而且本校是有自修時間的規定，以為早操妨礙自修實無理論的根據。

主席批評後，朱成子同學會提出肅清仙居縣土匪問題，因時間關係，主席乃請朱同學在下次會議時再提出討論，并準備詳盡的報告。

三、第三小組第二次開會

主席 張效 紀錄 徐祿卿 金學廉

出席者 葉股長暨全體組員

一、主席報告(略)

二、組員報告

1. 傅鎔：辦理自治最困難的是經費，其次是土匪和一般民衆守舊太深，根本不知道自治的意義，整個的社會也都是死氣沈沈，完全看不出革命的氣象，本人在壽昌服務時，主要的工作是調查公民和辦理積穀，一般

民衆以爲區公所除了要錢以維持職員的生活外，還要糶人家的穀，所以區公所對人民只有一種深不可破的壞現象，我等在此種環境下究竟如何辦理自治？

三、組員報告及討論。

1. 柳義和：本人在景甯擔任區長時，因經費無着，亦感到辦事棘手。

2. 李士傑：我人在此等環境之下，實只有憑良心做去。

3. 徐潔卿：本人此次回鄉時，知現任區長因短於口才，民衆均因而不滿意他，故我等應利用機會切實練習口才。

4. 金學廉：本人至春假回鄉時，見到各區公所，皆無甚進展，其主要原因不外一、經費無着。二、社會惡勢力太大。三、一般村里長都不願幹，故一切均置不問。

- 四、葉先生批評(一)關於徐同學之報告，謂接他手做區長的同學，因不擅長演說，致使地方人士看他不起，這是因公所是要錢的機關，不願與之周旋。
5. 徐傳馨：區公所的委任事務太多，致本身自治工作反難着手，可否請求民廳將委任事務，及因有事務劃分明顯的界限？
6. 張效：此問題可提出同學會。
7. 周子俊：人民知識太淺薄，有時非拿嚴厲手段對付不可，但於理似有不對，如用和平方法則又辦不通。
8. 吳自周：區公所的基礎是村里，故先須確定村里經費，最好以寺廟財產充之；惟不易實現，此外委任事務亦太多，如勸募公債實不勝其艱苦。
9. 傅鎔：工作不問其固有與委任，皆須努力去做，惟政府對自治工作人員，須有保障，至撥動寺廟財產充村里經費，已爲中央法規所限制，甚爲困難，只有以每年剩餘之若干，作爲自治經費，最好由村里公民自行籌議，至於公債一節，祇有召集村里長副會議按般富攤派之。

爲徐同學擅長演說，且在地方有相當歷史，故地方人士對他很滿意。現在一旦調一不擅長演說的人來做區長，自不能一時就得到好感。希望徐同學爲愛護本校同學起見，向地方人士替他解釋誤會。(二)各同學所報告的自治進行之各項困難問題，如派募公債，抽派壯丁等等，都足以引起人民的反感，此乃實情。這是政府不得已而爲之的苦衷，應向人民懇切開導。

四、第四小組第二次開會

主席 朱湯銘 紀錄何潤若 鮑庚

出席者 朱股員贊全體組員

一、主席報告(略)

二、組員報告

1.陳存誠：我們在本校求自治學識，將來即將服務社會，「土劣」爲我等今後唯一敵人，應如何應付？

三、組員討論：

- 1.姚景翰：我們爲處置土劣應切實聯絡民衆，堅固團結以蕩平之。
- 2.蔣鴻志：應以革命精神去處理土劣，並灌輸人民知識設法保全人民經濟力蓋土劣以經濟爲壓迫人民唯一的工具。

3.陸伯平：打倒土劣實非易事，我等服務社會，若稍一不慎，即被包圍，故根本辦法尚在訓練人民行使四權。

4.陳遵：對土劣的辦法應一、領導民衆，組織民衆，二、以和平方法感化土劣。

5.毛鴻志：應建設新社會使土劣無立足餘地。

6.陳存誠：對土劣應一、使民衆隔離土劣，二、不與土劣妥洽，使不能參加民足團體的活動。

7.王金鉅：土劣之發生，是有其時代背景，民智不高，即爲土劣發生之背景，今後應從社會教育着手，以資對付。

8.張章甫：與前2同。

四、主席批評：對付土劣，是一個實際問題，而且是諸君今後切身的重大問題我們知道土劣在鄉村裏是有固有的地位，握有政治經濟上的實力，利用鄉民知識程度的淺薄，操縱鄉村間的一切，同時以包攬訴訟，剝削平民去表現他的威權，我們對付他的方法是只有完成地方自治，以自治的能力使鄉村經濟政治的實力，完全操之自治機關，這樣一來，不但使現在的土劣不打自倒，而且可以消滅土劣的來源，不過辦理自治的人員應該要具有健全

的人格，使民衆能信仰他，再不斷的訓練民衆，組織民衆，定能奏效。假若自己沒有能力，得不到地方上的信仰，徒然空喊打倒土豪劣紳；或專和地方土紳爲難，這不但無利；而且反要自招失敗的。

五、第六小組第二次開會

主席 朱湯銘 紀錄 盛德明

出席者 朱股員暨全體組員

一、主席報告(略)

二、組員報告

1. 劉式衍：本人的故鄉，有本校第一期同學任指導員時，曾發生虫災，鄉民無知，竟求神拜佛，以去虫災，其時指導員即利用時機，宣傳廢除迷信；奈民意正以求神，去虫心切，乃大施反對，并有驅逐指導員情事發生，望各同學對此事件加以討論。

2. 胡大章：如何救濟金貴銀賤？

三、組員批評：

1. 楊燮堂：劉同學提出的困難情形，都是中國人素來的惡習所致，所以應從心理改造起，改造心理，便要實行 總理的心理建設。

2. 樓太禾：茲事固次改造民家心理，但目前非先治虫不

可，治安的方法有二：1. 誘蛾燈法。2. 掘稻根法。

3. 譚周南：任何事體都有一種反動力，只是不能因爲反動力便拋却我們固有的主張，至於破除迷信，須根本着手於社會教育，設立通俗演講所，去巡迴指導民衆，賦以科學知識，同時普及教育，若知識程度提高，迷信自然會不破自除了。

四、主席批評：劉同學所提的問題，實是一個自治當中的一個訓練民衆的問題，我們在這種民知淺薄的當兒，要是

專從正面去破除迷信，當然是要惹起反動力，要知道時候民衆，所以迷信的原因，其目的是在治虫，因爲民衆很相信神是能治虫的，我們正可利用側面攻擊的方法，努力教導人民以科學的治虫方法，并設法使之實行，假若當時以誘蛾燈法，能得到治虫上很大的效果，則民衆的迷信鬼神，自能轉而相信科學了，至於金貴銀賤的救濟方法，是一個極繁重而複雜問題，非短時間所能解決，現擬由政治訓練股編定研究綱要，并且給諸君充分準備的期間，再行討論。

六、第八小組(臨時改定爲本小組開會)

主席 朱湯銘 紀錄 楊燕廷

出席者 朱股員暨全體組員

一、主席報告(略)

二、組員報告

1. 鄭輔坤：黃岩第四區山萬村地方，有河道一條，長五十餘里，因池頭門口河道特別狹小，為歷年淤積所致，有面積畝許之地，一塊伸出河中，致水流為難，故每逢大水，附近鄉村即遭水害，農民不勝其苦，若能挖去此面積畝許之地即可，使水流暢通不致釀災，而工程亦僅須三百元之譜，但迄今無人辦理，請諸同學賜以辦理之法。

三、組員批評：

1. 鄭梅魁：此問題經費應由村里委員負擔，并會同縣府建設科疏濬之。

2. 童時榮：此問題之焦點在如何發起，只須村里長或區公所合同辦理。

3. 王俊文：只要經費有着落，由村里長發起最為適當。

4. 毛獨時：可由公民有聲望者組織籌備委員會，呈請縣政府建設科派員測看，而後雙方會同辦理。

5. 周永漢：根據自治要素內云：「自治團體得用自己經費，依自己意思以處理自己團體內之事務」，儘可由區長發起辦理，不必呈請縣政府辦理。

四、主席批評：水利關係民主甚大，實為刻不容緩，至發起

問題，本來是可照周永漢所云，根據自治要素，由區公所發起，並由區公所辦理，但目今區公所組織未健全，歷史未久，且民衆知識未高，故最好以區公所或村里會為發起者，再呈請縣政府會同辦理；而籌措經費亦以有政府力量的幫助為妥，至籌款方法，則由有關係各村里分攤，或照戶口分派，惟須注意者即該河道之水災是否原因於該地？挖去該地後是否即可消弭水患？事先應有詳盡之測勘，甚望鄭同學以公民的資格，努力宣傳，使各關係方面皆明了疏濬之重要，以促成茲事之實現云。

五、組員報告之二

1. 周永漢：吳興南潯鎮之保衛團，辦理有年，成績頗著，本來保衛團應隸屬區公所，惟該鎮區公所成立迄今，該保衛團尚未移交，應如何辦理？

六、組員批評：

1. 鄭輔坤：保衛團可由區公所加以監督，使不發生越軌行動。

2. 馬成榮：保衛團不移交，可呈請上級機關使之移交。

3. 金友仁鄭梅魁：只須加以整理，實無移交之必要。

七、主席批評：保衛團的目的，是在保衛地方，區公所自有

指揮監督之必要，但亦不必經過形式上的移交，以歷史未久的區公所，欲對該保衛團加以人事上之變更等等，勢必引起人民之反感，至保衛團有發生違反國家法令之行動；或組織不良時，區公所儘可以法律來矯正或指導之。

八、組員報告之三

1. 汪仁貴：本人故鄉永嘉地方，時有土匪出沒，人數三五百不定，若請求軍隊，事實上民衆須負擔經濟；若不請求軍隊，則人民生命財產勢必發生危害，應如何處理此等土匪？望諸同學加以討論。
2. 鄭梅魁鄭輔坤：有匪時民衆可自起抵抗，無匪時民衆

九、組員批評

1. 葉恭高繼榮：可組織保衛團自衛之。
2. 鄭梅魁鄭輔坤：有匪時民衆可自起抵抗，無匪時民衆

總理遺言

我們中國人現在的痛苦，每日生活至少總有三萬萬人，朝不保夕，愁了早餐愁晚餐，所以中國是世界上最貧弱的國家，諸君享這樣安樂幸福，想到國民同胞的痛苦，應該有一種惻隱憐愛之心！孟子所說：無惻隱之心非人也。這是諸君所固有的良知，諸君應該立志想一種什麼方法來救貧救弱，這種志願是人人應該立的！

——節錄總理演說詞——

仍可安心工作。

3. 馬成榮：本人以為組織保衛團時，應規定富者負出資之責，貧者任捍衛之勞。
4. 毛獨時：治標的辦法，只有請軍隊痛剿。
5. 仇士英：勵行保甲制，使土匪根本消滅。

十、主席批評：剿匪在治標上只有以軍隊力量可以痛剿，保

衛團固可自衛；但能力單薄，僅足自衛，此事只有永嘉民衆根據，軍隊平日受國家供養，有保衛人民安寧之天職，其軍餉已由政府供給，實無再向地方籌款的理由，並組織強有力的保衛團，以資平時自守，如去歲永康仙居土匪夾攻縉雲壺鎮，竟為壺鎮人民自動奮發組織之保衛團所擊破，至治本辦法則，只有完成地方自治充裕民生勵行保甲云。

——軍事訓練——

列席者 朱湯銘
主席 沈善慶 紀錄 朱湯銘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1. 規定每週一、三、五注意軍事訓練。
2. 規定每週二、四、六注重體操（徒手器械）及其他運動。

二、通知各隊長區隊長關於學生操行以甲、乙、丙、丁、四等評定，於每月月終呈報之。

三、促進學生自治會工作；並議導其組織演講會，消費合作社等。

四、十六、十七、兩日奉民政廳電令率領全校學生赴本省國選事務所整理選舉票冊（漏夜工作兩夜）。

五、開第一次訓育會議，會議錄下：

1. 修正訓育大綱案
2. 決議修正如下：
 訓育大綱

目的：

1. 養成服膺黨義意志堅定公正幹練之自治人材
2. 養成具有高尚品性良好習慣之健全人格
3. 養成具有強健活潑之體魄及勇敢耐勞之精神

日期 四月十六日下午一時

出席者 馬巽 沈善慶 於潤華 周志極 沈維棟 金嶸軒
王益滔 余德蓀 葉含章 楊魁豪 馬平林

1. 主義化——以黨的意志為意志
2. 思想方面

2. 系統化——以科學方法整理思想使思想系統化

二、神精方面

1. 要有奮鬥犧牲的精神
2. 要有堅苦耐勞的精神
3. 要有博愛互助的精神
4. 要有大公無私的精神

三、態度方面

1. 要有親愛謙和的態度
2. 要有光明磊落的態度
3. 要有從容鎮靜的態度
4. 要有忠實懇摯的態度

四、行動方面

1. 要有紀律的舉動
2. 要有廉潔的操守
3. 要有勤勞的習慣

五、能力方面

1. 要有領導民衆參加國民革命的能力
2. 要有組織宣傳及訓練民衆的能力
3. 要有領導民衆從事建設的能力

六、工作方面

六、徵求學生軍歌。

七、後期生複習班排各教練，注意班長之指揮法；並練習口令之呼唱。野外練習（地形識別及距離測量——步測目

1. 要能周密處事

2. 要能嚴守規例

3. 要能不斷努力

4. 要能科學管理

2. 訓育方式案

決議（1）方式為關訓育上具體之實施，最屬重要，有再行嚴密考慮詳細研究之必要，並須注意軍事訓練，政治訓練而於團體訓練及個人訓練各方面之具體方案均須分別計劃（2）推舉周志極金嶸軒沈善慶葉含章四先生再行起草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3. 馬巽提議：關於學生懲獎規則案有詳加研究之必要且須與本校其他規則法令互相照應免有衝突

決議：請馬巽先生再行審查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4. 主席提議：訓育會議規定月開一次下次會議可否提前舉行案決議由訓育主任臨時定之

四、散會

測)。

八、發給槍械一百八十九桿，並發擦槍布及指導學生擦槍法

○
十一、排教練十一排的整齊法，隊形方向之變換，行進間各種隊形之轉法，各種散開法並輪流擔任指揮。

九、舉行夜間緊急集合一次。

十、規定訓育方式——如犯過較輕者，先行警告，並佈告示

十二、後期生活從本星期持槍教練。

衆使學生得改過自新。

戰時各路損失調查

△其達七千三百三十餘萬

鐵路部前令各鐵路局，查報十九年間戰役所受損失，以憑核辦，已載前報；茲聞該部已據津浦平漢隴海，北甯，膠濟，平綏，正太，京滬，滬杭甬，湘鄂廣九，廣龍，南潯，道清等十三路局，將各項損失列表報部，該部已彙計完竣，計軌道車輛等，資本損失二千二百一十六萬五千八百零四元八角一分，駐軍強提路款四百二十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元六角二分，軍事運輸記帳二千九百九十五萬八千零四十一元七角三分，營業車利損失一千七百零一萬八千二百七十一元六角三分，總計各路各項損失，七千三百三十四萬八千三百零六元七角九分，該部已將此項統計分類列表彙呈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鑒核云。

關於總務方面

一、編製概算——本校二十年度概等，已經數次審查，力事節約，改編完竣，已於本月中旬送呈

民政廳審核矣。

二、領到經費——本月四日內領到本校十九年九月份經費二成五，及十月份經費五成，合計共領到六千五百八十五元二角四分九厘。

三、增改設備——本校前擬增設之學生被服曝晒處，今已竣工，計同時可晒學生二百人之被服。又會

計室簿冊甚多，商人來往亦繁，今特增設櫃台一座，以便整理。

四、代辦事項——本處代學生辦理之夏季白色外出衣服及蚊帳等，均已辦妥發交各生。

五、防疫事項——本月初為全體學生施行第三次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預防注射。自此次最終預防注射後越十一日，復為全體教職員學生及務勤工等播種牛痘。以防天花，七日後檢驗痘疤。

，計全校學生百八十八人中善感者有三十五人，其中有二三人在十齡以內曾患天然痘者，至今亦復善感也。

六、衛生狀況——本月氣候乍寒乍熱，變幻無常，因之流行性感冒盛傳，

校內衛生股除診療已患者外

；並注意學生起居，力事防範，今已漸次減少，調養室已不如前月擁擠矣。

七、衛生設施——近來氣候漸暖，正當蚊蟲蕃

殖之時，衛生股會同庶務股，督率校役每星期在陰溝草地噴洒石油，太平缺中，多養小魚，以防孑孓發生；并擬整頓下水溝，以免地面污濁。

八、其他雜件——

本校勤務工本須穿着制服，近因年來所有制服已多破舊，勤務工亦有更動，大小不合，今已照各勤務工身長尺寸，各新製一件分發矣。

關於學生自治會方面

(一) 幹事會第二次常會——四月八日在訓育處開第二次常會

，其議事如下：(1)擬辦自治週刊，經費不敷，由出版股與研究股合商籌集經費具體辦法。(2)由演講股擬具演講詳細辦法。(3)由研究股擬織組社會事業研究會辦法。(4)由研究股與演講股負責擬具組織黨義研究會辦法。

(二) 幹事會第三次常會——四月二十六日開第三次常會，議

決事項如下：(1)學術部辦事細則由常務幹事審核後下次交大會討論。(2)將各部辦事細則先由幹事會公佈後再提交本會討論。(3)請校長轉呈民政廳，在後期課程中添設民刑法暨訴訟法。(4)由藝術股請求校中設法擴充娛樂室。(5)出版股股長送交自治週刊計劃，並聘請嚴聖萱等十五人為出版股股員。(6)由各班推定籌備員一人負責組織消費合作社。(7)請求學校編印本期同學錄

。(8)請求學校介紹赴各機關參觀。

(三) 社會事業研究會之籌備——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七時，學藝部研究股開社會事業研究籌備會，請金嶸軒先生出席指導，議決事項如下：(1)推定起草社會事業研究會章程者。(2)擬定研究範圍。(3)擬定研究步驟。(4)聘請本校教員舉行社會事業之指導講演。

(四) 幹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四月三十日開第二次臨時會議，其議事如下：(1)民會將屆開幕，本校朱前校長以中央資格出席會議。本會特擬定各地田賦撥為縣地方自治經費及尊重區制兩問題，函請朱前校長提交民會議決。(2)請學校編校歌。(3)自治週刊屢因經費困難，不能實現，限一星期內由出版研究兩股請本校余德蓀葉木青二教員轉向省黨部接洽，將本刊附刊在民國日報「努力」欄內。

附班會消息

一、前期第一班班會成立——前期第一班班會已於四月二十九日開成立會，由班指導周志拯先生指導，通過會章（附下），並組織國語研究會，演講會，出版壁報，以及排球隊參觀旅行團體等，正在着着進行。

附前期第一班班會章程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爲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前期第一班班會

第二條 宗旨 （1）養成自治能力及發揚團體精神（2）交換知識及聯絡感情
第三條 會員 凡本班同學皆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組織 本會組織如左
第一項 本會設指導一人由學校聘定之指導會內一切事

第二項 本會設執行委員五人由全體大會票選之掌理會內一切事務任期以三個月爲限

第三項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第四項 本會設以下各股

（一）總務股（二）學術股（三）考察股（四）游藝股各股長由執行委員互選兼任之於必要時得聘請股員若干幫助辦理各該股股務

第五條 集會 本會集會有左列二種

第六項 以上各股得臨時請教職員指導
第一項 全體大會 每期舉行二次但遇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之請求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二項 執行委員會 每週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會務

第一項 常務委員總理本會日常一切事宜
第二項 總務股股長總理本會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第三項 學術股股長總理本會研究講演出版等事宜
第四項 考察股股長總理本會遠足參觀調查等事宜
第五項 游藝股股長總理本會娛樂游藝體育等事宜

第七條 彈劾

本會職員如有曠職情事或不當行爲時得經多數會員提出理由交由大會討論通過罷免之

第三項 本章程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指導

本會凡遇開會時須先期請本班指導到會指導

第九條 會費

凡本會會員每人每學期應繳納會費大洋二角

作為本會經費但遇不敷或特別需要時得由二分之一以上會員之贊同臨時徵收之

第十條 附則

第一項 各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項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大會修改之

總理遺言

要做革命事業，是從什麼地方做起呢？就是要從自己方寸之地做起，要把自己從前不好的思想，習慣和性質，像獸性罪惡性，和一切不仁不義的性質，都一概革除。所以諸君要在政治上革命，便先要從自己心中革起。

——革命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

本校二十年四月份大事記

- 四月一日 注射防疫針
四月十日 第四期學生楊鳳岐因家庭關係及體力問題請准退學
四月十四日 特殊講話由本校教員於潤華先生講「金貴銀賤問題」
四月十五日 第四期學生于溥泉因父亡請准退學
四月二十一日 聘定葛丹忱先生任本校農業教員
四月二十八日 自本週起每紀念週請各教員輪流講演
「行政法要論」與「合作社概論」教員陳文基先生辭職改聘易希亮先生擔任
四月二十九日 本校「自治月刊」創刊號出版
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調育會議
四月十八日 特殊講話由本校教員王益滔先生講「防貧事業」周志拯先生講「失業的救濟」
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日臨時放假一日
四月二十日 後期學生周續因病請准退學
四月二十九日 聘定童藻孫羅殿伯兩先生為本校前後期「應用文」教員
小省區是否可行」

雜錄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學生實習期間服務規則

四、計劃
五、其他省市縣令指定之工作

第四條

學生應指導之範圍如左
一、在村里制尚未完成之地方關於完成村里制之指導

第一條 本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學生實習期間之服務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學生在各市縣服務區域由市縣長官派定但一市縣僅派有學生一人者應以全縣為其服務區域前項服務區域派定後應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服務事項如左

一、指導
二、訓練
三、調查

第五條 學生應訓練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村里職員訓練者

(一)充任村里職員集合訓練之訓練員

(二)充任村里職員巡迴訓練之指導員

(三)召集鄰長會議或村里委員會之模擬會議

二、關於民衆訓練者

(一)在服務區域內各地點輪流演講

(二)利用地方上各種集會出席演講

(三)會同村里職員召集模擬住民會議練習行使

四權

前項模擬住民會議先由鄰民會議試辦次閱民會議次村里民會議

『本條事項如因服務人少不能全部擔任時應儘先辦理第一項(一)(二)兩款及第二項(二)款』

第六條 學生應調查之範圍如左

一、省市縣令規定事項之調查(表式由省市縣隨時頒發)

二、各服務區特殊事項之調查(表式由學生自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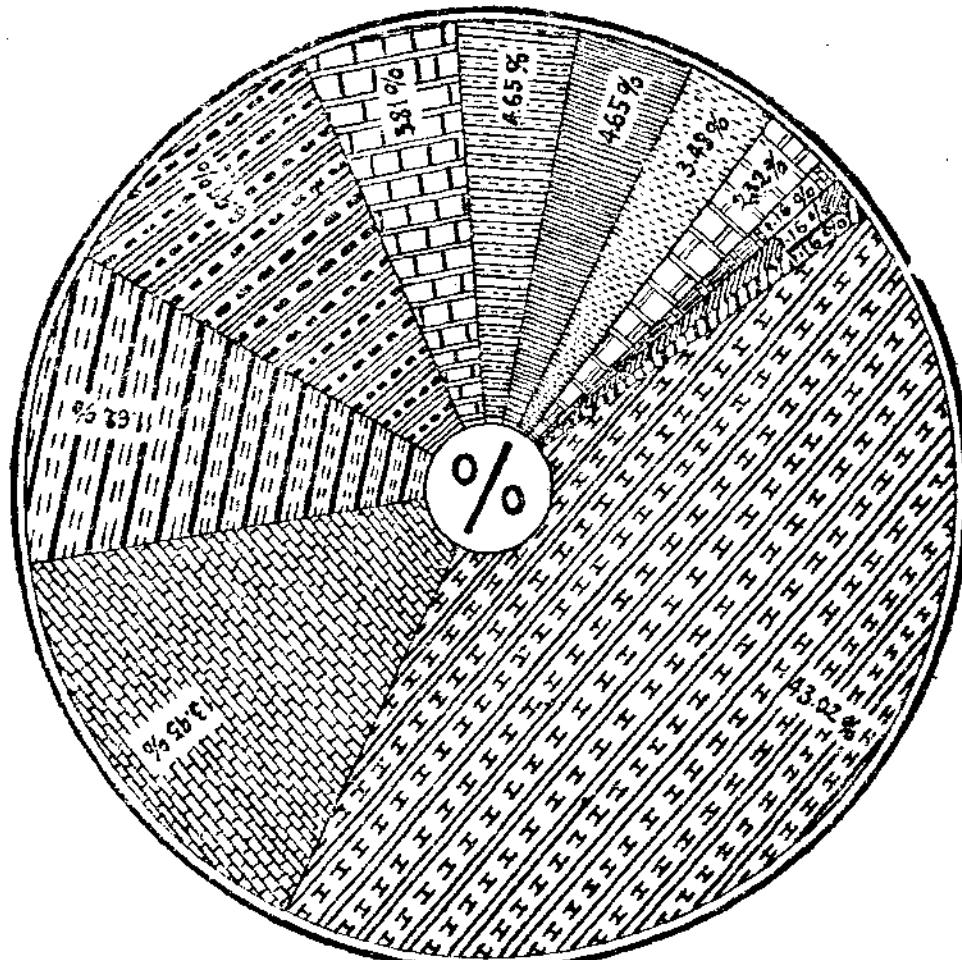
三、臨時事變之調查

『本條事項如因服務人少不能全部擔任時應儘先辦理第一項(一)(二)兩款及第二項(二)款』

- 第七條 調查表及計劃書應各繕具兩份一份寄校一份呈由縣市政府查核轉呈民政廳
- 第八條 學生於服務期間應受市縣長官及新政指導員之指揮考核
- 第九條 學生於工作上遇有疑義時應稟承市縣長官或新政指導員辦理
- 第十條 學生於調查或省市縣指定之工作遇必要時得商由村里職員協助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暫填註服務日記並按月造送服務報告前項報告應於次月十日以前繕具兩份一份寄校一份連同日期呈由市縣政府查核轉呈民政廳
-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滿時應就服務地方之村里職員服務實況村里實況及改進意見作成有系統之報告書呈由市縣政府轉呈民政廳
- 第十三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非因疾病或重要事故呈經市縣長官准假後不得停止工作
- 請假日數逾一月者應延長實習期間
- 第十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成績以學生報告書表及市縣長官新政指導員之實地考核評定之

民國二十年四月製

圖計統格資學入生學期前期四第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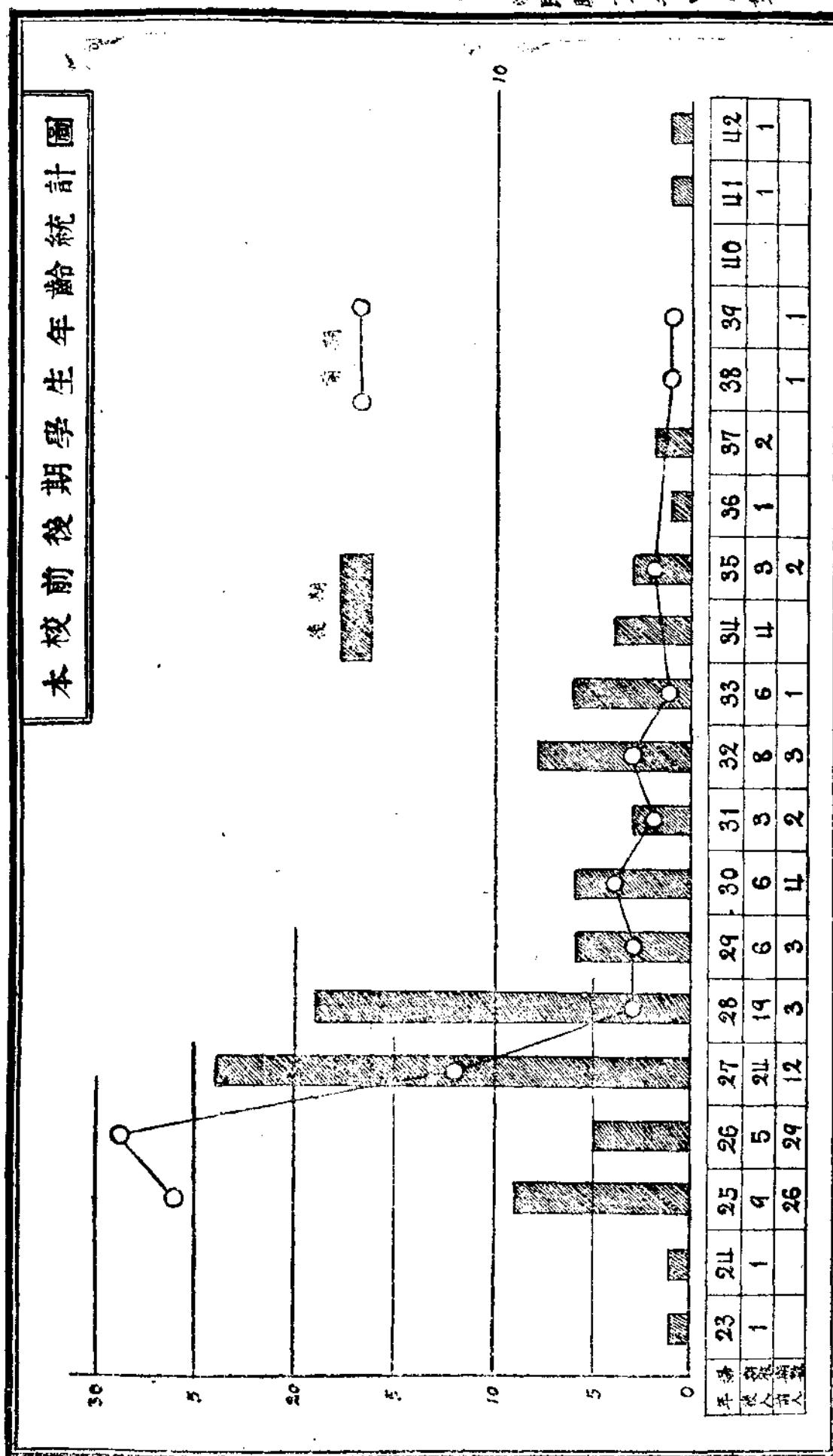


項別	人數	37	12	10	6	5	4	4	3	2	1	1
初中畢業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第四節

○四一



浙江省地方自治的教育統計

本期學生籍貫統計表

市縣別第
學生人數
期前期後期
生人數總人數
第四屆備

註

德	長	吳	崇	海	平	嘉	於	海	杭	市縣
清	興	興	桐	鹽	昌	化	海	甯	縣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四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六	二	二	三	一	二	四	二	

甯	黃	臨	新	上	嵊	餘	諸	蕭	紹	奉	慈	孝	安	吉
海	巖	海	昌	虞	縣	姚	暨	山	興	化	谿	豐	吉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六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五	二	二	四	九	六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龍游	江山	衢縣	湯溪	武義	浦江	永康	義烏	東陽	蘭谿	金華	溫嶺	仙居	天台
五	一	一	二	三	四	三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四	一	二		二	二	八	一		二	五	一	
一	九	二	三	二	四	六	五	三	一	二	三	七	二

麗水	玉環	泰順	樂清	平陽	瑞安	永嘉	壽昌	桐廬	遂安	淳安	建德	開化	常山
一			三		一	四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一	二	一	四	五		二
二	一	一	四	四	二	六	一	二	二	五	五	三	二

慶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一	一	一	一	一
縉	一	一	一	一	一
雲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一	一	一	一	一
泉	一	一	一	一	一
遂	二	二	二	二	二
昌	一	一	一	一	一
青	田	一	一	一	一

總	八八	一〇〇	一八八	一	一
杭	二	二	二	二	二
宣	平	二	二	三	二
松	陽	二	二	二	二
景	甯	一	一	二	二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教務處(民國二十年四月製)

總理遺言

地方自治，是在兵事完結之後，把全國一千六百多縣都畫分開，將地方上的事情，讓本地方人民自己去治，政府毫不干涉。……如果一千六百多縣，縣縣都可以自治，中華民國便自然成立！如果全國的人民不能自治，總要靠官治，中華民國便永遠不能成立！

——節錄總理演說詞——

前後期各班學生四月份臨時考成績不及格人數統計

科 學	不 及 格		人 數	備 註
	前 期 第 一 班	前 期 第 二 班		
黨 政 治 學 大 意	義 四 人	一 人	一 人	
地 方 自 治 綱 要	二 人	無	無	
公 共 衛 生	一 人	二 人	無	
應 用 統 計	七 人	人		
農 業 經 營	一 人	五 人		
最 近 世 界 政 治 經 濟 大 勢	三 人	七 人		
地 方 自 治 之 實 施	一 人	四 人	全	此科後期無
社 會 問 題	全	全	全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

學生臨時考試不及格成績通知單

期第 班學生	
不 第 次 臨 時 考 試	
科	學 成 績
及	
格	
成	
績	
附告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 附說：(1)此單專為通知考試成績不及格學生之用其及格科目概不另予通知
(2)在每次臨時考試完畢時由本處彙齊各科成績登記入冊後將不及格成績填明分別發給不及格之學生藉作警告兼以促進其學修效能
(3)「附告」欄內如記有學生來本處談話之時間該生須照定時持單前來受本處詢問或按情形給條着其向該科教師請予指導但該欄內不載明時間者無須前來

自治月刊

(民國二十年四月製)

二二六

第 號 至 第 號

期第班

學生學業成績單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教務處表格之七

第四期前期第一班

項別 學生姓名		臨時考試分數		總積分		平均分數		項別 學生姓名		臨時考試分數		總積分		平均分數		項別 學生姓名		臨時考試分數		總積分		平均分數	
坐位號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科學生臨時考試成績表員姓名																							
坐位號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單位號數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附註 凡每遇兩小時以上之學科每期至少舉行臨時考試四次每遇一小時之學科每期至少舉行臨時考試二次

自治月刊

(民國二十年四月製)

學生學業成績表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教務處表格之九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學籍簿 第號

姓名	性別	男女	年齡	歲籍貫	由縣保送或 直接投考
通訊處		永久			
入學前經歷		畢業學校			
		肄業學校			
		服務地點及年限			
黏 照 片 處	入學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期修業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滿年月日				
	實習情形地點		職別		
	任期				
畢業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休學日期及事由					
復學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體格檢查			保護人	保證人	
身長	前期	血行器	前期	姓職住關姓職住開	
	後期		後期		
體重	前期	呼吸器	前期	名業址係名業址係	
	後期		後期		
胸圍	盈虛前期	消化器	前期		
圍後期	之差後期		後期		
營養	前期	淋巴腺	前期		
	後期		後期		
骨格	前期	泌尿器	前期		
	後期		後期		
視力	(左)前期	皮膚病	前期		
	(右)後期		後期		
眼病	前期	精神狀態	前期		
後期			後期		
耳鼻	前期	神經	前期		
	後期	後期	後期		
咽喉	前期	體格總評	前期		
	後期		後期		
種痘回數	入學前種痘回數			預及	其他
	入學後種痘日期	前期	年	月	日
		後期	年	月	日
備考					

(前 頁)

學業成績									
學前									
科 平時 學期 平均									
總 平 均	受課時數	缺課時數	因事 因病 無故	扣分	實得分數				
不及格	學科								
科及成績	學科								
學後									
科 平時 學期 平均									
總 平 均	受課時數	缺課時數	因事 因病 無故	扣分	實得分數				
不及格	學科								
科及成績	學科								
個性考察長處短處									
入學試驗成績	科成績	操行成績	成績	實習成績	體育成績	前期	後期		
	年月日	方法	事由						
	獎								
	勵								
	懲								
	罰								
總 平 均	前評語	後評語		總平均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服務成績	實習成績	畢業成績					
備 考									

(後 頁)

訓育工作日報表 (第 號)

隊 別		月 日	星期	天氣
人 數	教 室			
	操 場			
病 假	半 休			
	全 休			
事 假	入調養室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訓育處表格之一

軍 隊 事 定

內 務 值 日 生 報 告 表 (月 日)

第	區隊第	寢室值日生
1. 本室人數		
事	假	
病	假	
2. 清潔狀況		
3. 紀律如何		
備 考		

編輯餘談

本刊創刊號(第一期第一號)的餘談裏，不是說在最近的將來，定可介紹各種新學說和新事實來供讀者的研究嗎？是的，這是本刊已定的計劃；而且早由各教員分擔撰稿，當然不會成件難於實現的事。這一號月刊裏的專載材料有嵇維懷先生的『我國施行地方自治的根本難關』和鄧世隆先生的『耕者要有其田』等論文，統是前號月刊即要付刊的稿子，到了這一次，當然就儘先把他發表出來。本來新教師中還有沈維棟先生的『設置模範自治區之我見』和金嶸軒先生的『地方自治與社會事業』，以及後期同學馬之良君的『聽陸翰芹先生演講「訓政時期縮小省區是否可行」後』等各文，却限於篇幅，只得留在下一號(第三號)刊載。

這一號月刊的內容，添上『演講錄』和『關於地方自治消息的拾零』兩欄，『演講錄』分特殊講話和紀念週演講兩項；特殊講話是本校在本期新設置的課程，每週要請校內教員或校外專家講演一次，因為這種講演內容都是有錄登的價值，所以此後每號月刊裏均會有這一欄的紀載；至於紀念週時的演講，是擇要發表，却不能固定。『關於地方自治消息的拾零』一欄，帶有轉載的性質，從前本刊原欲設『轉載』一欄，後來因為『轉載』二字的範圍太狹，所以把牠改作這個名目，此後不管是論文的轉載或其他種種關於地方自治的消息，統要把牠歸在這一欄；不過也不是固定的，仍要視材料之有無而決定。

再如本校『地方自治實際問題之研究』一科，每次討論時都有紀錄，按月四次；彙齊整理以後，就在月刊里發表，材料比較的多，所以又開一欄。這種材料雖是難免幼稚的；但是很有研究的餘地，最希望關懷地方自治的各位，多多加以批正，或可引起社會上共同來注意這種種當前而急切的問題罷！

四、六、於編後。

介紹傳染病預防條例釋義

此書是本校的公共衛生學教員余德蓀先生所編的，他以衛生學的眼光，把現行傳染病預防條例，逐條加以精密的解釋；並附註同法施行細則的應用，使各個人都能明白立法上的用意，以期達到防疫的目的；同時也可供行政人員的參考。雖則說牠是一本小冊子；却是一種很實用的刊物。所以特地為牠介紹，給關心防疫者一助。

發售處 杭州四條巷四十一號余宅
價 目 每冊定洋一角（票郵通用）